

# 『文革忏悔录』

范学德

---

无言的邻居 ——我为什么蔑视她

出远门了

六岁，我第一次想到了死

仙人掌有刺

天上之歌

上帝所厌恶的人

遮满了灰尘的梦

死亡啊，你的胜利在哪里？

我偷窃了什么？

谎言的魅力

撕裂心肠说忏悔

儿时的路，怎这么长

在恐怖的阴影下生活

故乡的山，故乡的水

“哑巴”：失去了名字的人

从蒲公英花开到“归罪心理”

地瓜花

由“懒汉鞋”想到嫉妒之心

向往天堂

生存恐惧

“玩笔杆子”：“嫁祸法”与“归功法”

“革命到底” 战斗队

“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我是喝狼奶长大的

渴望权力

遥忆岱年先生

遥祭父亲

序一.

序二. 生命的反刍

序三. 带泪的创作

后记

---

目录

无言的邻居 ——我为什么蔑视她

我真的觉得自己有点对不住美国。别的不说，就说这住吧，来到美国，一住就住下来快十年了，并且一直居住在芝加哥的北郊，算起来，活了这么四十多年，除了故乡凤凰城外，芝加哥北郊是我居住时间最长的一个地方了，怎么也算得上是第二个故乡了，但我总觉得这芝加哥，是他乡；而美国，则永远是异国。

有一天，我突然问自己，这是为什么呢？除了这张生而有之的中华脸之外，语言当然是首要的原因：英语是外语。

许多来美探亲的老人，对美国的有一个最大不满，就是他们(美国人)怎么都讲英语！好端端的一个中国人，任你过去如何才华横溢，口伶齿利，可一到了美国，就哑了、聋了。如果你不会开车，还要加上瘸了，没有腿了。我虽然没有堕入如此的悲惨世界，但也一直在边上转悠着。虽然会点英语，但只是点而已，这辈子也指望不上像汉语说得那么溜道和地道了。至于听，也好不到哪里去。而写，就是梦了。由于英语不是自己的母语，所以，美国人的英语讲得再标准，我听起来也不如家乡话那么亲、那么有味。什么味道呢？我说不明白，但能感觉到：就是心里头顺道，浑身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舒坦。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没有邻居。故乡不能没有父老乡亲，不能没有邻里。少了乡亲，没了邻里，就是乡土也将失去迷人的味道：亲情。但在美国，我没有邻里乡亲。这当然不是指地理意义上的，而是心理和文化意义上的，说干脆了，是感情意义上的。我们家也有邻居，相邻而居的，左边一家，右边一家，对面还有两家。我搬到新家已经两年了，和屋对面邻居家的男主人只打过两、三次招呼，还都是在冬天下大雪的时候，我们都从各自的家门开始，扫门前雪，扫到路边了，隔着车道，彼此微笑着打个招呼：“哈喽！”或者更简单：“嗨！”，房南边那家的男主人，是一次割草时幸会的，他快步走过来，对我说，地界在这里，这地方的草应当你们自己割。说完就走了。倒是北侧的邻居最友善，我们才搬来三天，女主人就送来了一盘点心，平时也说点什么。

和我交往最深，应当算北侧邻居家的狗。许多美国人把狗都当成了家人，还给它起了个正了八经的狗名，我们邻居家的那个狗就有名，叫高尔特(Galt)。我和它熟悉了后，见到它常大声喊：“Galt！”它就知道我是喊它。说来惭愧，我不善于记人名，中文都不行，英文就更不行了。所以，除了北邻的男主人外，其他邻居的姓氏大名，我是一概不知的。我能记住“Galt”的原因，除了它可爱外，是因为我老喊它，而且一喊它，它就摇尾巴。我相信它那么作，的确是出于高兴，而不是出于礼貌与客气。因为有时我在门前走忘记喊它一嗓子，它就叫几声，直到我注意到它为止。慢慢地我听明白了，那汪汪的狗叫声，也是以求友声的。

看到Galt它对我那么友好，我有时就忍不住走到邻家的院子里，而Galt一看我来了，就更加亲切友好了，它扑我舔我，撒完欢后，往地上一躺，等我给他挠痒痒。去年我回大陆探亲回来，Galt是第一个用狗声表达了对我的热烈欢迎和深切怀念，而且持续了好几分钟。它的女主人忙推开门，看发生了什么事，发现

是我回来了，笑了，就“嗨！”，我也“嗨！”

老子向往着一个虚幻的远古时代：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在最发达的美国社会中已经成为现实了。当然也有一点点的遗憾：就是犬之声依旧，而一唱雄鸡，却难得一闻了。

最近不知道为什么，我时常想到“邻居”这个词，并且，常常把它同沉默联系到了一起。如果你的邻居是沉默的，或者，你对你的邻居保持着沉默，老死不相往来，那么，虽然是比邻，其实与天涯也差不多一样远了。就拿我现在的居住环境来说，王勃的那句名诗也许可以篡改一下了，“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应当改为：“海外无知己，比邻若天涯”。出于好奇，我想明白邻居的确切含义到底是什么。于是，就翻开了手边的《辞海》和《辞源》，原来，我们的祖宗是这样解释邻居的：“睦乃四邻”，“邻，犹亲也”。说得好！它正抓住了我盼望的那种状态和感情。

看罢词典，我站到窗前，漫无目的地看着小街对面的邻居家，四周连一个走动的人也没有。就这么看着看着，我不知怎么地了，有点想念故乡了。我想起了自己从小长大的那个大杂院——“刘家大院”，想起了在那个大院子里居住的十二、三户人家。从我记事起，大家就一直住在那里。还有和我年龄不差上下的那三个女孩子，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玩，又一同上小学，上中学，不论小学还是中学，我们都在同一个班上。

但我想的最多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也是老邻居，只是她是一个老太太。她家在“刘家大院”旁边，叫“吴家大院”，但不像我们“刘家大院”这么大，也没有个院子的规模。但离我们家最近，只隔了一条窄窄的泥土小路，不到十米。

在我的印象中，这位老太太一直是沉默的，我几乎从来没听见她与谁说过什么话，更不必说大声地说话。我也没看见谁和她站在院子里聊过磕，或者她主动同谁打过招呼，至少我们之间从来就没有打过招呼。她见到了人，总是赶快就低下了头，规规矩矩的，连脚步也慢下来了，似乎连气都不敢喘得粗一点。

看了她十五、六年中，我从来没在她的脸上看见过笑容，连微笑也没有。老太太的脸黑黑的，挤满了重重叠叠的皱纹，一道比一道深。她的眼神该用什么词汇来描写呢？阴沉，阴郁，还是麻木？我不知道。小时候我想到的词是“阴险”，现在看来肯定是错了。但那是怎样的眼神呢？我就是到今天也说不明白。“阴”是肯定的了，阴暗，暗淡，没有光彩，木然，令人感到好冷，好像是坟墓。

老太太个子矮小，一米五左右。人瘦瘦的，还加上了两只小脚。走起路来只能是小碎步，一个劲地向前挪，风大了，就能把她吹跑了。一年到头，她穿的那一身衣服，除了黑色的，就是灰色的。也许，那就是她命运的象征：一种无言的黑暗。

一种无言的黑暗笼罩着老人的大半生，或者说，她真实的人生，就像是一个

黑色的影子。在我生活的那个时代中，她这样的一个人的存在，岂止是多余的，简直就是可恶的、可恨的，可弃的，是毒瘤，是毒蛇，是魔鬼，必须全部消灭，并且越快越彻底越好。

她是“地主婆”。

我们都叫她“地主婆”。

“地主婆”不是人，而是“坏人”、“敌人”、“坏分子”。

自从土改（“土地改革”的简称）后，老太太的丈夫就被划为“地主分子”，属于“人民公敌”。而她自然就是地主婆了，也是“人民”的“公敌”。至于她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的家人大概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她的丈夫姓吴，但我从来就没听到街坊邻居有谁管她叫过吴奶奶、或者吴大娘、吴大婶、吴大嫂。至于太太一语，早已经被革命革掉了，自然更不会有人也绝对没有人敢称她为吴太太。也许很久很久以前有过，但那个时候，这个世界上肯定没有我，没有我哥哥，也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从我知道我家对面住着这么一个人（我那时认为她根本就不配称为我们家的邻居，不过是住在那的），自从我知道她是“坏人”（地主和地主婆都是坏人，这是从小就刻在我心里的革命真理），我和朋友们就都叫她“那个地主婆”，或者“那个老地主婆”，更简单的就是三个字：“地主婆。”

我们那个胡同的五、六十户人家中，就只有她是地主婆，而且这个地主婆的政治帽子，她从土改那年以后就一直戴着，由于东北土改改的早，所以，她比关内特别是江南的地主们，早戴了至少两年以上的政治帽子。但等到地主们、富农们都被带上帽子了，就一样了。每一次政治运动来了，他们都是被批判被斗争的对象。

我看到了一次老太太被斗的大会，是在生产队的场院里。农民的斗争简单有力，不念什么批判稿，要骂，而国骂的那三个字是少不了的，连妇女也如此骂。骂完了问你老实不老实，回答什么都是没有意义的。接下来一定要打，狠狠地打，往死里打。

吴老太太不抗打，社员们一推推搡搡的，再加上打嘴巴子的，扫荡腿的，几下子就把她打倒了。当时流行喊的革命口号就是：我们一定要把阶级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千万只脚，让他们永世不得翻身。

老太太是没有翻身。

一直到我二十多岁那年，离开故乡到外地求学，她虽然已经垂垂老矣，但还是一个没有被“摘帽”的地主婆。在她临死前，她是否被摘下了“地主婆”的政治帽子呢？我不知道。其实，她到底是哪一天离开了人间，我也是不知道的。

我现在所能知道的就是：在她活着的那个下半辈子中，老人没有被她的邻居们当成一个人。不，她甚至没有被她的邻居们当成一个会说话的动物。除了在批判斗争她的大会和小会上向她吼着、叫着、跳着，或者举起、抡起拳头要她低头认罪、老老实实交待问题之外，她的邻居们对她一直保持了沉默。

而我，就是那些沉默的邻居中的一员。

我从来没有与她说过一句话。

在那二十多年中，我常常见到她，但我从来没有用看人的目光瞧过她一眼，从我的眼睛中发出的目光，是仇恨，是厌恶，是鄙视。更多的时候，我甚至连瞧她一眼都不肯。见到了她，脖子一扭，就把头转过去了；或者，快走几步，就像躲避瘟疫一样。二十来年的老邻居了，并且，年龄上又是我的长辈，可我不但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就连一个招呼也没有打过。

而我、我们家，和她没有一丝一毫的私仇。

我表露出来的是公恨，从我的目光，到我的无语。

一个少年的冷漠目光，和他的沉默无语，足以使一个老人的心寒透。

也许，老人在死前，根本就不记得曾经有过我这么一个小邻居，我相信事实肯定是这样的。老人如果记得我，我相信她甚至会觉得我比其他的小孩子要好，因为我没有当面骂她，没有朝她脸上吐吐沫，没有往她家的窗户上扔石头。但无论老人记得还是忘记我，我却忘不了我自己，我忘记不了我的冷酷和无情，我忘不了我心中的仇恨，我忘不了我那鄙视她的目光恰是一把把尖刀，刺向的正是她的心脏！

其实，有那么多的机会，我是可以对她说点什么的，或者就是打一句招呼，哪怕不称呼她什么，就带着微笑问一句“吃饭了吗？”我相信，假如我问候她了，她就是到闭上了眼睛的那一天也不会忘记的。但我却沉默了，但我却把头扭过去了。

现在想起来，我无论如何都是应当和她说点什么的。

因为她的儿媳妇是我小学时候的老师，对我很好。我一见到她的面，就尊敬地喊“毕老师”，或者“毕老师好”。虽然文革一到，毕老师也被打成了牛鬼蛇神。但老太太的孙子毕老师的儿子还是我多年的同学，虽然不在一个班上，但一直都在一个年级。

是的，我无论如何都是应当和她说点什么的。我上中学时，上学和放学，时常和几个同学一起，说说笑笑地从她家的门口路过。但是，只要她一露面，我们就一下子什么也说、也不笑了，一个一个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年轻面孔，顿时成了冷面。冷面的哑巴。

记不得哪一个什么家说过了：人是会说话的动物。但记住了有一句话是鲁迅说的，大意是：最高的轻蔑是无言，甚至连眼珠都不去转它一转。

当一颗仇恨的心对他人一直保持着沉默，他在心里是没有把那个人当成人看待的。事实就是这样，那么多年来，我从来就没有把我们家的老邻居——吴老太太当成一个人，所以，我一直对她保持了沉默。

当然了，这并不是说我没有把她与“人”字联系在一起过，但连在一起所组成的词汇却是：“坏人”，“阶级敌人”。而在当时的教育的开导下，我已经习惯于不把“阶级敌人”当成人来看待了。只有当他们被改造好了，他们才能回到人们的行列中。但上面又一直教育我们并且使我相信，“敌人”的本性是永远也改变不了的。

想起来了，我也有过一、两次对她说话的时候，但不是一对一，而是众人对着一、两个人，是跟着大家一起喊口号：打倒什么的。那是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事，她和丈夫一同被批判斗争，脖子下面挂了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的就是“打倒狗地主！”一类的口号，然后在下面写上了他们的名字。现在回忆起来很奇怪，那时我根本就没注意他们的名字是什么，只盯着那名字上面被打上的一个大大的叉，红色的，用红墨水画出来的，与被判处死刑立即枪毙的人的名字上面那个红色大叉一模一样，很醒目。

这一个来月我一直拷问自己的灵魂：为什么二十多年来，对于吴老太太——这个我们家的邻居，我一直保持着沉默？我知道我错了，但却似乎不清楚我错在了哪里。

这两、三天来，我似乎看到了一点光亮：

我之所以保持了那么长时间的沉默，是为了使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态度与上面保持完全一致。当时上面反复宣传要“站稳无产阶级政治立场”，尽管年少的我不怎么太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但我的“政治立场”却一直站得很稳，就是一事当前，不问是非，不思是非，无条件地站在党和伟大领袖一边，渴望成为“毛主席的好孩子”、“党的忠实儿女”。因此，凡是上面视之为“阶级敌人”的人，不论这个人现在表现得如何，不论我是否了解这个人的过去，我都要把他们看成是我的敌人，与他们彻底划清一切界限。对待他们的方式，无论是轻蔑，贬低、挖苦、批判；还是斗争，打骂，关押，枪毙，我都认为是天经地义、合情合理的。

我对待吴老太太的方式就是：不把她当作一个人，更不必说当成邻居了。

什么是“好人”？什么是“坏人”？这是我从五、六岁进露天电影院看电影时就问大人的一个问题。一开始我以家长的标准为标准，然后是老师的，再大一点，就以伟大领袖的标准为标准了。上面说什么是好的，我就相信那是好的；上面认为什么是坏的，我就相信那肯定是坏的。

以人或者集体的标准为标准来衡量人，结果必然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进而把那些与我异心之人，视之为非人。

若没有上帝，我怎么可能把人当作一个人呢？任何的不同，无论是言语、种族、性别、文化和观念的不同，还是社会地位、政治立场以及家庭出身的不同，还是宗教信仰的不同，都可以成为一个堂皇的理由，使我将与我不不同的人视为非人，并且作践他们。

但人是上帝创造的，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所有的人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无论我与其他人之间，彼此的分别有多么大，但我们在上帝面前有一点是共同的：我们都是罪人。而无论一个罪人的罪孽有多么深重，另外的一个罪人也好，或者一群罪人也好，他或者他们都没有任何权利不把那个人当成人，更不能以残无人道的方式去对待他。侮辱一个人，就是侮辱了创造他的上帝；践踏一个人的尊严，就是亲手破坏上帝的创造。

我明白了，那么多年来我之所以跟着社会的潮流去作践自己的邻居，是因为我不相信上帝，是因为我心中不敬畏神。

一个不敬畏上帝的人，他的心中也是有恐惧的，但那是对人、对权力、对金钱的恐惧。那么多年来，正是我心中的恐惧，使我本能地把“阶级敌人”视为自己的仇人，并把仇恨的怒火与邪气倾泻到他们身上。因为若我不把敌人当成敌人，我就可能被上面当成人民的敌人。而这是我万万不敢想象的。

我心中的怒火与邪气包含了什么呢？我看不透。父亲打我，我生气，但我的火不敢往外发，只好压下了。邻居家的孩子大口吃糖，我馋，但我们家没钱买，我就是嫉妒死他们了，也得把火憋在肚子里。还有，同学给我提意见，老师说这是为了帮助我，我就是不服，但为了表现虚心，这口气我得忍住。但是，面对着敌人，就是什么样的火我都可以发了。哪怕引起这火的，与他毫无关系，但我可以把以往压下的所有的火，把过去憋在心里的全部的气，统统地倾泻在敌人头上。如此行，我不但受不但任何批评，反而成了我阶级斗争觉悟高的确切证据。

我心中最大的恐惧是对未来的恐惧，虽然我相信了上面关于美好未来的一切美妙的宣传，但我对未来并没有真实的信心。在那个艰难的岁月中，生活的劳苦从小就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记忆，听官方说，“阶级敌人”复辟资本主义的梦想若实现，劳动人民就要吃二遍苦，遭二茬罪。我信了。我认为绝对不能让这些地主、地主婆的梦想成真，那样，不仅生活更苦了，我的脑袋也可能搬家的。于是，我仇恨一切敌人。

我的恐惧和妒忌是交织在一起的。我们家是地道的穷人，这使我在羡慕有钱人的同时，却不自觉地妒忌一切有钱人。我下意识地认为，我们之所以穷，是由你们富人造成的，即使不是你们今天造成的，也是你们的昨天、过去的剥削压迫造成的；即使不是你造成的，也是你老子、你老子的老子造成的。所以，当我看到吴老太太被斗争时，我不仅没有生怜悯之心，反而兴灾乐祸，觉得他们活该倒霉，谁叫你们过去对穷人那么坏了，谁叫你们过去老是吃山珍海味，穿绫罗绸

缎，住高楼大厦(上面就是这么讲的)了，你们过去享够了清福，现在也该吃点苦了！

当一个人用冷漠，轻蔑，妒忌，恐惧和仇恨来对待他的邻居时，他是没有邻居的。

在西方，有一个关于“邻舍”的著名故事，一个人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耶稣回答说：

“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得半死，撇下他一个人就走了。正好有一个祭司，从那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旁边走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那里，看见他，也照样从旁边走过去了。只有一个撒玛利亚人，旅行来到他那里，看见了，就动了怜悯之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口，包裹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带他到客店里照顾他。第二天，他拿出两个银币交给店主，说，请你照顾他，额外的开支，我回来的时候必还给你。”

耶稣讲完故事后也问了那个人一个问题：“你想，这三个人，谁是那个落在强盗手中的人的邻舍呢？”

那人回答说，“是那怜悯他的。”

耶稣说：“你去，照样作吧。”（引自《圣经新译本》）

“谁是我的邻居呢？”

这个我思索了许久的问题，终于找到了答案：邻居就是彼此关怀、彼此和睦的人们。怜悯之所在，就是邻居之所在；爱之所在，就是邻居之所在。

按照耶稣的心意：“邻，犹爱也。”

2000年12月3日，夜11.20于芝加哥修改于2002年春节前后

下章

## 出远门了

我的老家离北朝鲜很近，有一个乡的名字就叫边门，后来为了中朝友谊，就把它改成了一面山。这一面山是哪一面山，不晓得。但在老百姓心中，这一面山大概就是凤凰山了。我们县的名字就叫凤城。我们家所在的那个镇子，是县政府所在地，在凤凰山脚下，叫凤城镇。但平日中大家都愿意用凤凰城来称呼我们的小县城，并且，火车票上印的站名也是凤凰城。

凤凰城是个大站，就连从北京开往平壤的国际列车，经过凤凰城车站时都要停一下。凤凰城车站也是个老站，日本人(本地人习惯称呼当年的他们是“日本鬼

子”)占领我们家乡时就修了，一直没什么大变化。我们那里的人有一个习惯，要是一个人乘火车到外地去，大家都叫“出远门了”，家人和邻居自然地要问你，“多时候回来？”不管你归期长短，这一问，总是要的。

我第一次自己出远门时，才十五、六岁，去丹东。丹东是我心目中的大城市，与北朝鲜的新义州只隔着一条鸭绿江。我一共坐了一个多小时的慢车，有一站停一站，七、八分钟就停一下。就是那样，我也兴奋得不得了，车厢内外，看什么都新鲜，特别是看到车窗外的树木一排排地直往后倒，我恨不得大声叫起来，看哪！火车跑得多快啊！

那次出远门，也有遗憾的事，就是火车票太贵了，竟然一块多钱。而父亲一个月的工资，还不到五十块钱。

到美国了，一出门就开车，一开就总得有个三、五英里，已经没了出远门的观念。外出前，妻子和孩子爱这么问：你出去几天？时间(几天)的概念似乎取代了距离(多远)的观念。

二零零零年的五月，我从芝加哥到英国去传福音，飞行了七、八个小时，又住下了二十多天，无论从时间和空间上，都算是出远门了。在英国，从伦敦到爱丁堡到伯明翰到曼彻斯特到剑桥，乘的都是客车，好像又回到了过去的慢悠悠的岁月。不过，来来去去都是住在别人的家中。

在曼彻斯特，我住在了一对英国老基督徒夫妇的家中。他们不是我想象中古板高傲的绅士，而是慈祥的长者，就像我的亲人一样。多年来，他们把整个身心都献给了在曼城的中国人，他们教中国人学英语，照料中国人的生活，带中国人外出观光。虽然中文书源很少，但他们夫妇却在全英建立了二十多个家庭似的中文图书馆。认识他们的中国人(曼城中的中国人谁不知道他们呢)，大被他们那至诚的爱心所打动，说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爱中国人的英国人，我也深有同感。在那里逗留的短短几天里，我深深地为有这样的主内弟兄姐妹而感谢上帝。

到与他们分别时，我已经与他们恋恋不舍了。

离别的前一天早上，打扮得像一个农妇的女主人露茜上楼了，把我到英国这些天来积攒的一堆脏衣服统统收拾到了一起，说，出门这么多天了，衣服得洗一洗了。我这有洗衣机，很方便。我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

露茜家中虽然有洗衣机，却没有干衣机，只是在后院树起了两个架子，中间拴上了一根绳子，请老天把衣服慢慢晒干。中午我回来时，我的衣服已经洗好了，一件件地挂在绳子上，随着风，动来动去。我一下子就想起了小时候的事，我们家也是这么晾衣服的，一看到衣服挂到绳子上，尽管大人一个劲地吆喝，到别的地方玩，别把衣服弄脏了！但我们小孩子偏不听，偏要在滴着水的衣服底下玩，钻来钻去。水淋到头上和脸上，高兴地尖叫。我们才不在乎脏不脏的，更不在乎弄脏什么衣服了。

这样的情景，这样的乐趣，在美国已经多年不见了。

晚上我回来后，露茜已经把晾干了的衣服放在了我的床上，叠得整整齐齐的，摞成了一摞。还有几件衣服没干透，露茜把它们摊开，一件件地放到了卫生间的暖气片上了。她爽朗地告诉我，别着急，一个晚上，衣服就全都烘干了。这我相信，我在国内时也曾这样使用过暖气片。果然，第二天早上，衣服不仅全干了，也全叠好了。

在房间内把东西打点好后，我就下楼了，到厨房和他们夫妇一同吃早餐。这时，我看见炉子上有个小锅里正在冒热气，里头煮着鸡蛋，就一个，是红皮的。怎么就煮了一个？我有些不解，但也没问。吃饭期间，几天来从不劝饭的露茜，几次劝我再多吃点，说出门前要吃饱，家常便饭，吃起来顺口。

以前我出远门时，我母亲也是这么劝我的。

吃饱了早餐后，我上楼把自己的行李拿下来。这时，露茜递给了我一个大袋子，里面装的鼓鼓囊囊的。她笑着对我说，学德，你带上吧，是在路上吃的。今天你得坐四、五个小时的火车，还得换一次车。

我一怔，心头好热，一时无语。

我默默地接过了老人手中的袋子，一提，沉甸甸的。过了一会儿后，我从心底说出了两个字：“谢谢”，是用中文说的，她能听明白。但我知道得很清楚，相对于老人那颗沉甸甸的爱心来说，“谢谢”这两个字，分量实在太轻了。

在火车上，我打开了那个袋子，里面装的有面包，有火腿，有两瓶饮料和一瓶矿泉水，还有水果：两个香蕉、一个桔子、一个苹果。此外还有一个鸡蛋，就是老人早上煮的那个，红皮的。

看到这大袋子的食物，我仿佛又回到了二十多年前。那是我第一次真正出远门，到沈阳去读书，得坐四、五个小时的火车。一大早，母亲就起来忙活了。我离家前，母亲也是递给了我一个大袋子，也是装得满满的，有自家蒸的馒头和小咸菜。那时家里买不起水果，就从地里摘了新鲜的黄瓜和西红柿。那时也没听说过世界上还有饮料和矿泉水这些东西，母亲就用一个洗干净了的玻璃瓶子，灌满了凉开水，让我路上喝。当然了，还有好几个煮熟的鸡蛋，是自家养的鸡下的，也是红皮的。

从那以后，遇到我离开家出远门，即使有嫂子帮忙，母亲还是不放心，总是要亲手把我路上吃的东西准备好，让我路上带着吃。我提著大包小包离开家门时，母亲总是站在大门口看著我走。

我们弟兄姐妹一个个都大了，母亲就是这样看著我们一个个地离开了家门。

一九八五年夏天，母亲得了一场大病，半身不遂，一直病到现在。从那以

后，一晃十五、六年过去了，离开家门时，我就再也没有亲手接过母亲亲手准备的食物了。

我到外地参加工作后，有了点钱，出远门时，或者到餐车上吃饭，或者买些现成的食品带上，至于吃的都是什么，一点印象也没有了。反正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带过那带著家的气息和泥土芳香的食物了。

火车是往剑桥大学方向开的。坐在车上，慢慢地吃著露茜为我准备的午餐，我想起了我的母亲，多年来，她也是一直惦念出门在外的孩子，我也想起了当年一次次出远门的露茜。露茜和她的丈夫道格拉斯是一对宣教士。

道格拉斯是宣教士的儿子，出生在中国的四川，从小就立志向中国人传福音。四九年后，大陆去不成了，他们夫妇就从英国去了马来西亚传福音，在那里度过了大半生。

不回国门，不懂得什么叫真正的出远门，那不仅是时间和空间上的隔离，更是语言上、文化上、心理上和信仰上的巨大鸿沟。尤其是从一个发达国家—英国，到了一个第三世界的国家，那种“远门”的感觉大概是我永远也理解不了的。但露茜夫妇他们心中有天国，于是就把异国当成了故乡。几十年后回到了故乡后，他们又把两颗爱心献给了来自异国的陌生人—中国人。

我突然又想起了露茜的三个孩子。有一次，我问起了露茜的孩子们的信仰，突然，我发现她很伤感，她话音低沉地对我说，那些年中，我们夫妇老是在外面忙著传道，只知道为主工作，没有能够很好地关心她们。我们没有很好地照顾好孩子。

从露茜的眼神中我读出了两个字：心碎。

那天我黯然了。我不知道说什么能安慰一个母亲的心，也不知道露茜在异国用爱心照料过的那些孩子们如今都在哪里，还记得这个外国妈妈吗？在过年过节的时候，他们打没打过一个电话或者写封信给她？在马来西亚那块热土上，有为露茜夫妇祷告的人吗？这一切，我都没有问，也不敢问。

慢慢地吃露茜为我准备的午餐，我不知道为什么几次想到了这样的问题：在露茜的儿女出远门时，工作繁忙的露茜，她有时间为自己的孩子准备一袋子食物吗？当露茜带著长大了的孩子回到英国，她们夫妇是回到了故国，但她们的孩子们却好像来到了一块陌生的土地，在学校中连朋友都找不到。在那个困难的岁月中，他们孩子的那一颗颗幼小的心灵，能理解母亲的牺牲吗？能理解自己的父母的苦痛吗？

吃完了午饭，换了一趟车，我来到了此次英国福音之旅的最后一站—剑桥大学。在剑桥大学的那几天，我常常想起了将近一百年前从剑桥大学走出来的一批批出远门的学子。不过，他们的“远门”，不是伦敦，巴黎，柏林，也不是罗马，而是隔著千重山万重水的中国，是中国的穷乡僻壤，是连中国人自己也不愿意踏

入的蛮荒之地。他们来到这里不是为了享受，不是为了淘金，探险，而是为了向中国人传福音、为中华儿女服务。

这些昔日跻身于英国上层社会的绅士与淑女们，剑桥的才子、名士，在远离自己的国门和家门的地方作了传教士。

我上大学的时候，已经是七十年代末期了，大陆已开始对外开了一道细细的门缝，但多年的教育仍使我坚信，这些来华传福音的基督徒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帮凶，是侵华的先锋。我从心里头恨他们。

我的这些观点，正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七二年还乡务农后，不久，全国就又开展了一场政治运动：“批林批孔”（批判林彪和孔子的简称）。为了深入批判林彪和孔子，我找到了当时允许公开出版的所有的历史书。其实总共也没有几本。在那些书中，当说到传教士的时候，一句好话也没有。而那里罗列的一切历史事实，都是为了证明一个结论：西方传教士来华，是为了进行文化侵略，他们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和帮凶。从那以后，这个结论就记在我心中了。

五年前，当我归信耶稣的时候，我曾经问过自己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不认识任何一个基督徒、传教士，但我多年来却仇恨他们，仇恨基督教，仇恨基督？

我在我的〈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一书中不得不坦白地承认：那是充满了鄙视、轻蔑、排斥和抗拒的心理，那是迷茫、失落、恐惧和仇恨的下意识。那是血液中奔流的陈旧古训：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那是心思里分辨了数千年的华夷之辨：凡四夷（“洋人”、“鬼子”）皆不如己，他们无知、愚昧、野蛮、心智未开、道德低下。那是说不出口的受尽了蹂躏的民族耻辱感：被几个自己瞧不起的小对手打得一败涂地，又不得不公开认输。那是倍受挫折伤害的民族自尊心：回顾祖宗的丰功伟绩，充满了自豪；面对现实，则心怀不平、不愤而又无可奈何、无能为力。

我的心哪，系著一个解不开的百年义和团情结！

我的心哪，你一直仇恨上帝，并与他为敌。

多少年来，我不明白左倾的宗教政策为什么如此残酷，叫无数无辜者的鲜血横流。现在我明白了，我不可能与此完全脱离干系，因为我心中那对上帝的无名的仇恨，使我自觉不自觉地成了刽子手的帮凶，使那政策显得那么顺乎“民情”，合于“天理”，那么体现了“历史进步”的大潮流！。

我又问了自己一个问题，这些基督徒为什么要到遥远的异国去传福音？

我当然清楚地知道，耶稣留下了大使命，命令基督徒到天下去，向万民传福音。但面向著那一片陌生而又遥远的土地，迈出家门的那第一步，难哪！

在我的书中，我问自己：将心比心，谁没有亲生的爹娘，兄弟姐妹，父老乡

亲？谁不爱养育自己的那一片故土？年轻人，哪一个不思花前月下，绵绵细语，情深意长？人近黄昏，谁又不盼魂归故里、落叶归根？风华美少年，何人不曾立过大志，要成就一番伟业，青史留名。但以戴德生、“剑桥七杰”为代表的一代代的英国的传道士们，他们为了耶稣，就把这一切都舍了，有的，甚至最后连自己的命也舍了，且埋葬在诅咒他们的异国的土地下，且有人把他们的墓碑也砸碎了，坟墓也推平了。

我想起了将近十年前自己出远门的那次经历，那是我平生第一次离开家门这么远，第一次出国，第一次坐飞机，终点站是美国的芝加哥。临行前，体弱的母亲强忍著眼泪嘱咐我，孩子，能回来，就早点回来吧。呵。而八十多岁的年迈的老父亲则用苍老的声音问我也问自己，孩子啊，爹还能等到你回来吗？

九四年回国探亲，与父亲别离前，老父亲问的还是同一句老话：孩子啊，爹还能等到你回来吗？终未能等到。

忘记是在哪一本书上读到的了，在十九世纪，在英国，一位慈母，听说自己的孩子要出远门了，到中国去传福音。娘舍不得儿，劝孩子就在国内传福音好了。儿子也舍不得老娘亲，但舍不得也得舍。为他舍命的主耶稣让这个年轻的传道士清清楚楚地看到了：在东方那块古老土地上，一个个迷失的灵魂正在人生的荒漠上流浪，于是，他还是走了。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义和团动乱百年之后的中国人应当拍拍自己的良心问一问，当年来华的那些传道士中的绝大多数人，他们为的是什么？图的又是什么？是爱。是他们对上帝的爱，使他们把万里之外的中国人看成了自己的邻居，并用基督舍己的爱去爱这许多甚至如今还在恨他们的人们。

戴德生的话也许可以表达他们共同的心声：“假使我有千镑英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使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为了基督的缘故，我愿意舍弃一切。我们为上帝所作的，一点也不会过多。”

当自己为了福音而出远门的时候，愿戴德生的话成为我在上帝面前的祷告。那我就明白了：我离开家门并不远，因为主慈爱的目光一直在关注著我。

写于 2000 年年底。修改于 2002 年春节前后

[上章](#) [下章](#)

## 六岁，我第一次想到了死

一晃，快是十年前的事了。

初夏的一天，美国朋友 Brad 邀请我到他家作客。到了他家后，他母亲拿出了一碟她自己做的点心请我边吃边谈。小点心很好看，五颜六色的，有许多不同的形状。这是我来到美国后第一次在美国人家中吃美国人自己亲身作的美式点心。为了这些第一，我毫不犹豫地就拿起了一块，吃。可我刚咬了一小口，心中就直叫苦，啊！太甜了！甜死人了。

Brad 看我那么痛快地拿起来就吃，就问我味道如何。那时我还不理解美国人的习惯，有什么话，你就直说。我怕扫了主人的兴，就微笑著说，很好。他见我如此赏脸，就请我尝尝另外一种，我无奈了，只得硬著头皮又吃了一块，甜得我连连叫苦不迭。

以后跟人开玩笑，说从前留洋回来的人讲，美国的月亮比中国圆，这事就算是真的，咱也不敢讲，免得戴上一顶“崇洋媚外”的帽子，太重。但这美国的饼乾真的比中国甜，甜得我牙都要倒了。小时候听老人说，以前谁家的媳妇要是把菜作咸了，婆婆就会挖苦说，怎么，卖盐的不要钱了！这话要是拿到美国，就得这么说了：怎么啦，这卖糖的都不要钱了！回答一定是，是啊，是不要钱了。

当然，钱还是要的，但美国的糖实在太便宜了，跟不要也没有什么大区别。不到两美元，就可以在超级市场买到五磅白糖。我的美国老师听说我买了两磅糖居然使用了半年多，简直无法相信。她告诉我，她一个月就得用四、五磅白糖，这，我也无法相信。只是后来和美国人打交道久了，才不得不信了。

我怕美国的饼乾和小甜点，不吃也就罢了，问题是太多了，我就是不买，也有人送上门来。我有两个孩子，小的上幼儿园，老大上小学三年。隔三差五的，他们就会从学校中带来一些甜点，也是五颜六色的，也是什么形状的都有，有的是老师给的，有的是学生家长给的。就连个情人节，小小的孩子，才八岁，学校中也庆祝一番，且有一个礼拜之久。前一天儿子从书包中能掏出一把饼乾，后一天能掏出糖果。

也许是从小我就很少给孩子们吃甜点的原因，他们也不喜欢这么甜的饼乾。问题是他们洒脱，不喜欢就不吃，随手就扔了，一点也没有内疚的感觉。而我就难了，吃也不是，扔也不是，到头来，还是得吃，硬著头皮吃下去。多年的习惯了，改不了，不能糟蹋粮食。从小老人就教导我的，饭要吃乾淨，不能扔掉。

我想当年母亲教导我不能糟蹋粮食时，她指的肯定仅仅是饭碗中的饭：如玉米粥，高粱米乾饭，绝对不会包括糕点。那时只有在过年过节时才能吃上一两块饼乾，爱都爱不过来，怎么可能糟蹋？也不包括大米饭和白面馒头，那也是很少见的，还限量吃，怎么可能糟蹋？其实母亲根本就不必教育我们，那么多年，我们家的粮食一直不够吃，我们就是喝玉米粥，也都把饭碗舔得乾乾淨净的。

七、八年前，我在我们的社区大学 CLC 上写作课时，我写了一篇我童年时代挨饿的故事。美国同学问，你们家怎么不把剩饭放到冰箱里呢？我告诉他，那时，我还没有听说过冰箱这个词，再说了，也从来没有剩饭。我们之间无法沟通。就在我写那个故事的那几天，我一边写一边流泪，哭得心都疼了。我又回忆

起了我一生中最凄惨的一幕。那年大概是六一年，我六岁，正处在所谓的“三年自然灾害”期间。“自然灾害”，是文人的说法，农村人说的就是闹“大饥荒”，全国上下活活饿死了几千万人。我万幸，没被饿死，但饿晕了，一天到晚脑袋里转的只有一个字：“饿”，或者“饿死了！”全家人都在挨饿。母亲天天饿着肚子到生产队干活，姐姐和哥哥则饿着肚子上学，家中只剩下我和弟弟，饿着肚子玩。那时，我们家吃饭已经限量了，晚上那顿饭，一人就一碗稀粥，有时是玉米粥，有时是高粱米粥。粥稀得已经不能再稀了，饭碗中有多少颗高粱米粒，都能查出来。母亲把饭放到我眼前时，我赶紧就端起来，先是贪婪地闻一下，然后猛地就喝一大口，这一口就能下去一半的稀饭，然后把饭碗沿着右边转半圈，再向左转半圈，不出四、五个半圈，一碗稀饭就喝得底朝天了。然后，用舌头把残留在碗边和碗底的稀饭舔得干干净净。吃完了，就把下巴支在手上，看哥哥和姐姐，看母亲。母亲总是最后为自己盛饭，盛好了也不吃，看着我们弟兄一个个把饭全吃光了，她就把她饭碗里的那点，给孩子们一人分一点。她自己常常什么也不吃。

母亲是最先浮肿的。在她的腿上一摁，就能摁出个小小的坑，半天平不了，我还觉得挺好玩的，就在母亲的腿上摁了一下又一下。母亲就是那样，但还得上生产队里干活，挣点买粮食的钱养家糊口。养家糊口，这四个字太准确了。

母亲去干活了，就留我在家照料弟弟。弟弟才三岁多，而我也就大他三岁，也还是个孩子。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我每天是怎么照料弟弟的了，我甚至不敢相信我曾经照料过他。但穷人家的孩子好养活，干活干得早，母亲也就放心让我看弟弟了。何况，她就是放心不下，也得放，没办法，活命要紧。

我也没有把自己照料弟弟当成什么大不了的事，妈妈每天叮嘱我，多加点小心，离火远点，别把弟弟烫着了。别让他满地跑，摔着了。哭两声没什么。我点头，知道了，也就那么做了。

最难受的是妈妈还让我为弟弟作饭，作好了喂他吃，或者看着他吃下去。这个诱惑对我来说实在是太大了。稀饭一煮好了，那股香气直冲我鼻孔扑来，怎么闻怎么香。当时也真不明白自己的鼻子为什么那么灵，像狗鼻子似的，一点点香气都能闻到心里。还有一件事也不明白：肚皮明明已经饿得憋憋的了，怎么一喝口水，里面就咕咕地响。

家里烧的是和着黄泥的煤，母亲干活前，在炉子当中扎了一个眼，到那个眼中的火变红了，就是我给弟弟作玉米面粥的时间了。半碗水，一小饭勺面，就是弟弟一顿饭的定量。我先用大姐用过的小旧锅烧上一碗水，又在另一个小饭碗中，加点凉水，把那一小饭勺的玉米面搅和匀了，看着小旧锅里的水翻个了，就把和好的玉米面放到锅子中，然后赶紧搅和，别糊锅底了。当粥快好了的时候，我会像作贼似的偷偷尝一小口，从来不敢多尝，怕弟弟饿了就会哭个没完没了，怕弟弟跟母亲告我的状。

饭作好了，弟弟也等不及了，他几口就把一碗稀稀的玉米面粥吃光了。看他吃完了，我就把他饭碗中剩下的一点点东西都舔干净，然后把锅里的再舔干净。有时，把锅舔干净了，还不放心，再加一点水，使劲晃晃，把这点水喝到肚子里。

有一次，弟弟不舒服了，也许是感冒，或者肚子疼，妈妈就给他买了一小包饼干。那种小饼干一个个只有小拇指指甲那么大，圆乎乎的，带着奶黄色，我们都叫它“奶豆”。在我那双饥饿的眼睛中，这些奶豆比金豆还贵重、还稀罕，因为我已经几乎忘记饼干是什么味道了。妈妈走前嘱咐我，弟弟要是闹的时候，就给他一、两个吃。不久，哥哥也上学走了。只有我和弟弟呆在家中。弟弟也早就盯上“奶豆”了。不一会儿，他就闹了。这时，“奶豆”充满了我的心灵，吓得我连放在碗架上的那个饼干包都不敢多看了。弟弟闹着要吃奶豆。我胆颤心惊地打开了纸包，数出了几个奶豆，一个个地递到了弟弟的手中。看着弟弟吃下了一个又一个奶豆，看着他那满脸的幸福，我再也忍受不住了，央求弟弟给我一个吃，央求他不要告诉妈妈，我就只吃一个。弟弟终于答应了，他给了我一个奶豆，我急忙把它塞进了嘴里，嚼两、三口就吞下了。是什么味道，不知道。我馋疯了。

我不知怎么了，吃完了一个奶豆后，就把又一个奶豆也塞进了嘴里。弟弟大哭起来，我自己也楞住了。就在这时，我听到门“咚”地一声被推开了，两个哥哥冲了进来，我以为他们已经去了学校，哪里知道他们竟然藏在门外，等待抓我这个贼。他们一冲到我面前，就一人打了我一个大耳光子。

我吓坏了，疼死了，就大声地哭了。哥哥们大声地喊：不许哭！你抢弟弟的东西吃，还有脸哭！我吓得又赶紧闭上了嘴。他们又严厉地教训了我几句，讲些什么，我现在一点也记不清楚了。记得自己就那么傻乎乎地站在地上听着，一声也不敢吭吭。脸上火辣辣地疼，更疼的是心里，我真是丢尽了脸，丢尽了人！

哥哥们终于上学走了。

一听到关门的声音后，我就再也忍不住了，失声痛哭。是委屈、是怨恨、还是悲哀，我一点也不知道，就想哭。三十多年后，当我回想起这一段往事时，我依然禁不住还泪流满面。那天，我第一次想到了死。我连奶豆都吃不到，我不想活了。

三十年后我来到了美国，到了华人教会，许多基督徒向我传福音，告诉我神爱世人。但我听不进去，我的心中有太多的苦毒、太深的苦水。我经常想到的就是我为偷吃两个奶豆而想到了死这一件事。我不明白，一个像我那样的小孩子究竟犯了什么滔天大罪，竟然在将近三年多的时间中经常被饿得死去活来。当我为了能吃上一口饭而呼天不应叫地不灵的时候，上帝在哪里？还有那些被活活饿死了的老百姓呢？当那些被纳粹赶进煤气炉中的少年少女在挣扎时，当那些被日本兵挑在刺刀尖上的婴孩尖叫时，上帝在哪里呢？我想了三年多，还是不明白。

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了，我们是在自食苦果，并且，我们用自己的罪孽来不断地培养这苦果，使之不尽不休。

青少年时代我真的相信“三年自然灾害”是由天灾造成的。那年雨下得真大，不仅我们的院子里积满了水，就连屋子里都进了水，水有时都会满了炉坑。但文革后报纸上陆续告诉了人们一些真相，说早在一九六二年国家主席刘少奇就尖锐

地指出，造成这场大灾难的原因，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

但那“人祸”是什么呢？上面的统一口径是“左倾”，说是背离了客观规律，急躁冒进，瞎指挥，等等。说得太轻巧了。

那是几千万饿死的冤魂哪。

我现在也不想从政治与制度方面去解剖根源了，一些人已经那样作了。我看到的是人性的根源，是灵性的根源。“人祸”之所以是人祸，“人祸”之所以构成了人祸，就在于人要冒充上帝。

很小时我就会背诵一首民歌，出自郭沫若和周扬主编的《红旗歌谣》：天上没有玉皇，地上没有龙王。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龙王！喝令三山五岳齐开道，我来了！

人以上帝自居，这就是一切人祸的总根源。

人祸，就是由人悖逆上帝的罪孽所酿下的苦酒。

但面对着人间悲剧，我没有省察人的罪孽，却埋怨上帝不公、不仁，这岂不是为人与制度的邪恶开脱罪责吗？并且，不止是他，还有我，不止是他们，还有我们。难道我们就没有亲身参入多年来发生的一次次人祸吗？我怎么能说不呢？正是由于我们参入到了那人祸之中，并且，是将整个身心都全部投入，所以，那人祸才能那么残酷、那么广泛、那么持久。令我自己感到更可耻的是：我在责备上帝的同时，却没有把自己在生命中享受到的一切归于上帝的恩典。我赤条条来到了这个世界，没有带来一缕阳光，一丝清风，一滴甘露，这一切，都是赐给我的，但我却从来没有向赐给我这一切的上帝道一声感恩。

虽然我明白了这些，但我还是不明白，当无辜的小孩子在受难时，上帝在哪里？直到有一天有人告诉我：他在十字架上。他与我们一同经历苦难。经上说，当耶稣看到拉撒路死了，他哭了。经上说，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他说：“我渴了。”

“耶稣哭了。”

“我渴了。”这两句话像母亲的双手一样温柔，它抚摸了我心中那深深的伤痛。它使我明白了：虽然上帝没有拿去发生在我生活中的一切苦难，虽然上帝也没有对我清楚地解释这一切苦难为何发生在我身上，但他，创造天地的主，和我一起经历着我遭遇的苦难。

这，就足够了。

写于 2000 年年底

## 仙人掌有刺

我搬进的新家其实是个老房子，都住人十六、七年了。但我很喜欢它，院子大，敞亮不说，房子又结结实实也不说，单单是正门左右那两大扇 Baywindow(凸窗)，就足以令我满意了。它们朝东，太阳一出来，一上午都能照到光，是放上几盆花的绝佳处。我到美国的头三、四年，心情很不好，没有心思养花。后来，养花的心情有了，但有了两个孩子，又去神学院读书，忙得天地都昏暗了，怎么可能有精力养花。现在，小女儿也五岁了，我也从神学院毕业了，凸窗就在眼前，此时不养花，更待何时。

我养的花主要是仙人掌。我很喜欢仙人掌。

美国仙人掌的种类很多，到处都可以买到，就连像 Walmart(沃尔玛)这样著名的连锁百货商店，也常在过道的货架上，摆上十多种仙人掌，价钱也很便宜，五、六十美分就能买上一小盆。很快的，我们家凸窗的窗台就摆上了五、六盆小仙人掌，然后是八、九盆，十多盆。看着这些可爱的仙人掌，我常想起被我遗弃在国内的那四十多盆仙人掌。到我出国时，它们中有的和我相处已经快十年了。十年，即便是草木，也有情了，何况人。当年尽管十分舍不得，但也得舍，把它们都送人了，那心情和母亲流泪送女儿出嫁，大概差也差不了太多。现在，一晃，又是快十年过去了，也不知道它们是否还在人间，长得怎么样了？那棵大麒麟如果还活着的话，该有我五岁的女儿这般高了。还有那三、四盆仙人山呢，当年就一、两尺高了，现在要是不死，一定会有藏龙卧虎、吞云吐雾的气象了。可是，如今叫我到哪里去找它们呢？

来美国前，我把这些仙人掌送人时还千般地叮嘱，千万好好照顾它们。那年回国探亲，问一朋友，我给的那盆仙人掌长得怎么样了。他先是一楞，后来说，死了。口气很随便。从那以后，我就连想它们也不敢想了，更不必说看。

我是八二年秋开始养仙人掌的。那年秋天，我刚从吉林大学哲学系毕业，被分配到了沈阳药学院教书。某日清晨，我跑步路过附近的青年公园。一看，有些人正在街道两侧卖花。我就慢下来了，边走边看。我一眼就看上了仙人掌，昨看右看，一盆一盆地打听价钱。最后，花了五角钱，买了一盆小仙人山，只有巴掌那么大，但那形状，的确像起伏的群山。我的家乡被群山环绕着，一出门，就能看到山。而沈阳，只有高楼林立。那盆小仙人山，是我平生买的第一盆花。

打那以后，早上跑步的时候，我时常跑到青年公园，看看有没有我喜欢的仙人掌一类的花，并且，价钱要便宜的。礼拜天，更是必到无疑，因为那天卖花的人最多，价钱也最便宜。到第二年秋天，我办公室的窗台上就有了二、三十盆仙人掌。

我喜欢仙人掌，我喜欢它们生命力顽强，有一次我出差到外地，一个月没给它们浇水，它们还是绿盈盈的。有一盆小仙人球，样子不怎么好看，我就把它扔在一个有土的盆中，三、四个月没去理它。有一天，我想它已经死了，干脆把它扔掉算了，哪只用筷子一拨，拨不动，原来它竟然在那么干枯的泥土上扎下了根。

我还喜欢仙人掌的绿色。是一种我不必为之担心为之叹息的绿色。

就连仙人掌有刺，能扎人，我也喜欢。虽然我自己就被它们的刺扎过多次，但一点也不后悔。

同事看我养了这么多的仙人掌，就说，你喜欢带刺的。还有的说，什么人养什么花。你养的花也像你这个人似的，很有特点。下面的话他们就不说了，不过那意思我明白：你身上有刺。这其中的一根刺就是：我这个人不会说话，往好里讲是说话太直，爱提意见；往坏里说就是北方的土话，嘴损，常常是人家哪壶不开提哪壶。

我没怎么在乎这个评论，有刺就有刺呗，反正没长在你身上。

八三年秋，一天快到中午的时候，我看书看累了，站起来看看我的花。我惊喜地看到花正在开：有一个小仙人球，几天前才冒出了两个粉色的小花蕾，现在，它们正在一点一点地张开那粉色的小花瓣。

太美了。我迷住了。

看了好一会儿，我突然想起了我现在的妻子当时的恋人，就高兴地打电话给她，说：你快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不到十分钟，她就穿着在实验室穿的白大褂，气虚喘喘地出现在我四楼的办公室上，站定了，就上气不接下气地问我，是什么东西？我就把那两朵小花指给她看，她惊讶地问，“怎么，这么点的小仙人球也开花？”

这是我们俩头一次一同观花，我种的花。

两年后，我调到了一所党校教哲学，这些仙人掌也跟着我来到了新的办公室，并且它们又多了一些新的同伴。办公室的窗台已经摆不下它们了，我就在一张桌子上把剩下的摆好。一晃五年多了，连那生长缓慢的仙人山也长高了半尺高，小仙人球年年开花，但妻子在香港读博士，缺了一同赏花的人。

我们的办公室挺大的，但只放了三张办公桌，平常来的只有我和另外一位老同事，他也挺喜欢花，也养花，并说你的花养的挺有意思的，专挑有刺的养。有时他也帮助我照顾一些我的花，特别是在寒假暑假期间。

我和他共事三年多，相安无事。我每天读我的西方哲学和中国古典哲学以及

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写我的文章和学术著作，他每天读他的报纸杂志和上面此时彼时号召学习的什么文选、选集一类的书。哪想到，到了他要退休的那年，他突然来拔我的“刺”了。

朋友告诉我，说他向许多上级机关写了许多揭发我的信件，还有的写给了几家报纸和杂志。我也看到了他在一个刊物上连续发表的三篇批判我的文章，就差点名了。党员生活会上，当我的自我检查结束后，别人都善意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我怎么也没想到，他当着大家的面，居然从兜里掏出了一个小日记本，那上面记录的是我(还有其他同事)这些年来说过的许多“错误的言论和行动”。他质问我为什么不检查这个错误言论，那个错误言论，为什么不交待这个问题，那个问题，他指责我的检讨根本就没有触及要害，等等，等等。

我前后检讨了四次居然没有过关，教研室别的同事都认为我的检讨可以了，但他一直纠缠着我不放。有两次，一直在食堂中吃饭的我，连吃饭的时间都错过了，因为帮助、教育和挽救我的会议还没有结束，他还要讲话。

朋友在夜间偷偷来我家中劝我，别那么强，叫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嘛，何必与他较真。我明白朋友的好心，也知道那个利害，但我告诉朋友们：我认识到的错误，我已经讲了；但我没有错的事，我不能违心地承认。我不能对不起我的良心。

有天晚上，又错过了食堂吃饭的时间。我饿着肚子回家了，连方便面也没心思煮了。我独自一人站在六楼的凉台上，心都凉透了。我身边没有亲人安慰我，妻子在美国，远在故乡的父母，都快七十多岁了，且有重病在身，我看不到希望。这一次又一次的检讨，当众侮辱我的人格，且不容我讲理，他这哪里是在帮助我，分明是要置我于死地。我绝望了。我想到了自杀。

我在凉台上站了很久很久了。夜深了，人静了，对面楼房中的灯火，一家家地熄灭了，偶而传来一两声小孩子的哭声。远望星空，星星正一颗接一颗地隐去，剩下的几个，就那么孤零零地缩在茫茫的天幕上。只有寒气，那融入黑暗中的无尽的寒气，从四面八方涌来。凉气浸透了衣服，但我毫不在意，因为我的心早就凉透了。我几次想朝漆黑的楼下跳下去，但一闭上眼睛，慈母的愁容就出现在我眼前：孩子，你这一走，妈也就活不下去了。她老人家半身不遂，躺在家中已经三年了，我走了，母亲怎么活下去。我又想起了电话中妻子在大洋那边的一次次祈求：为了我，你就忍下这口气吧，早一点来美国探亲吧。而我们结婚五年多了，为了读书，一直两地分居，在一起生活还不到三个月，自从她去美国后，我们已经两年多时间没有见面了。

不，我不能死。

转眼间，许多年过去了。但是，每当我回想起自己遭受的那一切，我还以为是奇耻大辱，我的心还痛，还在流血。仇恨，它成了我生命中的一根毒刺，我知道它有毒，但却无力把它连根拔掉。

九五年初我信了主耶稣，不久后，就在礼拜天听到了传道人宣讲耶稣一段著名的话：“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如果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这段话，我早就知道了，但就在那天听讲道的过程中，我突然感到上帝的灵从天而降，进入了我的心里，他对我说，孩子，主的话就是对你讲的，“你”就是“你们”，“你们”就是“你”。如果你不饶恕人的过犯，天父也必不饶恕你的过犯。

主啊，我并没有记恨谁啊，我在心中争辩。

不，孩子，你现在还恨著许多人，仇恨正在刺痛你的心。

是的，主，我恨死他了。

孩子，我知道，但你要饶恕他。

主啊，我无法饶恕他。

孩子，你祷告吧。

我不与主争论了。我开始祷告。

我默默地将心灵沉浸在上帝的灵之中，心中的感动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清楚了：主就是要我饶恕那个深深地伤害了老同事。将近两千年前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话，就好像是在我耳边说的：“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眼泪含在眼圈里，我轻轻地对主说：“主，我愿意饶恕他，我不再恨他了。”我刚刚说完了这句话，就觉得原来压在我心头的那些重担一下子全脱落了，整个身子都变得好轻松。我真高兴啊，主耶稣解放了我，他拔出了我生命中真正的毒刺一恨，将把我从仇恨的枷锁中释放出来了。

正当我享受着心中的宁静和喜悦时，上帝的灵又感动我，要我还要向他说对不起。这怎么可能？我又与主争论了，明明是他整我，为什么我要求他原谅？

你就没有作过对不起他的事吗？

没有！

真的没有吗？

主，我有过。我曾经对一些同事说他是小人，还说了一些有辱于他的人格的话。

孩子，那你就为这事求他原谅吧。

接下来的一周，我反复祷告，求主帮助我能从心里饶恕他。后来，我写了一封信给他，告诉他我愿意饶恕他，我并且在信中说，当时我在同事中曾讲了一些有辱于你人格的话，我请求你的原谅和饶恕。

看着窗台上那一株株带刺的仙人掌，我突然对人生有了新的领悟：这些年来，自己总是那么清楚地看到了别人眼睛中的小刺，却看不到自己的眼睛中有一根根大木头。自己怕别人的刺扎着自己，扎了一下后就老是记在心中，不能饶恕，但却忘记了自己生命中的毒刺常常扎在了别人的心尖上，更没有向他们说对

不起。在祷告中主告诉我，你要拔掉自己心中的毒刺：它就是罪。

写于 2001 年初夏      修改于 2002 年春节前后以及年底

[上章](#) [下章](#)

## 天上之歌

早就听说过了，人若敞开了自己的心，就会听到天地的声音。上大学时读过《齐物论》后我知道了，庄子也这么说过，不过他说得文雅些，名之为“地籁”、“天籁”。庄子问：“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

问得好。

但庄子忘记了一个问题，如果人没长两个能听“地籁”和“天籁”的耳朵，你叫他拿什么去听？就算天籁如汽笛高歌，地籁如洪钟轰鸣，人还不是依旧“充耳不闻”？还有，就算听到了，但人对所听到的内容的说明和解释，能相同吗？就像同是一夜秋风起，忧国忧民的杜甫听到了：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而大观园的林妹妹却低吟：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非关风也，非关病也，乃心不同也。

我在九一年秋来到美国后不久，就和妻子去了一家华人教堂——城北华人基督教会。它位于芝加哥北郊，不大不小，能坐下两百来人，气氛蛮柔和的，人也蛮热情的，这些，我都挺喜欢。但教堂中有两件事使我感到不舒服，一个是祷告，再一个是唱歌。

祷告就不说了，这篇文章说唱歌。

教堂的歌本上标的是五线谱，左看像甲骨文，右看像一堆小蝌蚪，看来看去，就是看不懂。歌词倒是看懂了，但看得不顺眼，什么这是天父世界啊！什么神啊你真伟大！太肉麻啊，怎么能唱出口呵。再说了，我压根就不信有上帝，还赞美他，荒唐。

可那旋律我很喜欢，好听。

一年、两年过去了，我的心慢慢被打动了。虽然我还是不信上帝，但却愿意开口大声地唱圣诗了，一点也不别扭，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疑惑当然还有，就是不知道上帝会不会喜欢我这个无神论者的歌声。但不管就是了，我唱我的。当我这么尽情地唱时，我心中的烦躁和不安渐渐就消失了，有一种说不明白的安宁洋溢在我的心中，就连我以前看不上眼的歌词，也能品出写味道来了。

我挺喜欢唱歌的，准确地说，哼哼歌，给自己听。

这个爱好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不清楚，也许是天生的？不知道，但肯定不是从母亲那里继承来的。在我的记忆中，从来就没有听过妈妈唱摇篮曲，也没听到她唱过歌。当年生产队开会，大家一起唱“敬爱的毛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时，母亲可苦了，她一不识字，二不识谱，三又记不住歌词，就连“东方红”，她也是记住了头，就忘了尾。但还不能不唱。

所以，别人唱时，我母亲就是跟著哼哼歌词，自然慢半拍或者一拍，并且省略了许多形容词，如“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到了我母亲的口中就成了“大海”、“舵手”、“太阳”，真是词不成词，曲不成曲。还好，母亲跟著念歌词的声音很小，并且绝对不加自己的任何创造，这就犯不了大错，顶多有些难为人的感觉而已。

我学歌肯定是从上小学开始的。现在还记得，有时老师领我们到外面玩，让我们围成一个圆圈，蹲下，挑出一个小朋友，拿著一个破手绢，围著我们后面跑，我们不许回头看，只是大声地唱：“扔手绢，扔手绢，轻轻地扔在小朋友的后面，大家不要告诉他。大家不要告诉他。快点快点捉住他。”一边大声地唱，一边紧张地盯着正在跑的小朋友，一边偷偷地笑。

另一首是“大红苹果，大红苹果，圆又圆，圆又圆，一个人一个，没有了”。下面的词不知怎么了，一句也记不得，真是没有了。

记忆在这个地方卡壳了，我猜想也许这与我童年的经历有关，那时只有到了过年过节，那红苹果(个头还不大)我们弟兄才能“一个人一个”，吃完了自己的那一个，就真的“没有了”。既然“没有了”，就不敢想了。

这些歌是儿歌，长大后就不好意思唱了，但它们在在我心中还是留下了几分的温馨和愁怅。成年后唱的儿歌只有一首，词的大意是“宝贝，你爸爸参加游击队打击敌人。我的好宝贝。睡吧，我的好宝贝。”好像是印度尼西亚的民谣。我抱著不想睡觉的儿子在室内走，走著走著，这个歌就来到了脑袋中，于是就唱了，而且还真有效果，把儿子唱睡了。这首歌是什么时候学的，一点印象也没有了。肯定不是小学，摇篮曲，学校不教的；也不是妈妈唱的。我是从哪里听到她的呢？怎么就把她存到心里了呢？

我青少年时学的唱的都是“革命歌曲”，那时要是唱什么“阿哥阿妹情谊长”，肯定会犯错误，至少要被别人笑话。我幸福，没犯上这错误。至于什么“靡靡之音”，我听都没听过，也就不必担心祸从口出了。文革过后，都七九年了，上大学途中我到姨姨家小住，听表弟戴著耳机偷听邓丽君的歌，我还著实为他捏了一把冷汗。姨姨也拉著我的手一个劲地叨叨：不学好啊，一天到晚听黄色歌曲，这港台的靡靡之音可害死人了。

我会的“革命歌曲”一点也不“靡靡”，都是“硬梆梆”的，雄壮得很，大家一起吼时，就雄而且壮了。有个歌结束时，乾脆就大喊一声“杀啊！”那时常

常跟大人一起上大街游行，边走边唱歌边喊口号。记得有一首是：“打倒美帝！打倒苏修（指苏联修正主义的简称）！打倒各国反动派！”歌不足以解气，就大吼：“打倒美帝！打倒苏修！”吼仍不足以尽情，就跺脚。

还有一首是语录歌，是讲造反的，歌词是：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造反有理。后面又来了：于是就反抗，就斗争，就干社会主义。唱完后一定要接著高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连续喊三四遍，再接著高喊的就是打倒打倒谁了。

有一次是在凤城镇中的操场上举行歌颂文化大革命的歌咏比赛。有两个队令我至今记忆犹新：一个队是纺织女工，一个队是街道的老太太，她们唱的是同一首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来就是好来就是好！”歌的旋律本来就高亢，女工们的嗓门则在高上又加了尖，听起来不止是刺耳，还扎心。至于老太太唱的，我就是不联想到声嘶力竭上都不行了。

平时自己哼哼的，是所谓的“革命样板戏”。那时总共就有那么八、九个“革命样板戏”，看了一遍又一遍，看完了学，学完了唱。

文化大革命十年，我唱了十年革命歌曲。这些歌曲在我心理上建立的主要联系是狂热、仇恨、暴戾和恐惧。比如唱完了那首造反歌，并且喊完了革命无罪，造反有理，那时，心里就有了一种冲动：造反去。

还有，就是把自己的感情变得越来越粗糙了，什么柔情啊，婉转啊，怜悯啊，同情啊，都不见了，是小资产阶级的感情。革命的感情就是对敌人无情。

从这种革命造反的心理恢复到平常的人的心理，花了我许多时间。在这个过程中，对我帮助非常大的就是唱圣诗，唱着唱着，就把自己的心带到了主那里，而在那里充满的是平安，是喜乐，是爱，是感恩。

信主后不久，我和弟兄姐妹们在教堂里一同唱“奇异恩典”：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

唱著唱著，我仿佛看到自己过去是怎样瞎著眼睛在人生的旷野上流浪，一个个罪孽如何压得我喘不过气来。突然，恩典从天而降，耶稣用他那无比的圣爱拯救了我，我的心“何等甘甜”，这样的词，这样的曲，恰与这样的心呼应，呼唤人心与耶稣的心相通。

一日又一日，一年又一年，我在那些美妙的圣诗中听到了来自天上的声音，当我沉醉在这些美妙的旋律中放声赞美主时，主的灵就在我的心中慢慢地作他的工作，剥落我生命中那深深的罪孽：骄傲、自私、狭隘、不知感恩。。。每一次剥落，都使我变得更轻松，更自由。特别是和弟兄姐妹一同唱那些直接赞美主的歌曲时，我非常真切地感受到了救主仍活着！神哪，你真伟大！主阿，我爱

你。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禧年的最后一日，我在旧金山参加了一个营会，并担任主讲人之一。那天是礼拜天，二百多个弟兄姐妹都面对著面地坐好了，四周静悄悄的，大家都安静地低头默祷。

主持崇拜的弟兄宣布开始擘饼后，一个姐妹就站起来，大声地祷告，感谢主。接著，一个又一个的弟兄姐妹站起来祷告，有的用英文，有的讲国语，有的说广东话。伴随著他们祷告的，是众弟兄姐妹一声声的“阿门。”

祷告持续了十多分后，主持崇拜的弟兄又简单地说了一句话“我们唱诗吧”。

弟兄姐妹们开始大声唱诗歌了，唱的大都是那些传了几十年、几百年的古老圣诗。没有钢琴伴奏，也没有管风琴，或者吉它，什么乐器也没有，弟兄姐妹就用那发自内心的对主的爱，缓慢而又有力地唱著那一首首古老的圣诗。

我被这深沉的歌声深深地震憾了，它一下子就把我带到了将近两千年的基督教历史的长河中。我突然想到了〈使徒行传〉关于早期使徒聚会的那段著名记载：“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著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民众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我仿佛听到了许多历世历代许许多多的圣徒和我们一起唱诗，赞美上帝，他们有的是在传福音的路上，有的在沙漠中、牢房内，刑场上。但无论他们在哪里，他们都是在用自己心中最美的歌来赞美主。

唱诗歌暂停后，一个个的弟兄姐妹又接著祷告，赞美，感恩，认罪。

十多分钟后，我们又唱诗歌，还是清唱，一首接著一首，歌声依旧缓慢、深沉、有力。

就这样，一次次祷告，一次次唱诗。我的眼睛润湿了，我感谢主，让我在这样的一天，在这样的一群弟兄姐妹中，唱这样简朴而又深沉的歌，又一次深切地感受到了主就在我们中间。就当我思考如何结束这篇短文时，我听到了儿子和女儿的歌声：耶稣爱我我知道，因为圣经告诉我。我也许该告诉他们，当你用心底的歌声来赞美主时，你就一定会感受到：耶稣爱你。

写于 2001 年春修改于 2002 年春节前后

[上章](#) [下章](#)

**上帝所厌恶的人**

去年夏初，我到儿子的学校参加家长会。

学校离我们家不远，不到一英里，顺着我们家门前的小路，走过了两个停车牌，拐个弯，穿过一片小树林，就到了。十来分钟的路。

一到了期末，美国的中小学总要开家长会，这次不是家长们坐在一起开，而是老师与家长一对一地谈，每人谈十五分钟左右，谈话要事先预约好，这个谈完了，就紧接着下一个。美国老师同家长谈，唱喜歌、说好话的时候居多，以鼓励为主，这次也不例外。老师说了我儿子一大筐的好话，两次强调说有他在这个班上，当老师的感到非常荣幸，又说他是一个完美的学生。我知道这绝对是不可能的，就诚恳地问孩子有什么缺点需要注意的，老师肯定地回答：没有。谈话中还拿鉴定让我看，果然，一点缺点也没有。

这怎么可能！

我是看过鉴定也帮助老师写过鉴定的。

那是上中学的时候，文化革命正闹得轰轰烈烈的。我们中学按照最高指示：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连班级的叫法都变了。班级不叫班了，叫排，我是六排的。年级也不叫了年级了，叫“连”，一个年级一个连，我们那个连下面有七个排。班主任老师也不叫老师了，叫“政治干事”，我则是“付政治干事”，虽然顶了一个“付”字，但在学生中就算坐第一把交椅的了。过去的班长现在叫“排长”。按照“政治挂帅”的原则，这“排长”的官没有我这个“付政治干事”大。

“付政治干事”要管政治。所以，每个学期的期末我都要帮助班主任——“政治干事”给排内的每一个同学写“政治鉴定”，我们排一共有五十多名同学。写“政治鉴定”要有很高的技巧，比如，非常明显的缺点就明写了：某某的缺点是。而一些小毛病，像上课时交头接耳，传纸条，政治学习时打瞌睡，等等，就不能写缺点两个字，而要写成“希望”什么的。但儿子的老师居然连希望也不提，我也就只好自己提了，希望老师帮助孩子如何如何。讲完以后，老师一笑，告诉我，别担心，他是一个非常非常好的学生。

在美国呆了十年了，我知道美国人要是送给你漂亮话，大方得很，一堆一堆的，也不是出于虚伪，而是他们文化的习惯。

刚来美国后不久，我和妻子到了一个住在威斯康星州乡下的美国朋友家作客，客人中有几个去过中国的美国人。那是我第一次跟一群白人面对面地谈话，我英语本来就不怎么样，再加上紧张，说起话来就更加结结巴巴的了。和一个中学女老师谈了几句后，我就老实地告诉她，请原谅，我的英语讲得很不好。哪里知道，她一脸真诚地对我说：不，你的英语非常好。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这么烂的英语居然非常好，这怎么可能？看着我的困惑，她又来了：真的，

非常好。我糊涂了，那什么样的英语才是不好的呢？但又不能问，还得守美国人的规矩，连声说：谢谢。因为如果我不同意她的看法，那就成了我怀疑她的判断力了，这还了得。

打那以后，我明白了，当美国朋友对我说什么“Wonderful”(极好)，“Very Good”(非常好)，“Great”(美妙的，真了不起)，那是他们表示尊重你而已，对谁都这么说，我千万可别当真，要是我真的以为自己是那么回事了，我就是一不知天高地厚，二不知东西方有别，三不知自己到底是半斤还是八两了。

我庆幸自己当年从上小学到中学到大学，从来没有一个老师用过这些最高级的形容词中的任何一个来形容我哪怕一次。要是那样的话，那还了得，我的尾巴早就要翘到天上去了。当然了，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就像“伟大”一词，当时只属于一人，我的老师就是吃了豹子胆，也不敢把它戴到我头上。

从小学起，老师在鉴定中对我的最高评价就是：热爱党，热爱毛主席，积极要求进步。随着年级的上升，这最后一句就成了：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或者：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在这中间加的形容词是：“一贯”。政治上一贯积极要求进步，这几个字，可不是说着玩的，有了它，那简直就像有了一块挂在贾宝玉脖子上的“通灵宝玉”了。

我能记住的老师给我写的最早的鉴定，就是小学三年级时的鉴定。那个鉴定单子是一个对折的窄窄的白纸，左侧记录了各科的成绩，右侧的上方，就是老师写的评语。开头那三、四行，写的是我的优点。在优点的下面，老师又另起了一行，一共写了共六个字：有时骄傲自满。

说“有时”，那是客气的了。

从那以后，这“有时骄傲自满”就缠上了我，每次鉴定上都有。虽然“有时骄傲自满”偶而会换成了“注意克服骄傲自满”，或者“防止骄傲自满”，但意思都是一个，我这个人做得很。

“有时”接着“有时”，就成了“一贯”。

我这个人一贯骄傲得很。

我当时可没把这个缺点当回事。骄傲，是我有能耐，没能耐的，你做得起来吗？谁叫我学习成绩好，又一直是干部了。小学四年时的期末考试，全班四十多个同学，算数考试只有三个人得一百分。其中一个是我，另两个是女生。而她们俩，一左一右，正坐在我旁边。连同学和老师都清楚，她们俩人肯定抄我的了。我那个得意劲就别提了，比三伏天吃了根凉冰棍还舒服。

自从我的鉴定有了“有时骄傲自满”后，老师虽然换了好几个，但几乎每一个都在我的鉴定的结尾写上一句：希望该生牢记毛主席的教导：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语录我是牢记了，可没用，因为我不仅没有发现自己因骄傲而落

后了，反而觉得自己无论在学习上还是在工作能力上都不断进步哪。

大概是十五、六岁的时候，我回过一点味来了，感到这人要是太傲了，招人忌妒，惹事。从那以后，我开始学习了“装”，或者说“装像”，或者说“掩饰”，或者说“演戏”，表面上也收敛了一点自己的锋芒，说什么你不错啊，我不行啊，但心里想的却是，就你那两下子，差远了。

要不是信了耶稣，我的墓碑上似乎应当刻上这么几个字：一个骄傲的人长眠于此。或者写上：上帝所厌恶的人。后一句话出自圣经。经上说：“心里骄傲的人，都是耶和華厌恶的”。

八、九年前，当我第一次认真地开始读福音书的时候，耶稣有一句话深深地震撼了我，他说：“虚心的人有福了”，这句话在〈路加福音〉又记录为“贫穷的人有福了”。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啊？我不大懂。

去了教会几年后，我才开了一点窍，原来我用的“谦虚”一词和耶稣说的“虚心”并不在一个层次上。我最高不过是在道德的层次使用谦虚这个词，而耶稣所说的“虚心”，则首先是一个灵性层次的概念，它首先表明的是人与上帝的关系，意思是说：“承认自己灵性贫乏的人多么有福啊！”或者：“知道自己一无所有、十分贫穷、全然无助而全心全意依靠上帝的人有福了。”

耶稣的话好像是一个当头棒，把我打得晕头转向的，我这个过去一直被人认为有知识有工作能力又有人品的人，一来到耶稣面前，怎么立即就成了乞丐？我竟然需要祈求上帝开恩怜悯我！这是怎么了？

活了三十多年，我才第一次开始思考到底什么是骄傲，或者说，在我的骄傲背后，隐藏的到底是什么？看了一些书，我明白了一定的道理，但总是觉得没说透，直到信主两、三年后，读了美国著名神学家尼布尔的名著—〈人的本性与命运〉，我才对骄傲的问题有所认识。尼氏将骄傲分为三种：权能的骄傲、知识的骄傲和德性的骄傲。权能的骄傲就是人认为自己是生命的主人，命运的主宰，我要支配一切；而知识的骄傲就是相信我知道一切，并且自信我所知道的是最终真理；德性的骄傲就是用自己的道德标准作为道德标准，衡量自己时总是觉得自己是好人，善人；衡量别人时，总是觉得别人不怎么样。这种自以为是的德性的骄傲，是骄傲核心。

支配一切，这正是我多年来一直埋在心底的渴望啊。

我要支配我自己的命运，我要成为我生命的主人。当与他人相处时，我自觉不自觉盼望别人都听我的话。

我想起了一个个往事。上中学的那四年，我一直是班内职务最高的学生干部，但付手却前后换了好几个。他们被撤换掉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与我合作得不好，换句话说，他们不听我的话。而这，是我万万容忍不得的。

我惊醒了，原来当我为自己的能力、知识和德行而骄傲时，我渴望的是自己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善。一句话：我渴望我自己就是上帝！

我看到了魔鬼，它就在我的心中，它的名字是骄傲。骄傲燃烧著地狱之火，并要把我拽进地狱之中。我要作我生命的主人，从而占据了自己的生命中本来属于上帝的位置。虽然我居心自比神，但我不过是人，不是神。圣经上说，撒旦当初就是因美丽而心中高傲，渴望与上帝一模一样而堕落的。

这是我的祷告：主啊，求你把我从骄傲这个地狱中拯救出来。

写于 2001 年五月，回国探亲前修改于 2002 年春节前后以及年底

[上章](#) [下章](#)

## 遮满了灰尘的梦

是旧梦了。

三十多年了，那个文学梦遮满了岁月的灰尘，早就不堪回首了。

新千年的晚春，台湾校园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散文集——〈心的呼唤〉，手中拿著这本新书，我仿佛人还在梦中。这是我写的吗？人已经到了中年，我怎么可能闯入了文学的园地。虽然我的名字清清楚楚地印在封面上，但我知道得明明白白，圣灵才是这些散文的最终作者，是主耶稣“成全”了我的梦。

记不清楚我的文学梦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但肯定不是童年。那时父亲在外地工作，我们一大家子六、七口人，里里外外全靠母亲一个人撑著。家中没有一点文学气氛。母亲成天操心的就是一件大事，千万可别让孩子们饿出个三长两短的。她常常说：你们几个一睁开眼，饿得就像饿狼似的，叫我上哪里去弄东西去填饱你们的肚子哪。愁死人了，我这脑袋都大了。

无巧不成书，上大学时，一位讲历史唯物主义的刘老师这样讲国情：想想看，早上一起来，全国就张开了十二亿张大口，等食吃，就知道中国多难了。

在这样难的现实下，操不完的心的母亲，她哪里有什么心情给孩子们讲童话故事，更何况她一个大字不识。所以，我的童年没有梦幻的色彩，现实得都到了这样的地步：老是核计今天晚上能喝上一碗高粱米稀粥，还是两碗。

当然，也不能说一点梦想也没有。我们家乡的冬天挺长的，隔几天就下一场小雪或者大雪。一下雪，大地就变得雪白了，厚厚的一层。有时，我望著那厚厚的白雪直发呆：要是它们能变成白面多好啊。于是我就幻想用这些白面蒸馒头，

花卷，包子，当然了，最多的还是包饺子，吃不了就先冻起来。

我的白雪梦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白雪公主，也没有听说过还有一个什么白雪公主。我五、六岁时听到过的故事，大都是景婶讲的故事，她讲的又大都是些什么狐狸精的故事，活龙活现的，还说她在北大荒亲眼看见过，说狐狸精可能迷人了。说那些坏狐狸精专爱吃小孩的心肝。听得我汗毛都竖起来了，想不听了，但又挪不动腿，还问是吃好小孩的心肝还是坏小孩的。

这些狐狸精一类故事听多了，老是觉得我们大院中肯定也藏著狐狸精，说不定就藏在我们前面的那堆柴火堆里。于是，天黑了出门，我老是回头，看柴火堆里会不会蹿出条狐狸精，来吃我的心肝。手一边按住胸膛我还一边安慰自己，不会，不会的，要是出来的话，也是个心眼好的狐狸精，变成最漂亮的小姐，帮助穷秀才考上状元。

我喜欢好狐狸精。一想到它们，我就有点遗憾，自己太小了，还没上小学，想被它们把魂迷住了都不可能。但一想到自己是个男的，家又这么穷，也就气平了。还有机会。

小学上了两三年后，我就告别了这些故事，也告别了小人书，我迷上了没有画面的小说，那些摆成了一行行的方块字对我有了一种魔力，我惊异它们怎么那么会讲故事？那些故事大都是革命英雄的故事，文字也大都是慷慨激昂，义正辞严。就是那情感，也都爱憎分明：对于同志，要像春天般一样的温暖；对于敌人，要像寒冬一样残酷无情。至于阿哥阿妹情谊长，那是小资产阶级的情调，属于破除的行列。

再过几年，我就动笔了，开始自然是作作文。老师给的是大题目，我作的是大文章，不管写什么，都爱使用一些大字眼，什么祖国啊，人民啊，主义啊等等。班上的作文比赛，老是占著前三名。文学梦大概就是这样随著老师写在作文上的评语而萌发了。

中学时有一次全校进行了作文比赛，我得了大奖，奖品是薄薄的一本革命小说——《闪闪的红星》，上面盖上了我们中学的红色大印——“凤城一中革命委员会”。那是七零年到七一年间的事，大陆出版的文学作品也就三、五本，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都贴上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大毒草”的标签，成了禁书。因此，我得到的这个奖品，著实让我激动了好多天。看了一遍又一遍。

激动著激动著，我就不知道北了，连成为作家都大胆地做到梦中了。奇怪的是，那年代中，作家大都被斗争被专政了，但我还没有放弃作家梦。那大概与我从上小学二年级起就看小说有些关系，总是觉得这作家了不起。作家还是要作的，只是要作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作家”。

上了中学的三年级后，我还花了半年多的功夫，把我和中学时最好的朋友徐志诚之间的一段友情写成了小说，有四、五万字之多，写得我自己都有点激动

了。可惜在搬了许多次家后，这个处女作和后来发表的许多文章一样，都丢了，连个底稿也没有了。

那时候，经常写的文章是大批判稿，往上面批到过曾经任过国家主席的刘少奇(当时说他是叛徒，内奸，工贼)，面对面批的则是被称为“牛鬼蛇神”的学校中的老师。那些文章说穿了，就是辱骂和恐吓，斗！斗！斗！杀！杀！杀！写来写去，文章中充满的就是浸透著“霸气”的仇恨。

就是这样的梦，也作不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七岁，我中学毕业了，下到农村劳动，名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当农民，成天修理地球，能作什么梦，只要能填饱肚皮，就谢天谢地了。文学梦，死了这份心吧。

这一死，就将近三十年。

上大学以后我明白了：我写点论文什么的还凑合，至于搞文学，根本就不是那块料。少年的梦，就把它封存在记忆的仓库里头吧，不管落下了多少灰尘，千万别去擦它。不然，除了沾一鼻子灰外，还会有什么结果呢。

就是哲学论文，也有写不下去的时候。写不下去，就不写了，自嘲是封笔。当活著都觉得乏味、无聊，我哪还有闲心舞什么文、弄什么墨？

九五年，我信主了。在弟兄姐妹的一再鼓励下，我把自己探索信仰的经历写下来了，于是就有了我的第一篇“见证文章”——“我为什么不愿意成为一个基督徒”。

五月十日，〈海外校园〉杂志收到我的稿子五天后，编辑郑期英姐妹就亲笔回信说：“身为编辑，最兴奋的事莫过于收到一篇好文章，收到你的 Fax，看完后心中真是涌出感谢与赞美。最近我们正向神求一些好的见证文章，没想到神这么快就应允。您的见证写的极鞭辟入里，对从不信到信之间的心路历程刻划得极深刻，我们深信必能帮助许多有同样问题的读者们。”

这个短短的信件极大地鼓励了我，使我相信：天生我材，定能为主所用。从此我立志用笔来为主传福音。不久后，我就用了半年多的时间，写下了我的心灵忏悔录——〈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这本十二万多字的很快就由台湾的校园书房出版社出版了。但是，就是在这时，我也毫无重温文学旧梦的念头，那个梦已经被遗忘得太久了。

一直到一九九八年十月初。

一日上午，我又像往常一样，坐在了电脑前面。我先闭上了眼睛，为还没有信主的亲人祷告。我想到了哥哥，他虽然换肾了，但死亡随时威胁著他的生命；我又想到了姐姐，自己从小就是姐姐带大的，可她还没有信主。越想，我的心就

越沉重。亲友们那些熟悉的面孔，一个个地在我眼前浮现，我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了。我的心在呼唤：姐姐，你快点信主吧！哥哥，你把你的生命交给耶稣吧。主耶稣，你怜悯我的亲人吧，他们若不信你，我死不瞑目。我有话要说。

我的这些心里话，我不能不说。

当我在电脑上断断续续打上我对姐姐和哥哥要说的心理话时，我泪如雨下，泣不成声，哭了两个多小时。就这样，在祷告中，在思念中，在泪水中，十天过去了，我写了十多篇散文，一颗诚挚的心，带着泪水在呼唤：亲人啊，向耶稣敞开你们的心吧。

是上帝感动了我的心。在那些天的祷告和写作中，我的耳边时常响起〈耶利米〉书中上帝那泣血的呼唤：

“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

“背道的以色列啊，回来吧！我必不怒目看你们；因为我是慈爱的，我必不永远存怒。这是耶和華说的。”

写完那十多篇文章后，我自己一点把握也没有，不知道这像不像散文。于是，我就把全部书稿寄给了作家方仁念老师和夏维东弟兄。方老师很快就来信鼓励我，并介绍我看几个散文家的作品。夏弟兄则像我中学的老师一样，仔细地修改了我的全部文章。〈海外校园〉和〈生命季刊〉的编辑们，看了文章后，则立即决定发表其中的一部分。这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写的也许还可以算为散文，虽然不那么地道。

一次到加州布道结束后，在乘飞机飞回芝加哥，在高空中，几个关于福音书的故事突然出现在脑袋中。回到家中后，我赶快就写，于是写出了第一篇圣经小说，然后，是又一篇，写了几篇后，我发现自己也可以学习使用小说这种文学形式来传讲那古旧的福音，传讲耶稣怎样救了我这个罪人。

现在回过头来看，当三年前圣灵引导我写起散文时，主不是来圆我的旧梦，而是彻底粉碎了我的旧梦，那个梦的核心是我，是我盼望通过写书而出名。

我的旧梦上遮满了灰尘，别的不说，就以语言而论，就有太多的假话、大话、空话、废话。那些话，今天要是听了，一点会脸红的。

但今天，上帝给了我一个新梦，要我用手中的笔，传主的福音。我知道，无论从我的灵性还是文学技巧来说，我都不配作这样的梦。但上帝怜悯了我，他向我要的就是一颗诚挚的心，他要我献给亲人和朋友的，就是这一颗诚挚的心。

当上帝给了人一个梦，时间就开始了。

写于 2001 年

上章 下章

## 遮满了灰尘的梦

是旧梦了。

三十多年了，那个文学梦遮满了岁月的灰尘，早就不堪回首了。

新千年的晚春，台湾校园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散文集——《心的呼唤》，手中拿著这本新书，我仿佛人还在梦中。这是我写的吗？人已经到了中年，我怎么可能闯入了文学的园地。虽然我的名字清清楚楚地印在封面上，但我知道得明明白白，圣灵才是这些散文的最终作者，是主耶稣“成全”了我的梦。

记不清楚我的文学梦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但肯定不是童年。那时父亲在外地工作，我们一大家子六、七口人，里里外外全靠母亲一个人撑著。家中没有一点文学气氛。母亲成天操心的就是一件大事，千万可别让孩子们饿出个三长两短的。她常常说：你们几个一睁开眼，饿得就像饿狼似的，叫我上哪里去弄东西去填饱你们的肚子哪。愁死人了，我这脑袋都大了。

无巧不成书，上大学时，一位讲历史唯物主义的刘老师这样讲国情：想想看，早上一起来，全国就张开了十二亿张大口，等食吃，就知道中国多难了。

在这样难的现实下，操不完的心的母亲，她哪里有什么心情给孩子们讲童话故事，更何况她一个大字不识。所以，我的童年没有梦幻的色彩，现实得都到了这样的地步：老是核计今天晚上能喝上一碗高粱米稀粥，还是两碗。

当然，也不能说一点梦想也没有。我们家乡的冬天挺长的，隔几天就下一场小雪或者大雪。一下雪，大地就变得雪白了，厚厚的一层。有时，我望著那厚厚的白雪直发呆：要是它们能变成白面多好啊。于是我就幻想用这些白面蒸馒头，花卷，包子，当然了，最多的还是包饺子，吃不了就先冻起来。

我的白雪梦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白雪公主，也没有听说过还有一个什么白雪公主。我五、六岁时听到过的故事，大都是景婶讲的故事，她讲的又大都是些什么狐狸精的故事，活龙活现的，还说她在北大荒亲眼看见过，说狐狸精可能迷人了。说那些坏狐狸精专爱吃小孩的心肝。听得我汗毛都竖起来了，想不听了，但又挪不动腿，还问是吃好小孩的心肝还是坏小孩的。

这些狐狸精一类故事听多了，老是觉得我们大院中肯定也藏著狐狸精，说不定就藏在我们前面的那堆柴火堆里。于是，天黑了出门，我老是回头，看柴火

堆里会不会蹿出条狐狸精，来吃我的心肝。手一边按住胸膛我还一边安慰自己，不会，不会的，要是出来的话，也是个心眼好的狐狸精，变成最漂亮的小姐，帮助穷秀才考上状元。

我喜欢好狐狸精。一想到它们，我就有点遗憾，自己太小了，还没上小学，想被它们把魂迷住了都不可能。但一想到自己是个男的，家又这么穷，也就气平了。还有机会。

小学上了两三年后，我就告别了这些故事，也告别了小人书，我迷上了没有画面的小说，那些摆成了一行行的方块字对我有了一种魔力，我惊异它们怎么会讲故事？那些故事大都是革命英雄的故事，文字也大都是慷慨激昂，义正辞严。就是那情感，也都爱憎分明：对于同志，要像春天般一样的温暖；对于敌人，要像寒冬一样残酷无情。至于阿哥阿妹情谊长，那是小资产阶级的情调，属于破除的行列。

再过几年，我就动笔了，开始自然是作作文。老师给的是大题目，我作的是大文章，不管写什么，都爱使用一些大字眼，什么祖国啊，人民啊，主义啊等等。班上的作文比赛，老是占著前三名。文学梦大概就是这样随著老师写在作文上的评语而萌发了。

中学时有一次全校进行了作文比赛，我得了大奖，奖品是薄薄的一本革命小说——《闪闪的红星》，上面盖上了我们中学的红色大印——“凤城一中革命委员会”。那是七零年到七一年间的事，大陆出版的文学作品也就三、五本，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都贴上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大毒草”的标签，成了禁书。因此，我得到的这个奖品，著实让我激动了好多天。看了一遍又一遍。

激动著激动著，我就不知道北了，连成为作家都大胆地做到梦中了。奇怪的是，那年代中，作家大都被斗争被专政了，但我还没有放弃作家梦。那大概与我从上小学二年级起就看小说有些关系，总是觉得这作家了不起。作家还是要作的，只是要作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作家”。

上了中学的三年级后，我还花了半年多的功夫，把我和中学时最好的朋友徐志诚之间的一段友情写成了小说，有四、五万字之多，写得我自己都有点激动了。可惜在搬了许多次家后，这个处女作和后来发表的许多文章一样，都丢了，连个底稿也没有了。

那时候，经常写的文章是大批判稿，往上面批到过曾经任过国家主席的刘少奇(当时说他是叛徒，内奸，工贼)，面对面批的则是被称为“牛鬼蛇神”的学校中的老师。那些文章说穿了，就是辱骂和恐吓，斗！斗！斗！杀！杀！杀！写来写去，文章中充满的就是浸透著“霸气”的仇恨。

就是这样的梦，也作不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七岁，我中学毕业了，下到农村劳动，名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当农民，成天修理地球，能作什么梦，只要能填饱肚皮，就谢天谢地了。文学梦，死了这份心吧。

这一死，就将近三十年。

上大学以后我明白了：我写点论文什么的还凑合，至于搞文学，根本就不是那块料。少年的梦，就把它封存在记忆的仓库里头吧，不管落下了多少灰尘，千万别去擦它。不然，除了沾一鼻子灰外，还会有什么结果呢。

就是哲学论文，也有写不下去的时候。写不下去，就不写了，自嘲是封笔。当活著都觉得乏味、无聊，我哪还有闲心舞什么文、弄什么墨？

九五年，我信主了。在弟兄姐妹的一再鼓励下，我把自己探索信仰的经历写下来了，于是就有了我的第一篇“见证文章”——“我为什么不愿意成为一个基督徒”。

五月十日，〈海外校园〉杂志收到我的稿子五天后，编辑郑期英姐妹就亲笔回信说：“身为编辑，最兴奋的事莫过于收到一篇好文章，收到你的 Fax，看完后心中真是涌出感谢与赞美。最近我们正向神求一些好的见证文章，没想到神这么快就应允。您的见证写的极鞭辟入里，对从不信到信之间的心路历程刻划得极深刻，我们深信必能帮助许多有同样问题的读者们。”

这个短短的信件极大地鼓励了我，使我相信：天生我材，定能为主所用。从此我立志用笔来为主传福音。不久后，我就用了半年多的时间，写下了我的心灵忏悔录——〈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这本十二万多字的很快就由台湾的校园书房出版社出版了。但是，就是在这时，我也毫无重温文学旧梦的念头，那个梦已经被遗忘得太久了。

一直到一九九八年十月初。

一日上午，我又像往常一样，坐在了电脑前面。我先闭上了眼睛，为还没有信主的亲人祷告。我想到了哥哥，他虽然换肾了，但死亡随时威胁著他的生命；我又想到了姐姐，自己从小就是姐姐带大的，可她还没有信主。越想，我的心就越沉重。亲友们那些熟悉的面孔，一个个地在我眼前浮现，我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了。我的心在呼唤：姐姐，你快点信主吧！哥哥，你把你的生命交给耶稣吧。主耶稣，你怜悯我的亲人吧，他们若不信你，我死不瞑目。我有话要说。

我的这些心里话，我不能不说。

当我在电脑上断断续续打上我对姐姐和哥哥要说的我心里话时，我泪如雨下，泣不成声，哭了两个多小时。就这样，在祷告中，在思念中，在泪水中，十天过去了，我写了十多篇散文，一颗诚挚的心，带著泪水在呼唤：亲人啊，向耶稣敞开你们的心吧。

是上帝感动了我的心。在那些天的祷告和写作中，我的耳边时常响起〈耶利米〉书中上帝那泣血的呼唤：

“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

“背道的以色列啊，回来吧！我必不怒目看你们；因为我是慈爱的，我必不永远存怒。这是耶和華说的。”

写完那十多篇文章后，我自己一点把握也没有，不知道这像不像散文。于是，我就把全部书稿寄给了作家方仁念老师和夏维东弟兄。方老师很快就来信鼓励我，并介绍我看几个散文家的作品。夏弟兄则像我中学的老师一样，仔细地修改了我的全部文章。〈海外校园〉和〈生命季刊〉的编辑们，看了文章后，则立即决定发表其中的一部分。这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写的也许还可以算为散文，虽然不那么地道。

一次到加州布道结束后，在乘飞机飞回芝加哥，在高空中，几个关于福音书的故事突然出现在脑袋中。回到家中后，我赶快就写，于是写出了第一篇圣经小说，然后，是又一篇，写了几篇后，我发现自己也可以学习使用小说这种文学形式来传讲那古旧的福音，传讲耶稣怎样救了我这个罪人。

现在回过头来看，当三年前圣灵引导我写起散文时，主不是来圆我的旧梦，而是彻底粉碎了我的旧梦，那个梦的核心是我，是我盼望通过写书而出名。

我的旧梦上遮满了灰尘，别的不说，就以语言而论，就有太多的假话、大话、空话、废话。那些话，今天要是听了，一点会脸红的。

但今天，上帝给了我一个新梦，要我用手中的笔，传主的福音。我知道，无论从我的灵性还是文学技巧来说，我都不配作这样的梦。但上帝怜悯了我，他向我要的就是一颗诚挚的心，他要我献给亲人和朋友的，就是这一颗诚挚的心。

当上帝给了人一个梦，时间就开始了。

写于 2001 年

[上章](#) [下章](#)

## 我偷窃了什么？

我上中学那年，是一九六八年，文化大革命革得正热闹。

那时，连平常说话用的词，都革命了。比如，上学不叫上学了，叫“复课闹革命”。“革命”前面加上一个“闹”字，真是妙极了，它与闹别扭，闹哄哄，闹鬼，闹灾，闹肚子，闹着玩同为一“闹”。

话说那时，全国都闹革命了，连我们小学生也跟着闹了两年多了，闹出人命来的事，早已经不是什么稀罕事了。但这两年多一直没怎么好好上课，连北京的毛主席都号召我们复课闹革命吧，正合大人的心，他们早就担心我们在家里再这么闹下去，不知道还会闹出多大的乱子呢。

“复课”和“闹革命”联到了一起，这课上得就充满了革命的味道：比如，没闹革命前，上课铃声一响，门开了，老师进来了，班长喊：“起立！敬礼！老师好！”

然后，老师说：“同学们好！坐下”。（刚刚想起来，那时很少听老师说请坐）

现在不一样了，师道尊严已经被破除了，报上说了，老师和学生都是“一条战壕中的革命战友”，那还客套什么？不必了。于是，虽然也是铃响了，门开了，老师进来了，师生一同站立了，但说的话却大不相同了。大家都表情严肃地高呼：“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林付主席永远健康！永远健康！”除了黑板上面贴的毛的大画像微笑着看我们这些傻小子傻丫头天天喊外，此时谁也不准笑，笑者有嘲笑革命领袖之罪。

课本也革命了，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到四九年解放（后来才知道，海峡那边用的词是“大陆沦陷”），如云的作家中，除了鲁迅的作品外，其余的似乎都被革掉了（后来听说，台湾的课本把鲁迅也革掉了，），有的作家不仅作品被革掉了，就连老百姓说的“小命”（当时称为“狗命”）也革掉了，有自己革掉的，有被人革掉的。命革了，但罪名还在，得背着，还不轻，在以往的罪名之外，又加上了“畏罪自杀”这个罪名。批判时则必说他“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自绝于毛主席。死有余辜。”

多少年后还跟朋友讨论过，作人且不论，就说这讲话、作文章吧，我们这一代人总是有些尖刻，太多的火气，缺少敦厚，这是不是与我们当年接受的教育有关系？比喻，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作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么温良恭俭让。这毛语录我们不仅会背、会唱，还会应用。

我在语文课学了鲁迅的短篇小说一〈孔乙己〉。记住了孔乙己的酸和他吃的茴香豆，还有他的名言：“偷书不为窃也”。偷书的人也是贼，但贼这个名实在不好听，老百姓就高抬贵手，在前面加了一个字：雅。虽然也是贼，但，是“雅贼”。

贼有“雅、俗”之分。

还有另一种分法：窃珠者与窃国者，窃珠者，偷鸡摸狗的，为贼；窃国者，

为将候，为英雄，为元勋，为领袖。当然了，这后一种贼，就是想当，也不那么容易。

后来我也写文章，写书了，成了大陆所谓的知识分子，“分子”者，字典上说，是具有某种特征的人，老百姓的说法是有文化的人，我倒愿意以爱书者自居，而政治运动来了，它往往又代表了挨整。我就因为写书撰文而有所得罪，险成戴罪之身，这是话外。

作为一个文人，我自认为一大毛病就是爱面子，脸皮薄。自身有些病症，不仅别人提不得，自己也觉得没那么回事，比喻这偷窃，这贼，我就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与它们有什么牵连，作贼，且是小小毛贼，太下贱。

再后来我读〈圣经〉了，知道上面有十戒，其中的一戒就是不许偷窃。偷窃是罪，这我知道。但一直到一九九五年秋，我才第一次真正面对这个问题：我不是一个贼吗？我从来没有偷窃过吗？

那时，我信主才八、九个月，正在写我的心灵忏悔录——〈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书写得很顺，文思如雨后山间的小溪，哗啦啦地流个不尽不休。再加上已经学会了用电脑写作，真是如鱼得水、如虎添翼。

但有一天思路却被“卡”住了。那是傍晚八点多钟的时候，我写到了我刚刚信主的时候，怎么样对照十戒，承认自己的罪孽。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当时真诚地承认，十戒所指出的十条大罪，我每一条都犯过，而且不止是一次。于是，我在电脑上写出了我的骄傲，我拜偶像，我心中的仇恨，我的淫思、邪念等等。但下一个我却写不下去了：这就是偷窃。我绝对不敢否认我也曾经偷窃过，并且我也在上帝面前忏悔过，但我不想把它写在书里，让许多人都知道，一个自命清高的知识分子，居然作过贼。

我暂时停止了写作，祷告，问我是否可以不把这一条罪公诸于天下。我没有听到上帝亲口对我说什么，但就是觉得心烦，连书都写不下去了。于是，我不写了，顺手拿起了电脑旁边的一本书，翻了几页，也看不下去。心想，先不管揭不揭作过贼这件伤疤吧，把前面写好的文章先改一下再说。

我想到了我在前面的哪一章中写过一句话，其中有“忘恩负义”这四个字，但没有找到恰当的词，把自己的忏悔强有力地全部说出来。这四个字是写在哪一章呢，我想了好一会儿也没有想出来。心想，算了，今天不想它了。但不甘心，我非得找到它不可。我就在电脑上一段一段地找起来，找了半天，还是没有找到。

我不找了，我知道毛病在哪里了？就在于我拒绝向世人承认我作过贼。

我又低下了头，向上帝祷告。我说，主阿，我错了，我在你面前承认自己是一个贼，但这样的认罪并不完全是真的，因为我不敢在世人面前承认，但我偷窃的恰恰是世人的东西。主，我愿意把自己的本相公诸于世。

我想到了上中学时，路过公家的蔬菜地，有时看到黄瓜长的水灵灵的，快要谢了的小黄花还连在上面，就馋得直流口水，于是，朝前后左右看看，一看没有人，就嗖地一下子蹲下身子，伸手一把就把嫩嫩的小黄瓜拽下来，两口三口地就塞到嘴里，嚼碎，吞咽，有时刚嚼了几下就突然停止了，腮帮子塞得鼓鼓的，赶紧回头看有没有人盯住了自己。一看没有，才慢慢地把嘴里的黄瓜嚼烂。我虽然得意了一会儿，但还是老觉得背后有一双眼睛盯住了自己。

我又想到自己工作后，有一天进了学校的图书馆，看到了有几本好书，是自己一直没有买到的，而且那书上布满了灰尘，很显然，它们摆在这里已经有几年了，但从来没有人翻过它们。于是，我就把它们塞进了我的棉袄内，带出了图书馆。一次，又一次。自己虽然在出门的那一瞬间很紧张，但走在路上就得意了，我终于得到了我心爱的书籍，并且，还安慰自己说，我要是不看这本书，它肯定就一直摆在那里了，书遇到了它的明主——爱书的人，正好。这一切都已经发生了，无可更改。既然孽已经作下了，我就应该有勇气承认。于是，我在电脑上如实地打下了以下的文字：“我偷过图书馆的书，还像孔乙己一样的念念有词：偷书不为窃也。我把公家的纸张笔墨拿回家，用于自己的私事，还安慰自己：大家都这么作，没有什么。”这一段话，一字不变地印在了我的书中。

当打完这段话后，我喘了一口粗气，身子一下子轻了，精神头也来了。于是，我站起来伸了一会儿懒腰，又坐在了电脑前。刚要接着写，突然又好奇地要再找一下“忘恩负义”那句话到底在哪里？我随便地动了两、三下鼠标，四个大字醒目地出现在我眼前：“忘恩负义”。而就这时，一句话突然跳进了我的脑海：“人怎可如此忘恩负义，却又强词夺理！”这正是我想说的话，它就在这样的时刻、以这样奇特的方式出现了。

对于贼，后来我想了很多。圣经上说：“其实自从创世以来，上帝那看不见的事，就如他永恒的大能和神性，都是看得见的，就是从他所造的万物中可以领悟，叫人没有办法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尊他为上帝，也不感谢他，……他们用必朽坏的人、飞禽、走兽和昆虫的形象，取代了永不朽坏的上帝的荣耀。”

我想起来了那么多年间，我一直把“伟大领袖”当作上帝来崇拜，他的话“句句是真理”，在收音机中听到他在天安门城楼接见红卫兵，我激动得眼泪都掉下来了。他死的时候，我哭得非常伤心，就好像是自己最亲爱的父亲离开了自己。把人当成了上帝崇拜，这不是偷窃吗？是的，我偷窃的是上帝的荣耀。

偶像崇拜就是偷窃，并且是双重的偷窃：它既偷窃了上上帝的荣耀，把本来只属于上帝的荣耀归到了某一个领袖、明星、甚至是动物的身上；同时，它又偷窃了自己的良心，因为我们的良心明明知道冥冥之中有上帝，明明知道即使伟人也和我们一样，不过是人，但我却偏偏不尊上帝为上帝，任良心泯灭。

我做了半辈子的贼。

可怕的不止是自己作了贼，更可怕的是我以为自己是正人君子，是我清高地相信，自己从来就耻于与贼为伍。

难道不是这样吗？活在这个世上四十多年，我没有一天能离开阳光、空气和水，我也离不开大地、海洋和森林，但我白白地享用着上帝所创造的一切，却连一句感谢上帝的话也不说，反而以为这是大自然的恩赐。这不是偷窃又是什么呢？是的，这是偷窃，并且是光天化日之下明目张胆的偷窃。

不，这简直就是抢劫。

有一句老话：山中贼易防，心中贼难防。这心中贼是什么呢？它就是我相信我是我的上帝这心头一念，就是我把人当救主来崇拜时心中涌起的种种激情。这一念一情，我何曾防过？我不仅不防，反而以为我是在作我自己生命的主人。认贼为父，这居然应到了我头上！

贼，我居然成了一个贼。这怎么可能。但事实如此，还说什么。感谢耶稣，虽然晚了许多，但在我的不惑之年，他让我终于明白了这一点，并引导我到他面前说：耶稣，你是我的主。

初稿于 2001 年年底，修改于 2000 年底。

[上章](#) [下章](#)

## 谎言的魅力

人为什么要撒谎？人为什么会相信谎言？当我思考持续了那么多年的文化大革命时，这两个问题时常出现在自己的脑海中，我不得不问：谎言的魅力到底在哪里？

我的故乡在东北。六十年前，“九。一八”后，不愿意当亡国奴的父老乡亲们，就是流亡到了天涯，含着泪水仍然一声声地唱：“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边”。白山黑水间的这块宝地，被日本侵略军的魔掌蹂躏了将近十五年之久。但多年来我就是不理解，才过了不到半个世纪，堂堂的大日本国，怎么竟有如此之多的政客、要人、财阀和知识精英就拒不承认“侵略中国”这个半新不旧的帐了呢？是他们至今仍然没有从“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中醒来，还是他们渴望有一日要重温旧梦呢？“侵略”中国居然成了“进驻”，奴役、压迫、屠杀中国人竟然成了“解放”？这不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撒弥天之大谎吗！

我上中学时，和同学们一起到本溪去参观过万人坑，小的就不算了。那可都是大日本皇军的杰作。虽然是学校组织我们去的，为了进行阶级教育，但那万人坑里面堆满的，的确是块块白骨，它们还没有完全烂掉。我就是不明白，怎么就

有那么多日本人撒谎或者是相信谎言呢？

从故乡我想到了我的祖国，文化大革命结束还不到三十年，怎么就会有那么多人把它忘记了呢？为什么有人希望人们把它忘得越快、越彻底、越好？而更可怕的是，有那么多的人参入了这一场浩劫，但忏悔的人竟然寥寥无几。以至于文坛上有的名人居然敢公开宣告：我是红卫兵，但我绝不忏悔。

我忘不了文化大革命。永远也忘记不了。

这不是因为我或者我们家在文革中遭到了什么迫害，相对于许多历经劫难的家庭来说，我们家相当幸运，十年无大难。所以，当“文革”结束后，我最强烈的感觉不是受害了，而是受骗了。这些年来，我经常反省就是这个被骗了的问题：

我为什么能被骗，并且被骗了达十年之久？

我也清楚地知道，许多我的长辈和同龄人同我一样，当文革结束后，随着一些事实真相陆续被揭露出来，在震撼之中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我被骗了。

但是，我们为什么能被骗，并且被骗长达十年之久呢？

一九九五年，在写作《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一书中，我把上当受骗的原因归结为自己心灵的愚昧。我说：“我曾愤慨自己被愚弄了，但是，我的心灵若不是愚昧的。怎可能那么容易地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愚弄？”现在看来，问题绝不是这么简单。但就是如此浮浅的反省，有的朋友也不以为然。一位远在英国的朋友来信说：“我觉得单纯、轻信别人，宅心仁厚，都会被骗，但都不是愚蠢。”对朋友的这个评论，我一直没有回答，现在，也许是到了该说些什么的时候了。

我要说的是说谎。并且，说的不是自己所撒的谎，而是自己相信别人所撒的谎。

这绝不是说我从没有撒谎。我若说我从没有撒过谎，这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谎言。我怎么可能不撒谎呢？别的不说，就说那些无休无尽的政治学习，以及随之而来的一次次表态，我说了多少真话呢？不管自己心里是怎么想的，反正一表态就要和上级保持一致，在我所表过的那些态中，绝对不可能没有谎言。

西方有一句名言，叫作：上帝总是诚实的，人却是虚谎的。这话很难听，但的确实，真实。

七三年前后，全国批判林彪时，曾经批判过他的一句名言：不说谎话办不成大事。当时自己也跟着批了。我觉得你是毛主席的接班人，你怎么能撒谎呢？你怎么能欺骗我们呢？但多年后我才不得不承认，林彪的话不止点破了官场的秘密，不止点破了制造意识形态的秘诀，也道出了世间的为人之道。集自己多年之

经验，在某些地方，某些岁月，不说谎话，别说办不成大事，就是办成小事，也难上加难。

但是，我要反省的却是另外一个问题，就是我认为自己受骗了的这个认识，是否包含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谎言？

发动文革，按照文革后的党中央的看法，那是以一个谎言(文雅点说叫错误判断)为基础的：即中国出现了新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整个国家正面临着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

可是，当时我们怎么可能听到这样的看法呢？我们每一天听到的声音都是：中国出现了新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整个国家正面临着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并且，我们只能听到这一种声音，并且，我们被告之，这声音来自无产阶级司令部，并且，这声音被反复宣称为天下惟一正确的声音。这种有意识的欺骗，的确不是我能控制的，也不该让我来为它承担任何责任。

将近十年前，在一次聚餐中，坐在我身边的一位来自台湾的先生问我：听说，你们大陆过去曾经两个人穿一条裤子。

我当时笑答，那两个人的腿得有多瘦啊。

接着我说，国共两党都很会宣传。

他也笑了，不言语了。

听了他的话，我想起了我过去对台湾人民的感受，简单地讲，就是心里就挺难受的。自打我记事起，听到的都是“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台湾人民”，于是，我就形成了一种条件反射：一想到“台湾人民”，就想起了“水深火热之中”。而一想到“水深火热之中”，我就有了另一个条件反射：挨饿。大陆六零年前后闹了三年大灾荒，我连稀得快查出饭粒的高粱米稀粥也吃不饱，一天到晚饿得身子软，心发慌。所以，当我想到“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台湾人民”，我就相信他们肯定连高粱米稀粥也吃不到，太可怜了。这样，我真的就想去解放他们了，准确地讲，我真盼望解放军早点解放他们。

我的感受是真实的，但那真实的感受是在谎言的铸造下形成的。这样的感情还是情有可原的，因为台湾离我那么远，我上哪里去知道它，只好别人怎么说，我就怎么信了。更何况我那时年纪那么小，才七、八岁。

问题是到了文革后期，整个国家的衰败之相已经触目可见，而我自己也是个青年人了，有了判断的能力。但自己为什么还相信报纸上所说的“形势大好，越来越好”的谎言呢？

信主之后，我反复反省自己才发现，原来，这谎言对我有一种魅力：当我这么相信它的时候，我就能确信自己是站在了党和毛主席一起边，站在了无产阶级

和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一边。并且客观上也的确如此。这么一站，我就不仅有了安全，更有了积极，有了进步，个人前途也就光明了。

但要真诚地相信那些谎言并不容易。虽然自己被上面灌进了一脑子的正确观念，在大的方面，已经没有什么与上级不一致的看法了。可还长着眼睛呵，并且那眼睛不能一天到晚老闭着，而只要一睁开眼睛，总能看到与宣传不同的东西存在。这可真难了。

那时，我是个农民，在县城郊区的蔬菜生产队中种菜。自己亲眼看到了乡亲们忙活了一年，还是吃不饱，穿不暖的。但就是这样，那些在远离县城的乡下姑娘还是找人、托人，要嫁给我们队里的小伙子，她们说她们家乡的日子苦死了。跟这比，可是地上天上了。我们过的这么穷的日子，居然会被人看成是天上的生活了，而我们辽东地区的生活，比姐姐下放劳动的辽西地区还好多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为了相信“全国形势一片大好”，我就自己在心里替那谎言圆谎，一方面，我相信上面说的肯定不会错，他们站得高，看得又远，怎么会错！另一方面，我又自我解释说，我们生产队这里发生的这些事情，在全国只是局部的、个别的现象。并且，这些不好的东西都是暂时的，有一天总会好起来。

对了，那么多年中，自己就是用这一套辩证法来圆谎的：凡是出现的问题，就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来说，总是属于局部的、个别的；就主流与支流的关系来说，总是属于支流的；就现在与未来的关系来说，总是属于暂时的。这么一辩证，问题就不见了，就像报纸上说的，全国上下，形势一片大好，越来越好。

如果以上那三个关系还不能把谎言圆得天衣无缝，我就再拿出最后的杀手锏，问题的确是有的，但都是阶级敌人的破坏捣乱造成的。

圆谎，替宣传所撒下的一个个谎言圆谎，对了，问题就在这里。没有这种自己在心中主动所作的圆谎的工作，那些谎言早就会在我心中被戳穿了。但是，谎言如此地深入我心，连我不想替它圆谎都难了。

“林彪事件”发生后，举国震惊，我也十分震惊。ĭ；彪是毛主席的最亲密战友，几年来，自己和许多人一样，一直祝他“永远健康”。但现在上面说他居然要谋杀毛主席，说他一贯反对毛主席。毛主席那么英明，怎么能看出来林彪的野心呢？怎么能选他作自己的接班人呢？我直觉到毛并不是像以前想象的那样，一贯英明。但这个念头一闪，马上就被自己压下去了。于是，我就从报纸上、文件中寻找种种理由为毛辩护。什么毛早就看出来林彪的野心啦，什么毛是为了挽救林彪，给林彪一个改过的机会啦，什么毛有自己的伟大战略部署，要分阶段地一步步地清除资产阶级司令部，等等。而我寻找这一切理由只有一个目的：说服自己相信毛是一贯英明的。

就这样，凡是我眼见的，即使它是实事，但如果与文件里、报纸上和广播中所宣传的不吻合，我就要把这个实情解释得能与宣传中所说的和谐一致。换句话说

说，正是由于自己在心中不断地作圆谎的工作，所以，对我来说，谎言不仅不是谎言，反而成了真理！

这种圆谎的工作做久之，我就养成了一种习惯：上面说什么，我就信什么；上面怎么说，我就怎么信。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下，自己要想不被骗都不可能了。

谎言，竟然能使它要欺骗的人为之圆谎，这只是谎言的魅力的一个方面；它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谎言能给拥抱谎言者带来利益、实惠、好处。

谎言尽管与事实不符，但却与利益直接相关。它掩盖了事实的真相，却凸显了巨大的利益。多年来，我认为自己被骗了，把自己打扮成了一个无辜的受害者，却没有面对心灵中那最深的黑暗：这就是我之所以愿意相信那些谎言，是因为我尝到了相信谎言的好处，我渴望获得相信谎言而带来的利益。

林彪事件后，全国都批判他儿子写的“五.七一工程纪要”，那里面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变相失业”，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是“变相劳改”。而那时我连上山下乡的资格也没有，因为是农民的子女，只配“还乡”，一辈子修理地球。所以，“变相失业”一说的确打动了自己的心，因为一想到要一辈子当农民，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酸溜溜、空荡荡的。但是，上面说那是林彪污蔑大好形势，是诋毁文化大革命的丰硕成果，自己就接受了。

我的接受是以妒嫉为基础的，农民的孩子连下乡的资格都没有，你们知识青年就是下了乡，还有可能重返城市作工人。怎么就你们城里人的孩子高贵，下不得乡！于是，自己就跟着上面认真批判地起林彪的“反动言论”了，说上山下乡好，当农民能改造小资产阶级世界观。并且表示我要一辈子在农村这个“广阔天地”里干革命。

我不但在当时的人民公社和县里这么讲，到了市里的会议上也这么讲。由于自己这么心悦诚服地相信谎言，宣传谎言，为谎言辩护，因此，自己就捞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很快就成了所在的人民公社中的一个积极分子，加入了共产党，刚到十九岁，就当上了人民公社的基础单位——生产队的政治队长！

现在我终于更清楚地看到了，文化大革命之所以年如此残酷，如此长久，正是由于有许多人像自己一样，虔诚地相信谎言，为之圆谎，并从圆谎中攫取了实实在在的个人的利益。

成千上万的圆谎者，不断圆成千上万的谎言，这就是产生文革的又一个心理基础。

在一本古老的圣书中说：谎言是魔鬼的工作，因为他本来就是说谎的。而这魔鬼对人类撒下的第一个谎言就是：人可以变得像上帝一样。

你就是上帝，我就是上帝，这样的谎言，虽然在当代到处流行，并且极其富有魅力，但这魅力是魔鬼的魅力。而当人被谎言的魅力所吸引的时候，他就把自

己的灵魂廉价地卖给了魔鬼。于是，堕落就开始了。

完成于 2001. 11. 26 深夜修改于 2002 年年底

[上章](#) [下章](#)

## 撕裂心肠说忏悔

太迟了。

当我为我自己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下的罪孽忏悔时，文革结束已经快二十年了，而我想对之说一句请你饶恕我的长辈们，有的逝世也已经快十年了，她们和他们永远听不到我对他们所表示的歉意了，而那是我早就应当亲口对她们说的，也是我必须说的。但现在我才认识到我该说，这，实在是太晚了。

青少年时，我不知道“忏悔”是怎么一回事，甚至连这么个词也不知道，那时成天响在耳边的就是“死不悔改”这四个字，有一个悔字。特别是七五年前后，邓小平在文革中复出了又被打倒，“死不悔改”就专门用来修饰“走资派”了，全称是“党内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就算“死不悔改”难听，可它也不是谁想戴上就能戴上的。当时，被视为敌人的有九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和“叛徒、特务、走资派”，除了走资派外，其他的“敌人”连“死不悔改”都不配，只配什么反动透顶啦、死路一条啦，罪该万死啦，等等。现在猜想，上面对许许多多的走资派似乎还是另眼看待的，毕竟曾是自家人，“党内”的，上面还是盼望他们能悔改而不至于死或者死前能够悔改。记不清楚了，大概是从七七年后我开始大量阅读西方文学作品起，我渐渐熟悉了忏悔这个字，并且，开始思考忏悔这个问题。我的问题是：你们为什么不忏悔。这个“你们”首先指的就是当年的那些“党内走资派”们。

那时，他们又是当权派了。在报纸上和电台中经常看到或者听到他们控诉“四人帮”如何如何地迫害他们。但听了好几年，都是他们控诉别人。这，就令我渐渐困惑了。难道他们从来都是被迫害者吗？在他们身居高位、中位或者低位，并且不论官位大小，总是权力在握时，他们难道就没有充当过迫害者的角色吗？就拿五七年来说，有五十万人(主要是知识分子)几夜之间都被打成了右派，这都是谁之罪？从四九年以来，进行了多少次场无情、无义又无理的政治运动，哪一次没有几万、几十万甚至更多的无辜的人被吓死、屈死、怨死、整死、害死，就是死了，埋了，还是个戴罪之身，株连着父母、配偶、孩子、亲朋好友，甚至是过路人。

这一切，难道仅仅是一人之罪，或者四个人的罪吗？我不信。

所以，我就有了问题，你们这些当官的为什么不为自己的过去忏悔？后来，它又变成了：我们中国人为什么不忏悔呢？我看到文革结束了那么多年，但只有很少几个人为自己在文革中所犯下的罪孽忏悔，更不必说为自己从五十年代初期以来在一场场政治运动中所犯下的罪孽忏悔，只有巴金写了一本书，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对自己作了反省。就是这样的反省，也引起了许多人的不满。

在研究中国哲学史专家张岱年思想的过程中，我看到了五十年代一些批判他的文章（他不久后被打成右派），写文章的有的是他的同事，有的是他的学生。我问张先生，文革结束后，那些批他的人有没有向他道歉的，他说，只有一个人。我怎么试图理解也无法理解，因为写那些批判文章的人，他们有的是北京大学的教授，有的是当今中国哲学史界的大名人，他们还在向我们传播真理呢。为什么他们就连轻轻一句的对不起也不肯说呢？我问张先生，他说他也不明白。就这样，“中国人，你为什么不忏悔呢？”这个问题就像一个大石头一样，压在我心中整整近二十年。直到九五年，就是我信主的那一年，我才愧不可言。愧的是我问了近二十年你们为什么不忏悔，却从来没有问过一次：我，为什么不忏悔！我为什么不忏悔呢？为什么我一直就没有觉得自己需要忏悔呢？难道我没有任何罪孽需要忏悔吗？我当然希望回答“没有”。但那不是事实。事实是：虽然我不知道自己的罪孽到底有多么深重，但我也参与了文革这一场人类的浩劫，尽管我的那份罪孽在历史学家的眼睛中可能微不足道，但在我，我深感罪孽深重。

那是三十年前的事了。一大早，我就从炕上爬起来，还没顾得上吃早饭，就老老实实地站在毛泽东的画像前，向他请示我这一天要干什么，名为“早请示”。晚饭后，还有“晚汇报”，向他汇报自己一天都干了什么。汇报中最重要的，就是检讨自己的思想，自我批评。那时流行的语言是：“狠斗私心一闪念”，“灵魂深处爆发革命”。

这样的忏悔是心灵的扭曲，因为它面对的是一个人，而那人不是上帝，他不过是人，是也无法摆脱自己的人性中、心灵中的黑暗的人。可就在这样的一个人的画像面前，我从心里跪下了，甘心作了他的奴隶。

文革后大家都反思这一场荒谬的“造神”运动如何可能发生。没有清楚的答案。现在我至少明白了一点：虽然在上者逃不了干系，虽然如林彪四人帮等煽风点火的人罪责难逃，但是，若没有千千万万像自己这样的虔诚崇拜者，若不是自己一个地作践自己，甘心为奴，一个假神如何能造出来？

可悲的是，自己不但在一个假神面前作了奴隶，同时又在另一群人的面前充当着奴隶的监工、帮凶、打手。也许是因为作了奴隶，所以作奴隶的监工就格外卖命。一个扭曲的心灵需要扭曲另一些人的心灵来作为补偿，这是人心灵黑暗的又一个证据。

上中学时，我曾经被学校的“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挑选出来，作为“红卫兵小将”的代表参加了学校举办的“斗争牛鬼蛇神学习班”，那时，自己是多么自豪呵。在那前后几期学习班上，自己不断批判那些被划为“牛鬼蛇神”的老师

们，哪怕他们高声说“我向党和毛主席认罪。向人民认罪，向红卫兵小将认罪！”我还不肯放过他们，还命令他们不但要坦白自己的罪行，还要认识其错误和罪行的根源，从阶级根源、社会历史根源，一直到思想根源、政治根源。

有一位老教师的认罪我永远也忘记不了，他名字叫李之俊，是原来的凤城县高中的付校长，七十多岁了。那一次，他在检讨结束后流着眼泪说：“我是头老驴，不是人，该打三百个嘴巴子”，说完后，他就打起自己的嘴巴子了，左右开弓。但是，看到人间如此悲惨的一幕，我不但没有为这位老教师流出一滴同情泪，反而相信了领导的看法：他这是用眼泪来蒙蔽红卫兵小将。

现在想起来，在自己亲自参加的斗争牛鬼蛇神的学习班上，那些老师们的一次又一次的认罪，根本就不是什么忏悔。那是在政治迫害和暴力的威胁下，人为了活命而不得不自我折磨、自我侮辱。而自己居然在他们流着血与泪的伤口上，又洒了一把又一把的盐，还自以为得意。

这真好像是一场噩梦。我真希望它只是梦，但它不是，它是真的。虽然如今连具体的画面都模糊了，但那样的事情确实发生过。虽然我具体都讲了些什么，我现在根本就记不清楚了。但我知道的很清楚，每一次老师们检讨后，我都抢先发言去批判他们，而且，什么话最狠，我就说什么；哪一项政治帽子最重，我就给他们戴上哪一项。

这一切，岂是“罪孽深重”这四个字能道尽的？我如何能不忏悔？

岂止是在文革中。一幕又一幕，四十年了，我的生命中摆脱不了黑暗的阴影。生命中好像有一个无底深渊，从里面冒出来的都是瘴气。有些邪恶我看明白了，有些邪恶我根本就看不清楚，因为它们虽然表现出来了，但我却没有认识到它们是罪孽。既然我罪孽深重，那么，我为什么不忏悔呢？

结论很简单：因为我不信上帝。

当我生活在一个不相信上帝的世界中时，人类根本就没有一个共同的善恶是非的标准。而一切人造的神，几番风雨后就都成了世人嘲笑声中的过客。我向谁忏悔，我根据什么来忏悔？但上帝在，我不能不忏悔。上帝呼唤：“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主耶稣呼唤：“天国近了，你们要悔改”（太 4:17）。

将一颗为自己的罪孽忧伤痛悔的心献给上帝，这才是忏悔。忏悔是人心的回转，归依上帝。那么，从什么地方回转？只有一个，那就是罪，是我的罪，而不是别人的罪。我是因自己的罪而忏悔的。

古希腊神话中有一个“潘多拉匣子”的故事，说一打开那匣子，关在里面的邪恶就都飞出来了。文革的发动者所作的正是打开匣子的工作，但那匣子是我的匣子，它一直隐藏在我心中，从那里面飞出来的邪恶出自我自己的罪性。

主啊，是时候了。我要在你的面前忏悔：我是一个罪人，求你带我回转。但我如何能知道自己有罪呢？当年就在我陷入罪名之中时，我还以为自己是在消灭罪恶，帮助别人脱离罪恶呢？克尔凯戈尔说得好：人是不能靠自己来解说罪的。因为人自己已经陷在罪之中了。人关于罪的谈论，骨子里都是替罪说话，想找借口来减轻自己的罪。是的，只有当我将自己置身于与上帝的关系中，我才能真正地知罪，认罪。因为我的罪是在上帝面前犯下的罪，那就是我不信上帝，不听上帝的话，不遵循上帝为人所制定的法律，就是我走的路不正。

若不来到上帝面前，我的罪就不能绝对地显现为罪，也不能绝对地被定为罪。罪与得罪相关。我犯罪了，我得罪的不止是人，不止是我的老师们，我得罪的首先是上帝。可是，若不是相信了上帝，我如何能承认自己得罪了上帝而需要忏悔呢？

我问自己，你明明一直有罪，但为什么却拒绝忏悔呢？这是我的回答：因为我要逃避自我，拒不承担起自己的罪责。

拒绝忏悔，就是我的自我逃避之路。

我逃避罪责的秘诀是：把自己躲藏到“众人”之中，其公式是：“我之所以作了这样的孽，是由于他人造成的”。而这个他人是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每一个人，它可以是社会、国家、民族、政党，也可以是领袖、上级领导、老师、父母、兄妹和朋友。但我怎么能逃脱掉呢？

“他人”可以引诱我犯罪，但选择犯罪的，是我自己。就拿那一篇又一篇的批判稿来说，无论我使用了多少流行的语言，但整篇批判稿，却是我亲手写下的。还有那些批判会上的发言，哪一句不是出于自己的口呢！

我终于认识到了，在文革这一场民族浩劫中，我也犯下了罪，我必须为之而忏悔。于是我就祈祷：我的主啊，求你怜悯我这个罪人，赦免我一切的罪孽。”

写于 2001 年感恩节期间

[上章](#) [下章](#)

## 儿时的路，怎这么长

一九九九年初夏，全家人一道回大陆探亲。从沈阳坐了将近四个小时的火车，傍晚赶到了老家凤凰城。哥哥弟弟和侄儿侄女一大群人到车站接我们，开了两辆小面包车。车开动以后，在宽阔的马路上转了两个弯，就穿过了火车站前的大白桥，就在这时，我突然辩不出东南西北了。这是哪一条路呢？虽然天黑了一点，但老家的路我怎么会不认识呢？

但的确我认不出来了。

十分钟后，车拐进了一个小胡同。哥哥说快到家了。

这是哪里啊，我怎么看不出来？我问哥哥。

哥哥说，这是咱们老家的胡同口呵。

老家的胡同口？我们老家吴园子胡同的胡同口，这怎么可能？我在这个小胡同里住了二十多年，来来回回走了无数遍，连哪儿有块凸出来的石头都知道，怎么现在一点也看不出来了。

全变样了，原来胡同两旁那两大片小平房拆除了一大半，胡同短了一大截子。一条又宽又直的大柏油马路就在眼前。

不怪我不识家门了，是路变了。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一人溜达出了家门，想认认路，找到一点回到故乡的感觉。走了有二十来米，就到了大马路。顺马路走了十来分钟，就到了我的母校——凤城一中。母校门口的那条土路已经不见了，和原来的操场联成了一片，变成了一个大大操场，四周围着蓝色的栏干。几个早起的男生正在打篮球，看着他们青春的面孔，一算，我进母校学习，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了，而当年教自己的老师也都老的老，退休的退休，也有的病逝了。

我走在又直又宽的柏油路上，最大的感触不是舒服、乾净，而是这路怎这么短？小时候走这条路，觉得挺长的，可现在，怎么走几步就到了。是自己人大了，走路快了？还是路直了，好走，我弄不清楚，也没顾得上去琢磨，因为有一个新的问题冒出在脑海中：儿时的路，怎那么长？

首先跳到我脑海中的儿时路，是我上中学时走过的小路。

那是六八年秋开始的事。每天早上，快到七点钟的时候，就有前后院的同学在外面喊：“范学德，快走了！”

我喊一声：“来了！”挎上破书包，就窜出了家门，上路。

提起书包还有段伤心事，那时大陆最流行军装。一个年轻人，要是能弄上一身绿军装穿上，同学们都会另眼看你。一想到毛主席都穿著军装在天安门城楼上向人民挥手，一想到毛主席都号召我们全国人民向解放军学习。我就更羡慕军装了。我们家的亲戚中，只有大舅是军人，而且是军官，所以，我就斗胆给舅舅写了一封长信。我根本就没敢奢望得到一身军装，只希望舅舅能给我一顶军帽。

信寄出后，我作了许多次美妙的白日梦，我看见了自己戴上了一顶崭新的军

帽，我看见了同学们向我投来了羡慕的目光。但是，左等又等，怎么也没有等到舅舅的回信。

这事伤了我的自尊心就不必说了，就为那八分钱的邮票，我都心疼了。那可是我攒下的零花钱哪，要是早知道舅舅不会回信，我干什么浪费那么宝贵的八分钱哪，留著自己花，三分钱一根的冰棍，能买两根，还会外搭一根化了半截的凉冰棍。

八年后，作为中央党校调查组的一个成员，我和几个研究生一同到了广州作调查。我非常想见一见我二十多年没见过面的舅舅，亲口问他，舅，你知道吗，那么多年中，我一直为有我这样一位舅舅而自豪，但你为什么连个军帽也舍不得给你自己的亲外甥呢？我怎么也没想到，到了广州后我一打听，舅舅早已经在半年前就过世了。我的问题，永远也不会有答案了。

还是回到上学的路上。我们就这么你叫我，我叫你，三、五个同学凑到一起就走了。走出了大院，就是我们的吴家园子胡同。胡同的出口连著从沈阳通向丹东的“沈丹公路”，是一级公路。但我们都觉得那条路太平了，太直了，走起来没意思，不走。

我们走的是小路。先绕过邻居家的葡萄架和自留地，然后就来到了蔬菜生产队的菜地，沿著给蔬菜浇水的水沟，弯弯曲曲地就向前走了。

其实这条小路比胡同口的那条路也近不了多少，它吸引我们的地方不在于近的那一点点路，而在于地里种的蔬菜。夏秋之季，什么水萝卜啊，黄瓜啊，西红柿啊，茄子啊，辣椒啊，一茬接一茬地都熟了，水灵灵的，什么都能吃，都好吃。顺手一摘，吃。

我们明明知道这是偷，可谁也不在乎。如果是一个人，也许我会害怕，但大家在一起，有放风的，有下手的，什么也不怕了。我们偷也不是因为饥饿，或者嘴馋，而主要是因为刺激，好玩。一想到看菜地的农民就在附近，但从他的眼皮底下我们就能就把西红柿什么的拿走，心和手都有点发痒。于是，确定了看菜地的人不在附近，或者他转过身了，我们就赶紧一哈腰，一把就把一根黄瓜薅到了手中，转眼就把它塞进书包里。然后，大家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笑著叫著横穿过“沈丹公路”。一穿过马路，就什么也不怕了，我们就把黄瓜什么的拿出来共享。这时，我们特别得意。

当然了，这样的事不是天天都作，因为机会不多。生产队看菜地的社员知道我们的淘气，我们上下学的时候，他们看得特别紧，把我们当成了贼，眼睛一直盯到我们的影子离开了菜地。但是，我们还是有机会，一个夏天中，抓住了那么几次机会，这路走的就有劲多了，有趣多了。

多年后，我看到了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奥古斯丁在回忆他的青少年时代时，也坦白了这样的偷窃经历。他忏悔说：“在我家葡萄园的附近有一株梨树，树上结的果实，形色香味并不可人。我们这一批年轻坏蛋习惯在街上游戏，直至

深夜：一次深夜，我们把树上的果子都摇下来，带著走了。我们带走了大批赃物，不说为了大嚼，而是拿去喂猪。虽则我们也尝了几只，但我们所以如此做，是因为这勾搭是不许可的。

请看我的心，我的上帝啊，请看我的心，它跌在深渊的底里，你却怜悯它，让我的心告诉你，当我作恶毫无目的，为作恶而作恶的时候，究竟在想什么。罪恶是丑陋的，我却爱它，我爱堕落，我爱我的缺点，不说爱缺点的根源，而是爱缺点本身。我这个丑恶的灵魂，挣脱你的扶持而自趋灭亡，不说在耻辱中追求什么，而是追求耻辱本身。”

偷东西吃好玩，这是我走上的心中路：罪之路。

多年来，我一直哀叹、一直在问：这儿时的路，怎这长？这主要不是距离上的长短，而是心理上的、灵性上的，是罪缠上了我。虽然那时我不知道基督教关于罪的观念，但我清楚地看见，我的生命中有明显的缺陷，无论把它叫做缺点、弱点、毛病，还是错误与邪恶，都一样，因为它们本来就搅和在一起，想分开都分不开，是黑暗。

这一条路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是七岁，还是两岁？我渴望知道。但我不知道。直到有一天读到了大卫的诗篇，我才感到那好像就是我的自白，他说：“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面前行了这恶；……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正是如此，正是如此。

这一条路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是不惑之年，还是知天命之年？我渴望知道。但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只是：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来却由不得我。我所愿意去行的善，我常常没有去作，我所恨恶的邪恶，我倒常常去作了。

我真是苦啊！

虽然在同学和老师的眼睛中，我是一个好学生，好干部，在父母和邻居的眼睛中，我是一个好孩子，有出息的青少年，但我对自己说：你不是那样的。你很差。

多年后，在撰写〈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一书时，我沉痛地记录了当年的心事：“黑暗哪！黑暗，你为什么一直隐藏在我生命中？你为什么那么早地吞噬了我童年那五彩的梦？你的面孔为何如此狰狞而又美丽？你的力量为何如此强大而又令我无从琢磨？”

这黑暗控制我的生命已几十年了。几十年哪！它一再把我的推进虚无的深渊。那无可名状的黑暗，真可怕呀！我在其中挣扎，好像在噩梦中一样，喊不出声来。我在没有上帝的黑暗中挣扎，能向谁呼救呢？谁能救我啊！……

几十年了，在理智上，我一直力图把黑暗拒绝于心门之外，但我的情感和

意识，又分明感受到了它对我的强烈诱惑和吸引，我无力抗拒它的诱惑。依靠意志的力量，我与它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激烈搏斗，有时我欢呼我胜利了，心中的魔鬼已被制服。但不久后就发现，被我打倒了的魔鬼，又重新站起来了。并且，它的魔力更大了。它迫不急待地向我发动新的进攻，把我又一次打败，败得比上次更惨。一次次的惨败，使我不断地增加了对自己的怀疑、沮丧和厌弃

我绝望了。”

这是大实话。我走不出我心中的黑暗，那路太长，没有尽头。

我不是不想走出那条路，如果是那样的话，我的心里就不会有任何痛苦。我之所以特别痛苦，就因为我十分渴望走出那条路但却走不出，以至于我认为我真是无路可走了。于是，我想到了死。但死，就能一了百了吗？我希望如此，可我不知道。罪孽在死后就没有报应吗？我不愿意知道，我怕知道。

纵有一死，我的罪债也是还不清的。

古语有所谓“自知之明”。可要一个人清楚透彻地了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这谈何容易。虽然我能清楚透彻地看到别人的缺点和错误，但对于我自己，却常常自欺。即使看清了，也难痛该前非。从上中学起，我从同学和老师的批评中就知道我嘴不好，客气地说，是太厉害；不客气地说，是嘴损。嘴损容易得罪人，不好，就从利害关系出发，我也得改它，可我就是无法从根上改了。

再说了，我不认识上帝，根本就不知道那根在哪里。

这是性格问题，这是我的最后解释。后来又加上了两个字：遗传。或者，基因。还有骄傲，从小学三年纪就写到鉴定上了，上中学时，老师还几次找我谈，让我按照毛主席的教导，克服骄傲自满的缺点，我不仅把毛的语录背下来了，还把它写到了本上，但没用。就因这骄傲的毛病，在学生中发展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团员时，第一批团员名单中没有我。虽然我在第二批被吸收了，但团委书记事先找我谈话，要我继续克服这个缺点。

我继续了十多年。大学毕业后，工作了一年多，学校决定提拔我作校团委付书记，在决定公布前，学校领导诚恳地告诫我，小范啊，要注意啊，一定要谦虚谨慎。

那么多年我就是不明白，我很早就知道自己的弱点了，也下了一而再、再而三、而四的决心，且是大决心，可怎么就改不了呢，怎么就成为不了一个完美的人呢？

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了，人靠自己战胜不了生命中的罪孽的，无论人发了多大的誓，许了多少的愿。罪在人心中是一个死结，人解不开它。更尖锐地说，人靠自己战胜自己的罪孽的想法，本身就是罪了，因为他想依靠的还是他自己，而他自己，已经深深陷在罪之中了。人需要的是被赦罪。

人需要的是被上帝洗净自己的罪。

于是，我开始明白圣经上的话了：他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所压伤；他担当我们的罪孽，为洗净我们的罪而将命倾倒。他，是耶稣。

于是，我这个罪人来到了主前，恳求他饶恕我，赦免我，担当起我的罪孽。主答应了我。他担起了我的重担，带我走出了儿时的路。走在主的路上的我清楚地知道，这是一个罪人在行走著。

[上章](#) [下章](#)

## 在恐怖的阴影下生活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天晴。

起床。吃饭。  
送孩子上学。  
埋头写作。  
一切依旧。

上午九点多钟，电话铃响了，是妻子从公司打来的。她开口就问：“你这个周末的航班还没取消吗？”

我愣了。这个周末我要乘飞机去美国西南部的凤凰城布道，是早在半年前就定好了的，为什么要取消？我随便地问：“怎么回事？”

妻子说：“你还不知道呵，纽约世界贸易中心被飞机撞了！”什么？！

我立刻打开电视，一个极其恐怖的场面马上出现在眼前：世界贸易中心的一个大楼正在熊熊大火之中！突然，从画面的右上角又飞过来另一架飞机，转眼之间，它就撞到了另一座大楼上，又一团大火冲天而起。

电视上出现醒目的大字：袭击美国。

不知道为什么，那团像蘑菇一样腾空而起的大火和浓烟，立刻使我想起来了。我上小学时看的一场电影，那是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老师一起看的一个记录片：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那原子弹爆炸所形成的烟云，和我眼前的电视画面像极了。只是当年的影片上紧接著出现的是一片欢呼声，解放军战士跳著、挥舞

著军帽，而我们所有的观众也都跟著使劲地鼓掌，手都拍疼了；而此刻，我听到的却是一片号叫声、惊叹声、哀叹声，是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惊恐地向四下狂逃。

电脑和电视新闻都说，这是恐怖分子袭击美国。后来美国总统称这是战争。

我躺在地毯上，看著电视不断重播的恐怖画面和最新消息，全身像瘫了似的，一点劲头也没有，连祷告的力量也没有了，我怕问那个问题但它又盘旋在脑袋里：上帝啊，你为什么允许这样的悲剧发生？

我知道，没有答案。

我清楚地知道，从远古的犹太人约伯以来，许许多多的人问过这样的问题。但是，没有答案。我也知道，不久、也许就是现在，在大陆的亲人们会看到、听到这里发生的一切，他们会为我们担忧。但当天晚上我往大陆打电话时，国际长途电话的线路居然不通，就像过春节前后的那两天一样。看来，一定有许多人在打电话询问消息或报告平安。

我不敢想象乘这几架飞机以及在世贸中心工作的人的亲人们，当他们看到这一切，是何等的恐惧、焦虑和痛苦。我祈求主安慰他们，可我无法深入地祷告，如果事后上帝能安慰他们，为什么不在事前阻止这一切发生呢？但我坚信，此时，只有上帝，才是他的儿女们的惟一安慰。但那些不信上帝的人呢？安慰何在？我不愿意承认但不得不承认：没有安慰，一切的一切转瞬化为虚空，在破碎的心灵上蹂躏的，只有绝望和痛苦。

下午两点半，上一年级的女儿放学了。我像平时一样，走到半英里外的小学去接她回家。还没有走到校门口，就发现比平时多了许多家长，焦急地站在那里等待。当有的母亲把孩子搂在怀里时，她们一边说亲爱的亲爱的，一边落泪。

美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一个国家，或者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这样一个流传了很久的神话，一下子破灭了。

一个月前，我还自豪地对从大陆来探亲的姐姐说：我们这里很安全，有时候，车库门忘记关了，就这样敞著一天，没有事儿。姐姐看见小侄子的自行车就那么在外面放了一宿，没人偷，也深深同意我的看法。虽然我这么说时，说的是我居住的小区。我也知道在美国的一些社区，安全情况并不好，就像我妻子上班所在的那个小镇子，大白天就有人朝她们公司的楼房射击。但我在美国生活了十多年的经验使我相信，总体上美国还是挺安全的。但我现在没有这份自信了，我相信我的一些美国邻居也没有了这份自信。

从九月十一日以后，美国同以前不一样了，它不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了。

上四年级的儿子放学回家后一个劲地说：兴许芝加哥的摩天大楼就是恐怖分子袭击的下一个目标。他还反复问我，爸，你说会不会？

我无言以对。我不知道。

虽然我知道此时我应该安慰这颗幼小的心灵，驱散他心头的阴影，说绝对不会。但我不敢骗孩子，我的确不知道。此刻的美国，没有一个人知道。

晚饭后，我们全家在一起，为美国祷告，求上帝保佑这个国家，求上帝安慰那些破碎的心灵，求上帝帮助孩子们摆脱恐怖主义的暴行在他们心中留下的阴影，也求上帝给我这个周末一个安全的旅行。

深夜，接到了一个朋友从大陆发来的电子信件，问芝加哥怎么样了。我告诉他：我的心情很沉重，很茫然，美国一片恐怖，许多人在流泪。

次日早上看到了朋友回的电子信件，他安慰我说：“我能理解你在美国的感受。惊恐还会在你们心中停留很长一段时间，不能离去。特别是要在这样的日子里乘飞机出远门，生死全系在空中。当人真正面对死亡时，又有几个人能平静面对呢，我们不能坦然地活，又如何敢坦然地面对死呢？”他诚恳地鼓励我这个传道人说：“我想现在的美国，更需要像你这样的人，出来安慰那些痛苦的人，那些信徒、百姓，他们是更无辜，更恐惧，更胆怯，更需要你们用那些充满信心、希望、温暖的话语和行动来抚慰那一颗颗惊恐、颤抖的灵魂。我觉得在这种危难之际，你们的光和热会更强更大。”

这位朋友还没有信主，但他居然如此深刻地看到了信仰的力量，这对我是个很大的鼓舞。静静地祷告后我知道，虽然心中还是有些害怕，但这个周末，我还是要出去传福音的。恐惧拦不住我，我确信，主与我同行。

我告诉朋友：在这个恐怖的时刻，我想到的主要不是死，而是生，是我以往浪费了自己许多的生命，许多该作的事没有作，作过的事，没有作好，有太多的遗憾。今后，如何活得更更有意义呢？

《生命季刊》的编辑发来的一首英文诗歌，问大家是否愿意把它翻译出来：我简单地看了一下，心深深为之震动。虽然我的英文很差，但我还是把它一字一句地翻译出来了，诗歌中说：

假如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我看到你安然入睡，  
我会轻轻为你塞紧被角，  
祈求主保佑你的灵魂永远平安；  
假如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我目送你步出家门，  
我会吻你，拥抱你，唤你回来，  
再一次地接吻拥抱；  
假如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我分享你的时光，  
虽然我明白你有许多时光可供我分享，  
但我不会让眼下的这个时刻悄悄地溜掉。。。。。。

明天，并没有许诺给每一个人。。。  
如果因明天不再来，而你懊悔今日之所为：  
没有拿出更多一点的时间  
给她一个微笑，一个拥抱，一个接吻，  
却忙碌地把这些转让给他人，  
从而，你熄灭了她最后的一个心愿。  
(那么，就在今天)，告诉他们你如此地爱他们，  
爱他们到永远。

拿出一点时间说：“对不起。”

“请饶恕我。”

“谢谢你。”

或者“没什么。”

即使明天不再来，

但你，

永远不会为今日而悔恨。

就诗而论，它的水平很一般，但就在今天，在恐怖笼罩著美国，也笼罩在妻子和孩子的头上的时候，我却感到它像一个巨大的锤子，重重地敲在了我的心头，明天明明不在我们手中，我们为什么却装著我可以掌握明天，为什么不在今天开始，告诉我的家人，我爱你们，并把它表现在行动中。

礼拜三天晚上，是我们教会的祷告会，正好轮到我为弟兄姐妹作一个十分钟的短讲。一个上午，我不知道我该选圣经中的哪一段经文，讲些什么。下午一点多钟，我突然想起美国总统小布什在他的讲话中引用了诗篇二十三篇中的一段话：“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

对，就谈这个诗篇。这时，那句最为基督徒喜欢的话响在了我的耳旁：“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我问自己：不缺乏什么呢？是金钱吗？是权力吗？是名望吗？是美女吗？是健康吗？是大房子，最新款式的汽车吗？是工作和美食吗？是当我有了需求我向上帝祷告，上帝就答应我吗？

不是。

这当然不是说这些东西统统要不得，也不是说从来没有任何基督徒拥有这些东西，而只是说，这些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拥有的、不缺乏的。是说，没有这些，基督徒也照样“不至缺乏”，因为上帝与我们同在。所以，基督徒就可以像保罗一样，虽然“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因为无论是生，是死，“都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我不自觉地翻到了诗篇二十二篇，大卫开头的两句诗深深地震撼了我：“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我的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应允；夜间呼求，并不住声。”

主耶稣在背钉上十字架后，大声喊的正是这一句话：“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上帝并没有应允基督徒的每一个祷告，我们甚至有上帝远离了我们的经验。但就在我们以为自己被上帝抛弃的时候，上帝的应许永不改变，这就是：无论我们遭遇了什么，他必与我们同在，永不抛弃我们。“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著我”。

我明白了，大卫王之所以确信“我必不至缺乏”，是因为上帝使他的灵魂苏醒。只有我的灵苏醒，我才能坚信：即使我一无所有，甚至失去生命，我也“必不至缺乏”。

在以后的几天中，我一直忘记不了两件事：第一件事是我在电视上看到一个画面：当记者采访巴勒斯坦地区时，一个青年大声地喊：“God is Great!”（“上帝是伟大的”）另一个中年人从汽车中探出头来说：“more! more”（来得更多些，更多些）很显然，他希望这样的恐怖袭击要来得更多些，让人死得更多些。而又有一个人则默默地举起了一块好象是弹片的东西，上面刻着：美国制造。

我在惊讶他们的仇恨如此之深后突然明白了，正是这种刻骨铭心的仇恨与自认为代表了真理、正义的宗教狂热和遭受欺辱的受害者心理，构成了恐怖主义最深厚的温床，在今日的阿拉伯世界中弥漫的战败者的耻辱，弱小者的呻吟和穷苦人的绝望，天天都在为恐怖主义的温床加温。

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这个真理虽然被无数的政治家军事家所嘲笑，但历史已经证明了并且将继续证明：以暴易暴，从来就没有能从根本上铲除暴力，更铲除不了人心中的仇恨。只有爱，只有来自上帝的爱，才能化解埋在人心底的仇恨。

另一件令我深思的事是，国际贸易中心与五角大楼象征了什么？它们象征的是力量，是金钱的力量，是军事的力量，是暴力的力量。一个自称为世界经济贸易的中心，一个是实际上的世界军事中心，但都不堪一击。

一家报纸和美国七月份发行的〈号角〉都指出：针对美国人的恐怖分子，多为阿拉伯人，原因在以色列与阿拉伯人的冲突。几次中东战争后，世代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死伤无数。据联合国说，这几年来，伊拉克已经有几百万儿童和老人因经济制裁而活活被饿死、病死。阿拉伯人认为，他们所遭受的这一切不义和苦难，全是由美国的霸权主义引起的。而他们对那些与所谓的邪恶的帝国主义拼命的恐怖分子——他们心目中的英雄的崇敬，赞扬和追随，则保证了恐怖主义分子绝不会断子绝孙。这一切，绝对不是靠暴力能铲除的。这该使那些自认为天下第一的美国人清醒了，世人该觉醒了：政治靠不住，金钱靠不住，暴力也靠不住。只有创造天地的主——上帝才是人真正的依靠，永远的依靠，唯有他是永不动摇的磐石、无穷无尽的力量，是受苦人随时帮助。

唯有在这样特殊的时刻，我才又一次深深地体会到信仰的力量。是啊，人是多么叛逆上帝啊。只要稍微有一点力量，他就以为自己可以作主了。而自己在平

时在无意识中又是多么轻易地就相信了金钱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和军事的力量，以为它们是靠得住的。但是，这个梦再一次被粉碎了。只有上帝，才是人可以永远依靠的，他永不改变。

十五日清晨，礼拜六，我和徐牧师提前将近四个小时赶到了离我家不到三十英里的芝加哥国际机场。停车大楼还在关闭，我们的车只好停在露天停车场了。在候机坪外面的过道上，我看见有四、五台警车就停在那里，还有几个穿著的好像是军装的人站在外面。

一进到候机大楼内，我就明显感到气氛很紧张，电脑屏幕上显示：几乎将近三分之一的航班都被取消了，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乘客排队等候办理登机手续。整个空荡荡的候机大厅内最显眼的就是几个警察，他们领著大警犬走来走去。

我来到了服务台前，办理登机手续的小姐的脸上，一点笑容也没有，而平常，她们的职业微笑一直是挂在那里的。她除了问以往问的两个问题外，又问了我第三个问题：你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有没有匕首。我吃了一惊，乘了那么多次飞机，第一次听到竟然有人问这个问题。我回答说没有。她似乎不放心，又问了一遍，我只好耐心回答：没有。终于进了机仓后。

但一进机仓，我就明显感到有的人的目光冷冷地看著我，我明白，他们担心我这个外国人是不是阿拉伯人。我自信自己这副大中华脸长得是够地道的，也就善意地扬起了头。勉强笑了。

飞机起飞后，不到二十分钟，在我前面的一个男人站起来了，我发现，不止是他附近的几个人的目光都注意到了他，就连自己也盯住了他的手。他是去洗手间的。

有鉴于此，在三个半小时的飞行中，我没有去一次洗手间。

在旅途中，同行的徐牧师同我谈了许多。他刚刚在三一神学院参加了一个会议，会议中正好检讨了这方面的问题。他说，从这场悲剧中，教会应当学习到什么呢？就是不论别人如何对待我们，我们都要像主耶稣那样，用爱来代替仇恨，用和平来代替暴力冲突，用包容接纳来化解敌意。是的，除非我们像主耶稣那样爱我们的仇敌，除非我们像主耶稣那样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否则，这个世界绝对不会安宁。

终于安全抵达凤凰城机场，布道会如期举行。我心中唱起了一个美妙的歌曲：我不知道明天如何，但我知道谁牵我手。

他是：耶稣。

写于九一一后发表于《宇宙光》杂志 2001 年 11 月号修改于 2002 年春节前后

## 故乡的山，故乡的水

一晃，住在芝加哥北郊十多年了。

芝加哥是“风城”，一年四季，如果分成三段，这三分天下，冬天就占了一分。有人说得更绝，说芝加哥只有两个季节：下雪的季节，和(不下雪时)修路的季节。一到了冬天，芝加哥就下大雪，刮大风，听夜半风声，如鬼哭，如狼嚎，令人心寒、胆寒。寒得南方人一个劲地抱怨，冷死了。我虽然也感觉冷，但却与死连不上。因为我从小就被东北的西北风冻出来了。怕热，不怕冷。要是天冷了，还不见雪，心里还有些遗憾。芝加哥雪大，有时几乎可以封门，不会令我有居无雪的遗憾。

我遗憾的是芝加哥地区没山，别说大山，就连小山也没有。开车开出三、四个钟头，还是在大平原里转转。

也没有象样的河，虽然水倒是不少。

我居住的县名叫湖之乡(LakeCountry)，紧靠着天下闻名的大湖—密西根湖，境内多湖泊，大小不一，随处可见。就是在我自己家的后院，使点劲挖挖，不用挖到两米，就能挖出个小池塘来。

可奇怪的是，虽然这里的水源这么丰富，但却没有一条象样的大河。地图上倒是留下了几条小河的名字，有一条还挺出名，一到了连雨季节，若是水大了，就会发水，弄得附近人家的地下室都进去了水。这消息我是在看房子的时候才知道的，还不大敢相信，因为我开车经常从那条河上的一座桥上飞驰而过，根本就没有看出那是一条河，我曾经以为那是一条略微宽点的大水沟。

古人说，仁者爱山，智者爱水。可我的居住之地，一无高山耸立，二无河水奔流，这“仁者”与“智者”就都难作了。虽然那个梦我早就不作了，但对我现在所定居的地方还是有一些感叹：它要是能多像一点我的家乡有多好呵。

我的家乡在东北的辽宁，离鸭绿江很近，名字叫凤凰城，有山，有水。

家乡的山美，水也美。

家乡的山，是凤凰山。

凤凰城被群山环绕着，是群山中最高最美的山。不用说险峰峻岭了，单是那满山的绿树，就牵动着我的乡愁到永远了。有一年秋天，我从北京回家探亲，刚缓过了乏劲，就又去爬凤凰山了。爬到半山腰，背靠著百丈石壁，向前一望，就

看到了满山的枫叶，红色的、黄色的、金色的、绿色的，什么颜色的都有，一团挤着一团，就像波斯地毯一样，又美丽又厚重。我在此前后看过著名的北京香山枫叶，但它若与凤凰山的枫叶相比，无论纯朴还是雄浑，都差好几个成色。

在春天里爬凤凰山，我最爱看的是野杜鹃花，一片接着一片，特别是在山的背阴面，它开得最旺盛，把那不见日光的阴气，冲淡了许多。家乡人不常用野杜鹃花这个称呼，太长，又别嘴。我们都叫它达子花。那花有粉色的、紫色的，但最多的是白色，在早春的清寒中，在黑色、灰色渐渐浓起来的树干旁，在刚刚冒出嫩绿的一片片树叶下，看到一朵盛开的杜鹃花，自己仿佛就拥有了一团轻柔的梦。

家乡的水，是白河的水。

有两条大河环绕着凤凰城，一条叫白河，或者大白河，另一条叫草河。名字虽然都有点土，可那河水清彻，水面宽广，着实令人喜欢。当雨季来到时，水浑了，波涛翻滚。那时，大人就常叮嘱小孩子，不许去游泳，别淹死了。

草河离县城稍微远一点，藏在北山的后面。而白河则穿城而过。

白河离我们家才两里来路，走一会儿就到了。少年时，在夏天，我时常和哥哥姐姐到河边去，或是游泳，或是摸鱼玩，或是洗衣服。但也有时是走着走着，不知怎么地，就走到河边了。

连雨季节，雨停了的时候，我们就高兴地走到大白桥去，看水涨多大了。往往会看到四周的小沟小汊都灌满了水，老百姓说，这是满槽子了。

白河是我们家的天然巨型洗衣机，临近家也是这样认为的。我那时没见过洗衣机，也没听说过世界上还有这么一种机器。就连洗衣粉也是几年后才常用的，并且凭着票证限量供应。所以，那时洗衣用的多是肥皂，虽然也是凭票限量供应的，但妈妈说了，河水去灰，不费肥皂的。于是，自然要去那里洗。

大件的衣物，我们家爱拿到白河去洗，家里的洗衣盆小，洗不开，晾也费事。于是，夏天一到了，家里的被里、被面、被罩什么的，就赶快拆下来，拿到河里洗，通常是我和姐姐一起去。姐姐洗，我帮助晾。

我也洗一些小件的衣服，主要是我自己的。那时我都十来岁了，但我有几件衣服，伸出一个巴掌就数全了。我一般都是先穿着我惟一的长裤子，洗我惟一的短裤。把短裤洗好了，放到石头上晾干了，然后把长裤子脱下来，换上短裤，接着洗长裤子。洗衣服时有一件事令我一直着迷，就是不论从我的衣服中洗出来的脏水有多少，有多么脏，可那脏水流了一会儿后，就消逝得无影无踪了。

白河的水是清彻的，在我眼中和心中，都是如此。

离开家乡到外地读书后，有了一点文化，就有了些联想，比喻读《论语》，

上面记载：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我就猜想，这孔子面对的河川，一定像我家乡的水一样清彻甜美，日夜奔流。比喻读杜诗：“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我就为李白、杜甫遗憾，他们若是站在凤凰山顶，一定会写出更美的诗篇。

于是，每次回国探亲，必爬山，花上四、五个小时，从凤凰山的半山腰起，一直爬到它的顶峰一箭眼。现在的凤凰山，已经成了国家的风景区，有许多的人来爬山，看山。而对于我来说，这山，怎么爬，也爬不厌；怎么看，也看不够。因这是我心中的山，梦中的山，家乡的山。

但我现在却实在不忍心看故乡的河了。

上一次回国探亲，姐姐也从外地回来看我。有一天早上，我们姐弟俩起床后，顺着一条土路，朝白河的方向溜达。我已经有好多年没有仔细看过白河了。

土路两旁的蔬菜地，我很熟。现在，一个个的塑料大棚中正种着时鲜的蔬菜。而当年，这块地属于人民公社园艺五大队的第六生产队。我十九岁那年，就在这片土地上领导着人民公社的社员们种菜，我是他们的生产队长。

如今，地已经分给各家自己种了。时而有几个年青的菜农从塑料大棚出出进进，有的推着里面装满了刚刚摘下来的黄瓜、西红柿手推车，从我身边过去，但没有一个人认得我了，我也不认识他们。我当队长的时候，他们大概还没有出生，或者刚刚出生。而我当年叫叔叔、大爷、大婶、大嫂的那些人，有的不在人世了，有的也干不动庄稼活了。

带著一点惆怅，我和姐姐来到了河边。

我实在没有办法把我脚下的地方叫河边。我是从一个小电镀厂的后面绕到河边的，厂子后面是一条污水沟，沟里的脏水黑乎乎的，散发出的臭味，呛鼻子。它流进了另一条比它略微宽一点的沟里，而那条沟，就是我梦中的故乡之河：白河。

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大片赤裸着的干河床，一块块乱石头乱七八遭地躺在那里，在一堆堆野草中有几头牛，有人在这里放牧。只在河床的中间有两股细水，慢腾腾地向前晃悠着。一个大机器横跨这河沟，是淘沙子的。

没有河了，只有两条阳沟，里面流的是黑乎乎的污水、粘乎乎的污水。

而眼下正是雨季。

白河已经消逝了。

是永远吗？我不知道，但愿不是。

姐姐和我一样非常失望地离开了，她现在从事的工作是环境保护。但那天我们往回走时，谁也没有勇气谈什么环保。我感觉最深的是，我心中那一张最美的图画，已经被泼上了一盆污水。

我故乡的水被玷污了。

怎么会是这样呢？

我想找到一个清楚而又明确的答案，但一时找不到。

我想起了我当生产队长时发生的一些事情。那是一九七四年。社员们在紧张的劳动之前、之后，每次我都带领他们学习毛主席语录，除了“农业学大寨”之外，我还领他们学习另一段语录：“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这与人斗，当时主要斗的是孔子和林彪，因为全国正进行一场新的政治运动，叫“批林(彪)批孔(子)”。我这个十九岁的政治队长，管社员们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他们批林彪和孔子，责无旁贷。

这已经是定规了：凡是被批判的人，无论是他所说过的话，还是他所作过的事，没有一样是好的。这样的定规，在我的头脑中也已经成为很自然的了，于是，孔子就跟着倒霉了。一部《论语》，在我看来，处处是毒。由于我在上中学时，根本就没学过孔子的什么东西，我所知道的孔子的思想，都是报纸上批判的那些，就连《论语》，也是刚刚出版的北京大学的工、农、兵、学员写的批注。什么“克己复礼”，这是为了复辟奴隶社会，自然在今天就是为了复辟资本主义！什么“和为贵”，这是主张阶级调和，让劳动人民甘心情愿地作牛作马，等等。

我就这么地信了，也这么讲了，虽然讲得干了一天活的农民直打瞌睡，但我还是讲得很起劲，讲完了还大声地问：孔老二鼓吹“克己复礼”的目的是什么？大家忙高呼：搞复辟！林彪尊孔的目的是什么？搞复辟！你们答应不答应？坚决不答应！

当年听我一次次“批林(彪)批孔(子)”的社员们，现在还有人记得我讲过了什么吗？他们的印象，至多也许就像一位大嫂多年后对我说的：“三弟，你可真能讲”。就是我自己，也记不清楚自己当年都宣传了什么。只记得自己宣传起来劲头十足，还得到了上级的表扬，还有人来参观，来取经。

文革结束后，我曾经感叹社会的道德沦丧，但我从来没有想想，问问：亲手促成这沦丧的，有没有自己伸出的这一双手。如今我不能不承认，我也是一个小小的帮凶。我连“温、良、恭、俭、让”都批了，连“仁者爱人”都斥为毒素，这在人们的心灵中会留下什么影响呢？还有自己的示范作用，上面怎么说，我就怎么说；上面要求怎么做，我就怎么做。而这样一说一做的结果是，我就是积极分子了，我就进步了，就入党了，就当官了。这在人们的心灵中又会留下什么影响呢？

还有，为了使社员们明白“与地奋斗，其乐无穷”的真理性，我给社员们讲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的唯物主义，我讲“人定胜天”的所谓真理，这一切，又是如何污染了人们的心灵呢？

圣经上是这样记载的，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那“管理”二字，在西方经常被翻译为“统治”“支配”。许多的世纪中，即使在西方的基督徒中，许多的人也认为人是自然的统治者。可惜，这个统治者是一个暴君，并且，他对大自然实施的暴行，是受另一个暴君所支配的。

那暴君的宝座就在人心中。

它的名字叫贪心

白河的河水为什么会成了一股污水呢？

难道仅仅是人们不知道保护环境吗？或者，是经济发展必然要带来的牺牲吗？这些答案都不能令我信服。因为我看到了，人心中也有一股污水，它正是天地间污水的源头。这污水的名字就叫“贪心”，贪得无魔的贪。它的别名叫做：“我是自然的主人”。

人的贪心，就是污染、压迫和奴役大自然的暴君。

写于 2002 年年初

[上章](#) [下章](#)

## “哑巴”：失去了名字的人

我是在“刘家大院”长大的，它留下了我童年和青少年的许多记忆。二十三岁那一年，我离开了故乡，到长春上吉林大学，从此告别了“刘家大院”。只有寒暑假回家探望父母时，才在这个老院子里，住上十天半个月的。我的母亲自从一九五六年搬到凤凰城后，在“刘家大院”的两间老房子里，一住就住了四十六年。

去年我回国探亲，看见整个“刘家大院”都被拆除了，在废墟上正在盖著一个大市场。八十一岁的老母亲多次跟我说，怎么住了大半辈子的房子，这说扒就给扒了。

其实是“动迁”，但母亲不习惯用这新词。

我们家的老房子，是“刘家大院”的东厢房，原来的马房。到我记事的时候，“刘家大院”已经只有房，没有院墙了。听大人说，原来的大院墙挺气派的，高高的，从墙外头看不到墙里头的人干什么。

五八年那年“大炼钢铁”，就把大墙给扒掉了。

这样，我眼睛中的“刘家大院”就只有一排坐北朝南的正房，和东西两排厢房，还有一个与正房相对的“门洞子”，但那时的“门洞子”已经不是人自由通行的“门洞子”了，它被堵上了，改造成了一个小民房，正挡著我们家的太阳。但也有补偿：我们家靠著“门洞子”的那扇大墙，盖了一个小厦子，省了许多的砖。“刘家大院”住了十三、四户人家，老老少少六十多口人，除了一个人外，都会说话。这个从来没开口说过话的人，大家都叫他“哑巴”。

“哑巴”是男人。

我懂事的时候，“哑巴”大概二十多岁，现在我推算，他大概是一九四四年或者四五年前后生的，就是我上学时读的教科书上所说的“抗日战争胜利”前后。要是按照我母亲的说法，那叫“光复”前后。

母亲在日本侵略者的压迫下过了十多年，对当时的“中央军光复东北”印象深刻。所以，她计算日子有时就成了：“光复那年”，“光复后头一年”，以此类推。教了她许多遍，她还是记不清四几年，就像我不习惯“光复”几年一样。在我所看到的历史课本中，没有见到过“光复”这个概念。

“哑巴”生年不详、无父、无母、无名。

姓倒是有的，但大家很少提到。一提起他，就是“哑巴”。在我们的大杂院中，“哑巴”就是他，他就是“哑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从中学毕业，回乡务农。六天后，二十九日，我当上了园艺五大队二小队的记工员，每天早上干活前，七点半钟准时点名（农民不使用“上班”这个词，“上班”是城里人的权利），迟到一分钟，罚款一个“工分”。我那时一天也就挣八个工分，总共合人民币一元两、三角左右。当我点到“哑巴”时，纸上写的就是“哑巴”。所以，我不像点别人名那样，喊张三、李四，而是大声喊：“哑巴来了没有？”通常都会听到：“来了！”当然了，是旁人代替他回答的。

我不但点名时叫他“哑巴”，就是在平时和别人谈到他时，也是“哑巴”长，“哑巴”短的。我从来没有用他的名字称呼过他，就是到今天，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是什么。也许，永远不会知道了。

我从来没有想到一点：即使我把“哑巴”当成了一个“残废人”，但我至少应当尊重他是一个有名字的“残废人”。不，我对这个可怜人的连这么一点可怜的尊重都没有。城郊的人乐意排街坊辈，我对其他的人，都称呼什么“叔叔”、

“大婶”、“大哥”、“大嫂”的，但我也从来没有用一声“大哥”来称呼他或者代表他。

这也说不上是蔑视，我就是没感到需要用人名来称呼他这个人。别人也是如此。“哑巴”被众人变成了一个没有名字的人。

但他有姓。  
他姓“刘”。

虽然全国有五、六千万人姓“刘”，但“哑巴”姓的“刘”与我们住的“刘家大院”的每一户都有关。他是“刘家大院”的主人的后裔。我们住了几十年的房子，都是他祖上当年的财产。

他的父母是地主，大概是在“光复”前后过世的。所以，死前可能没有被划为“地主分子”。搞“土改”（土地改革的简称）时，刘家大概也没有什么地可分了，因为“哑巴”的父母去世后，他们家就分家了。

所以，“哑巴”是一个孤儿。

“哑巴”和他哥哥住在一起。大家都管他哥哥叫“刘老大”。他们住在“刘家大院”正房的东边，两大间。旁边靠著一个厕所。“刘老大”是一个有过老婆的人，老婆还是城里的职员，但六零年前后离了。文化大革命前她回过我们“刘家大院”几次，带著个孩子。大人说是来看“哑巴”的。也许，这个“哑巴”弟弟是她从小带大的，俗话说，老嫂如母，她放心不下他，她心疼他。的确，她来的时候，“哑巴”挺高兴的，这我们都看到了。“哑巴”的脸上很少有笑容，他一笑，就令人印象深刻。

我也看过两、三次“哑巴”自己偷偷地笑，不是大笑、嘻笑、傻笑、冷笑，或者开心的笑，而是那种一闪而过的神秘的笑，令我感到神秘，还有些恐惧。

文革开始后，“刘老大”的前妻似乎就再也不来了。这样，这个世界上大概就再也没有人心疼“哑巴”了，或者说，“哑巴”此后就再也没有被人心疼过。他哥哥是不心疼弟弟的，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就拿刘家的活来说，大都是“哑巴”干的，从种地到提水、作饭。当“哑巴”低头向灶坑里添柴火作饭时，“刘老大”一般都躺在炕头上读书。

“刘老大”爱读书，不爱干活。

要不是文革，“哑巴”的日子虽然不好过，但不会太难过，因为他有一个叔叔，早年读书时就参加了革命，后来官作到了国务院水电部的副部长，五十年代末期还还过一次乡。他如何地惊动四方，不是我这个小毛孩能目睹能耳闻的。我只是知道他是我们凤城县闹革命后当官当得最大的。我都为他感到过自豪，并且自豪了四、五年之久，到文革开始为止。但这自豪并没有延伸到我改变对“哑巴”的态度。因为我听说他叔叔从小就献身革命，背叛了地主家庭。那时官大都

是清廉的，所以刘副部长大人还乡后，没听说县里沾上了什么光，“刘老大”和“哑巴”也没有沾上，听说他们的叔叔亲切教导他们要的好好务农。下一句话自然是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一类的，这是我猜想的。不管怎么样，一个人能有这样一个叔叔，在小县城人的眼睛里是非常了不起的。“刘老大”说到我叔叔什么的，眼睛也一亮。当然了，“哑巴”是从来不说什么的，他对自己的叔叔有什么感情，我不知道。文革开始后，“哑巴”的叔叔成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斗了。这消息当然传到了凤城，但在县里没引起什么大反应，因为比付部长大得多的官被打倒的、被斗争的、被害死的、自杀死的，多着了。可在我们生产队，这影响就大了。以前付部长在位时，大家对他的侄儿们还有所顾忌，现在，就什么情面都撕破了。

于是，“哑巴”大难临头了。

首先，他哥哥被划为“漏化地主分子”，戴上了高帽子，被群众斗争了。“刘老大”一开始还不服气，老嘟囔说：我们家早在解放前就分家了，我最多就是个中农。但他的招来的不是听众，而是打手。打他的是生产队的年轻人，干农活的，有的是力气，说出手就出手，手狠，腿更狠，甚至往裤裆踢。“刘老大”尝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后，就服了，人家说什么他都点头说是、是、是。既然他承认了，他就是地主分子了；既然哥哥是地主分子，弟弟也不能不是。哑巴就这样跟著成了地主分子。

哑巴是地主分子。

生产队有几个妇女，包括我母亲在内，私下里曾经嘀咕，说“哑巴”是跟“刘老大”倒霉的。还说，“哑巴”这个地主作得有点怨，没有享过几天的福。这话我是亲耳听过的，就在我们家中讲的。我还听她们说：我们瞎操什么心呵，什么人有什么命。“哑巴”天生就是个苦命。但我没有去告发。我只是觉得她们的阶级觉悟太低了！“哑巴”哪怕就是没享过一天的福，他也是地主分子、阶级敌人。

虽然我确信“哑巴”是地主分子，但就是到了我也成了人民公社的社员，并且和“哑巴”一同劳动时，我也没把这“地主分子”的政治面貌看成很大的一回事。按照当时的流行说法，这是由于我“放松了阶级斗争的警惕性”，其实不然。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我根本就没有把“哑巴”当成过一个人。不仅我是这样，我看我周围的许多人都这样。

但“哑巴”是一个人。

“哑巴”一米七五上下，五官端正，作什么事都规规矩矩的。但我就是没有把他当成一个人来看待。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已经比人低一等了，成了残废人，虽然算作人，但毕竟是残废的。而一个残废的人同时又是一个敌人或者敌人的后代，那么，在我和我周围的人的心目中，他就不是一个人了，而成了一个不会说话的东西、怪物。

把“哑巴”当成了一样东西、怪物，这样，我们就可以任意对待他了。当然，我们没有斗争他、也没有对他施行酷刑，其实，我们如果那么作的话，“哑巴”的心也会好受一点，至少我们把他当成了人，哪怕是敌人。我们没那么作。我们做的只是逗他，挑理他、戏弄他，耍笑他，拿他逗乐子、穷开心，拿他出自己在别的地方不敢出的气或者曾经受的气。比如：我们小的时候，在院子里玩，一看到“哑巴”过来了，大家就互相眨眨眼，明白了，有的小孩子就从地上捡起个小石头，说，我要打中“哑巴”的后脑勺，然后就打了。气得“哑巴”回头嗷嗷叫，我们却高兴得直跺脚。

我没动手打过，但和他们一起跺脚。

也就在“哑巴”被打时，我听到了他的骂声：妈的。那是他说的唯一的话。但文革后，他就连这两个字也不说了，被打了，只叫。

又比如，有人拿一块糖逗“哑巴”，说给你给你。他怀疑地看看，犹豫了一会儿后，伸出了一只手，满脸是乞求相。可他的手刚要够上糖，那人就把糖扔到了地上，看着“哑巴”弯腰捡起来，他弯腰时，有人还会照他屁股来一脚。

这些事也不是我亲手做的，我们只是在一起商量，一起观看，一起跺脚、高兴。我的感觉如果用两个字来概括，那就是“好玩”。

罪孽呵，一个活生生的人，居然成了我和我们“玩”的对象。当我和我们“玩”另一个人的时候，我还算是一个人吗？当我们根本就不把“玩人”当成一回事，这个世界还能称得上是人间吗？

“玩人”，这是一个时代的特征。

当有计划有步骤地打倒一个人的过程，也就是那个人被“玩”的过程，这样的事情大多了，国家主席刘少奇就是最大的一个代表。而我们上中学批判前校长兼书记的时候，把他的老婆也拉来配斗，并且，在她的脖子上挂上了好几双破皮鞋，不止是为了羞辱她，也是“玩”她。

“哑巴”的一生就是这样被人玩了。

呜乎哀哉。刘先生生于乱世，长于斗争年代，一生过的日子，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他没有被当成一个人也罢，居然连个名字也被众口废了，只以“哑巴”一名，在人世行走。 he 现在是活在人间，还是死去，有谁在乎。听母亲说，他被送到养老院了，但那已经是多年前的事情了。他如今就是死了，又有谁会为他哭泣呢？

有时又想，刘先生不会说话，这也许是他的福气。他年幼时父母双亡，及至成人，无友、无妻、无子。他即使开口，这心里的话对谁人说。幸喜他有口不能言，所以才逃过了祸从口出，免去了认罪、检讨、和一次次的斗争。

刘先生呵，面对这个把你当成一个怪物的世界，你有什么话要说，你又有什么话可说？

而当年的我，如此地作弄一个苦命的人时，上帝啊，我哪里会知道，我侮辱的正是你呵。

写于 2002。 1。 2 修改于年底

[上章](#) [下章](#)

## 从蒲公英花开到“归罪心理”

一九九三年，我们家在芝加哥北郊的各尔尼镇(Gurnee)买了个新房子。美国人管它叫 Townhouse，不知中文该翻成什么。反正就是几家的房子连在一起，两家共享一个墙壁。我小时候在国内住的也是这样的房子，但叫法没这么多讲究，反正就是房子嘛。按照我妈妈的说法，能住人就不错了。

我们房子(Townhouse)的后面，是一片大草坪，有十多英亩，它属于我们所在的小区，是公共财产。

搬进新房子以后，我很喜欢站在后窗往外面看，从草坪一直看到草坪边上的那片小树林，隔着小树林，就是一所小学校。看了一冬，那地始终是平坦坦的，只有白白的一层大雪压在上面，让人心也跟着敞亮。

看过了冬天，草坪上的雪渐渐就变薄了，变黑了，变没了。于是，在早春的一个上午，我走到了草坪中。走了几步后，一点绿意吸引住了我，我走过去，蹲下来一看，原来是几根小草冒出了地面。在这一大片灰褐色的大地上，这几点绿色令我颇为激动。芝加哥漫长的冬季终于过去了。

春天来了。

一、两场春雨后，小草都冒出来了，那绿色也联成了一片，春意浓了。

几个星期后，草地上出现了一、两朵小黄花，是蒲公英开花了。芝加哥春天的绿色实在太浓，到处是翠绿的树，翠绿的草，别说一、两朵小黄花，就是两、三株大红花，也不过像星星在高空中眨眨眼一样，一点也不起眼。

但就是几天的事，有一天中午，我不经意地向外一瞧，呵！满眼都是黄色，蒲公英开花了，花连成了一片，在阳光下流趟着金光。

我还从没见过这么大片的蒲公英花，没看到这蒲公英花如此美丽。

我于是就带着儿子在草坪上玩。

儿子刚刚学会走路，他看到这么多漂亮的黄花，又是笑，又是叫，东走一步，西挪一步，不一会儿就采下了一小把蒲公英花，握在他胖乎乎的小手中。

凝视着儿子蹒跚的背影，另一个背影涌进了我的记忆，那是我童年的身影。

那身影也是映在这般宽阔的野地上，也是这早春的日子，空气中流动着的也是这淡淡的寒意，也是寻找蒲公英。只是在那个小小的寻找者的眼睛中，没有喜悦，只有焦虑，因饥饿而生的焦虑。

那时的我也就只有五、六岁吧。

那是一九六零年前后的那几年。

报纸上和广播中都说，这是“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其实是大饥荒，我对那个年代的记忆也只有一个字：饿。每天折磨我的只有一个感觉：饿死我了。

熬过了寒冷的冬天，终于把春天盼到了，就像野兽一样，我到野外去找食了。人饿极了，连野草都可以充饥，何况野菜是我家餐桌上正宗的好菜。我和哥哥一起，带着个小篮子，里面装了两个挖野菜的小铁铲子，就出发了。近处的野菜很难长大，一冒出头，就被人挖走了。于是，我和哥哥就走了四、五里路，到郊外的门家堡子一带的大地去挖野菜。那四、五里的路，在今天看来实在不长。多年后，我重走那条路，好像溜达还不到半个小时就到了。可当年，这段路对小小年纪的我来说真是太长了，带着一个饿得瘪瘪的小肚子，紧走慢走，边走边愁，怎么还没到呢？

一到了大地里，我的眼睛就亮了。不一会儿我就大叫：哥！我找到了一个小根菜！

让我看看。哥哥赶快跑过来。

小根菜其实是野蒜。只是蒜头比人工种的小了许多。它露在地面上的叶子，细细的，长长的，跟野草差不多。看到哥哥点头了，我就高兴地开始挖了。哥哥叮嘱我，小心点，别挖断了。我想，这还用说，我还不知道小根菜的“肉”就在根上吗？我一边挖，一边轻轻地用手扒拉开挖松了的土。挖到一铲深的时候，就把它挖出来了。有时，几个小根菜长在一起，一挖出来就是一堆：四、五根。看着一个个雪白的小蒜头，我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等不得洗了，把泥用手一擦，我就把它们从头到尾全吞下了。有一点点辣，可谁在乎呵。那时，东北的早春吃不上新鲜的蔬菜，所以，对于我们家来说，小根菜是宝贝，洗干净了，沾着大酱，就着玉米面大饼子一起吃，香死人了。

蒲公英也是我心中好吃的菜。但那时我很少看到开花的蒲公英，它还没有开

花，就被人们挖光了。我们那里正宗的蒲公英不多，有一种与它非常相近的野菜，也是开黄花的，学名叫苣 Mai (草头加个买)菜，被我们叫成了“苣门菜”。要是挖到了一个叶子大、根又粗的“苣门菜”，我能高兴半天。因为大的“苣门菜”实在太少了。来地里挖野菜的人又实在太多了，妈妈说，这地里的野菜就像用蓖子刮头一样，什么虱子都剩不下。

那也是那年头的奇事，什么东西都不爱长，就是爱长虱子。妈妈时常用蓖子给我们刮头。刮过一遍，总会发现几个虱子，大的小的都有，并且长得还都挺胖。刮下的虱子，母亲都用大拇指给掐死了，只听咯叭一声，虱子就碎尸了，流出来了一点血。上院的王婶舍不得浪费，她用牙咬虱子，说那点血不能浪费了，是她自己身上的血。

虱子的血是什么味道，我就是再饿，再缺乏营养，也没尝过，恶心。

但地里长的野菜的味道，凡是能吃的，我都尝过了。

像“苣门菜”，就不怎么好吃，有点苦，不过妈妈说了，吃它好，败败火。

我最喜欢的野菜是芡芡菜，它的味道特别好，叶子上飘着淡淡的香气，有点像芹菜，而咬一口根，则甜滋滋的。挖到芡芡菜，我舍不得马上就吃，而是留着，等到装满了小篮子后，带回家中。吃前要用清水把根上的泥土洗得干干净净的，然后，煮汤。

芡芡菜汤好做，锅里装上水，加点盐就行了。等汤滚开了，把芡芡菜放进去，翻两三个，就好了。要是奢侈，就再点上几滴油(俗话说“后老婆油”)，油花一点一点地飘在汤上，就是佳肴了。要是有时妈妈狠一狠心，把攒下来准备过年过节的鸡蛋打碎一个，在菜上面撒一层蛋花，那我觉得和过年也差不多多了。

这么多年，我也尝过许多美味的蔬菜，但在心中，最好吃的菜还是芡芡菜。

长大后，很少吃到芡芡菜了，就是偶而吃一两回，那味道也不像小时候吃起来那么香了。虽然如此，我还是因为它真好吃。

大学毕业后在沈阳工作，有一天早上跑步经过南湖公园，看到一个人在卖野菜，原来是芡芡菜！虽然八角钱一斤，贵了点，但我还是一下子就买了两、三斤。回宿舍后，马上洗净，生火，煮菜，又特意打进了两个鸡蛋，然后，请女朋友过来尝尝鲜。

几年后，已经成为我妻子的当年女友埋怨说，你可倒好，跟你谈恋爱，倒请我吃野草！我听后大惊，感到不可思议。这么好吃的菜，怎么是草？

当年挖野菜，吃野菜，虽然有少许的快乐，但更多的是辛酸和苦涩。因为就是野菜，更何况，就连野菜，也吃不饱，天天挨饿。

在贫穷、饥饿的阴影下生活，人产生的不仅是痛苦，更是仇恨。

那时，虽然我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是谁造成了我的饥饿？或者是什么造成了我的饥饿？但深深地压在我心底的，正是这样一个问题？

这是谁之罪？或者说，这罪要归到谁的头上？

正是这“归罪心理”，使我把内心的仇恨变成了对国内、外敌人的阶级仇恨。凡是上面所说的敌人，我都恨，因为我认为我遭受的痛苦全是他们造成的。

听上面讲，“苏修”（苏联修正主义的简称）卡我们中国人的脖子，逼我们还债，才造成了我们的灾难。多年来多次听到一个故事，说为了还债，中国政府把中国的好苹果都运到苏联了。苏联人在边卡上用一个小网子一个一个地过滤这些苹果，个头小的，从网中漏下去了，就不要了。听到这样的消息，我恨死“苏修”了。苹果，那是什么啊？世界上最好吃的水果，不到过年过节，我根本就不敢奢望能吃上一个。小一点的，你就不要了。真是太坏了。怪不得我们吃不到苹果，原来都叫你们要去了。

说来也怪，我当时就没有想想，那大苹果就是在市场上卖，我们家能买得起吗？

就这样，上面的宣传通过我的“归罪心理”就起作用了。在国际上，我把我挨饿的原因归罪于“苏修”逼我们还债，归罪于“苏修”撤走了援华的专家。归罪于美国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们实行经济封锁，归罪于在台湾的蒋介石要反攻大陆。但这似乎还不够充分，于是，在国内还得有人承担这罪过。于是，我认为那灾害是由地主资产阶级这些阶级敌人造成的。从远的来说，那是由于他们在“旧社会”（一九四九年以前）中的统治造成了中国的贫穷；往近的说，那是由他们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妄图复辟“资本主义旧社会”引起的。

与自己的“归罪心理”相辅相成的，是恐惧心理。从小就开始的阶级斗争教育，经常教导我们年轻人要警惕阶级敌人“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吓唬我们说，若是让阶级敌人的复辟阴谋得逞，劳动人民就要吃二遍苦，遭二茬罪。

我从来都认为我们家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父亲是工人，母亲是农民，连个小科长、科员的什么一辈子都没熬上，不是劳动人民还能是什么呢？所以，我真的怕敌人复辟。旧社会穷人怎么吃苦我没有亲身体会，我总觉得一定比六零前后可怕多了，那结局也就只有这一条路了：活活被饿死。

就这样，仇恨阶级敌人的心理终于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形成了。我所遭受的一切痛苦，包括挨了三年的饿，都是由阶级敌人造成的，这已经成了我的信念。这样，当更大的“政治运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来临的时候，我已经准备好了，这就是仇恨一切被上面说成是阶级敌人的人，不管他们过去是什么人，都要把他们视为一切灾祸的祸根。

就拿写文章来说，七一年前后，上面要纠正文革的某些偏向，有一天《人民日报》的第二版发表了一个长篇评论：读书无用吗？在那个长篇评论的右下脚，有一个巴掌大的消息，是我们学校负责报道的傅老师写的一条短讯：凤城一中革命师生狠批读书无用论。报道中把我当成了红卫兵革命小将的代表，而我的代表性言论是从我的一个批判稿中摘录的。而我居然认为，目前在学生中之所以流行着读书无用论，根本原因就在于中了“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的流毒”，说读书无用论就是刘少奇鼓吹的读书作官论的变种。

后来，自己在辽宁省的《红卫兵战报》上又陆续发表了几篇文章，多是批判读书无用论的。同样的逻辑：把一切罪责统统推到了刘少奇的头上。

那些年中，正是无数的像自己这样的大批判文章，掩盖了社会中正在盛行的罪行，因为我把一切罪过都推到了“敌人”的头上。而“阶级敌人”这几个字，又激发了人们内心深处隐藏的仇恨，并把这仇恨以正大堂皇的名目表现出来：名之为“革命行动”。

看一部人类历史，那些直接了当地表现出来的仇恨，往往并没有那么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那些造成最残忍的暴行的仇恨，大都是打着革命、正义、上帝的旗号表现出来、发泄出来的。“自由啊，多少罪恶借汝之名而行！”这感叹是何等的深痛，而那“自由”二字，又是可以换成多少其他崇高的伟大字眼。

悲哉。“三年自然灾害”，我吃了多少的苦头，但却全白吃了。连国家主席刘少奇都说那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可自己却相信那完全是由于阶级敌人造成的，并且从此后仇恨一切被上面说成是阶级敌人的人，哪怕那人是自己熟悉的人、尊敬的人。

“归罪”，“归罪”，把自己生活中所遭受到的一切苦难和不幸，都归结到“一小撮阶级敌人”的身上，由于形成了这样的心理，于是，我所等待的就是谁被定为阶级敌人了。

完成于 2002 年 1 月 4 日晚 11 时 41 分。修改于 2002 年年底

[上章](#) [下章](#)

## 地瓜花

九九年年底，我们搬进了新家。新家的门前屋后，原来的房主开了七块小小的花圃。长这么大，我还从来没拥有过这么多的花园，很兴奋，自然就想起了种花。

芝加哥地区的春天来的晚。三月中旬时，虽然日历上标明是春天了，可外面却有飘飘洒洒的小雪花。不过，落地不久就化了。地暖了，雪花先知道。等到了三月底，终于看见地上冒出了一棵棵嫩嫩的绿色小草，浑身都透出一股新鲜的灵气。种花的时候到了。

我先去买花种、花苗。

除了专门的花圃之外，美国的五金商店里头也卖花种和菜种，有的还有一个花圃，花草树木都买，并且价钱比较便宜。我来到了全美最大的一家五金连锁店—Menards，转了一圈后发现，有一种花种很像小时候我在家乡看过的地瓜花，但那上面标的英文名字叫，D a hilas。拿不准它到底是什么花，我回到家后，赶快就查〈新英汉词典〉，一看，是大丽花。虽然大丽花这个词挺文雅的，但在我们家乡人都不那么叫，我们管它叫地瓜花。俗了点，但挺实在的。

地瓜花的叫法大概与地瓜的形状有些关系。我们当地的人都把红薯叫做地瓜。地瓜花的根茎跟地瓜一模一样，只是皮不是红色的，而是白的，当然我也见过白色的地瓜，吃起来也甜滋滋的。到美国快十年了，但很少看到地瓜花，也许是我以往没太注意。但在我们家乡，你就是想不注意它都办不到，一到夏天，它开得到处都是，花又大又亮，从夏天一直开到下霜。一团一团的，这朵花还没谢，那朵已经怒放了，开个没完没了。

不久，我就花了四、五美元，买了四株地瓜花种。地一暖，我就把它们种到了门前的花园里。半个月后，第一片绿叶就冒出来了，那叶子毫无娇嫩之态，它的形状大大方方，挺得结结实实，连颜色也是深绿的，一切，都同我小时候看到的一模一样，是地瓜花，没错，我几乎是百分之百地肯定了。

又要看到家乡的花了，我有些激动。

以后接下来要干的活就是浇水而已，没施肥，也没去管虫害，地瓜花的生命力很强，家乡话说它长得“泼实”，自己就照顾自己了。但每天早上，我都注意看它们又长大了多少，随着它们越长越大，我就越盼它开花了。

终于等到了。先是一朵，然后两朵、三朵，不到一个星期，就数不出开了多少朵花了。有粉色的，有金黄色的。我特别喜欢金黄色的的那一株，它的花心有些白，越是到花瓣的尖上，那金黄色就越重。当太阳照在上面时，那金黄色就发出亮光了。早上，又有太阳的时候看它更好，绿叶上滚动几颗露珠，露珠中含着一闪一闪的金光。

有时是早上，有时是晌午或者黄昏，我常常站在三、四十朵大小不一的粉色、金黄色的花前陷入了沉思，就是那起舞的蝴蝶，轻柔的夏风也带不走我那一丝愁绪。我的愁绪浸着少年时心灵的苦水。因为我想起了一个爱花的人：景叔叔。

景叔的名字叫景奉文。

我小时候家里很穷，粮和菜都不够吃。因此，虽然有一块生产队分给我们家的自留地，但从来舍不得在那上面种花。别说自留地了，就是我们房前屋后，除了小道之外，凡是能放下一支脚的空地，妈妈都领着我们在那里种上了蔬菜。春天种小白菜、茄子、辣椒、土豆、云豆，秋天种大白菜和萝卜，全家吃的菜全靠这点地。

有一年前院还种了烟草，烟叶长得像芭蕉叶那么大时，生产队来人要拔掉，说是上面下了命令，要农村的社员们“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烟草就属于那尾巴。想那原因也就是因为农民想靠烟草卖点钱。大哥发火了，站在地头要跟他们拼命，因为我们家还指望靠卖烟叶的钱来买粮、买盐、买酱油。

我们那个大杂院中十二、三户人家，只有景叔叔的家在门前开了一个花园，他家后院那块地也种菜，还有玉米。我感到很奇怪，他家的玉米熟了，不摘下来吃，也不拿去卖，就那么长着，直到老了，才摘下来，挂在屋子里头的窗户上边。当种子用。可他家根本就用不了那么多的种子。都弄到哪里去了？我不明白。

十多年后我才知道，景叔是玉米专家，在全中国都是数一数二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科学大会，他得到了一等奖，当时全国只有两三个科学家得到了这个一等奖。可我小时候只听妈妈说你景叔有学问，有什么学问，就一点也不知道了。我想，就连我妈妈也不知道景叔有那么大的学问。我那时关心学习，但不关心学问，更没有想到景叔的学问对农民有多么重要，在北方，玉米是农民的主要粮食作物，在那个贫穷的年代中，多收一棒玉米，就意味着农民少挨一顿饿。

我没注意到景叔的玉米，但他家的花园我却留心了。花园在他家的门前，有一间屋子那么大的一块地，种满了花，从开春到下霜，开着不同的花。

景叔爱花，下班回来时常站在花园前看花，有时还进去拔草。他个子高，在花丛中显得很起眼。那些花有荷包花，芍药花，月季花，还有地瓜花，他们家的地瓜花有好几种颜色的，但现在清楚地留在我记忆中的，只有大红色的和紫色的了。那大红色的红就像农村婚礼上新媳妇的小脸蛋，擦得通红通红的，又偷偷地开心笑了。

我虽然看到过景叔站在花园前笑，但好像没看见他开心地大笑，他的笑我时常令我感得有点不痛快。现在回忆，想必是他的笑中包含了几许的抑郁。邻居说老景成分不好，是地主家庭出身，还有历史问题，是“控制使用”的。那时我还不明白控制使用是什么意思，只觉听起来挺吓人的。后来一位被控制使用多年的老先生告诉我，说那就是你旁边有一个人，一手拿着鞭子，一手拿着个(政治)帽子，命令你拼命干活，你要是稍微不老实，他随时就可以把帽子扣到你头上，让你作不成人也作不成鬼。

景叔挺喜欢我，说我聪明，他看到我时常微笑，还爱摸我的脑袋，还给我

糖块吃。我虽然每一次都推辞说我不需要，但景叔总是坚持把它们塞到我手里，说景叔给的，没有事。想必景叔知道我们家穷，大人舍不得花钱给我几块糖吃，而我是个小孩子，哪能不馋糖吃呢？

我很感谢景叔给我糖吃，因为我一年到头也吃不上几块糖。我接下了糖，但不敢马上吃，怕妈妈说我。妈妈一再告诉我们，不许要人家的东西吃。我一般是把糖紧紧地攥在手中，跑回家，告诉妈妈：妈，景叔给了我一块糖，不是我要的，是景叔硬塞到我手里的。妈妈会说，下回可别在要了。还问，你谢谢景叔了吗？还建议，分一半给你弟弟。于是，我就把糖咬成两半，将我自己的那一半，含在嘴里，慢慢地化，连心中都甜透了。

我每一次见到景叔，都会跟他打招呼，问景叔好。

就这样，我说了好多年的景叔好，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那时，我刚刚十来岁。从有一天开始，我就不再向他问好了。

景叔被打成了“历史反革命”，还有“地主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等等。

那些罪名的确切含义我不懂，只知道那是坏人。我不明白景叔这样的好人怎么一下子就成了坏人，我妈也不懂，只是偶尔偷偷对我们说你景叔是好人哪，可惜出身不好。可好人怎能么成了敌人，我更不懂了。但我常常听到上面说，有什么化成美女的毒蛇，有什么披着羊皮的狼，那么，兴许景叔就是这样的敌人，我拿不准，但怕他了。我要离他远点。

六六年下半年的一天，景叔下班了，他骑着自行车回到了大院里。往常，景叔一到了大院的门口就下了车，推着自行车往家门走，院子里的人见到他了，都彼此打个招呼，至少，说一句“你回来了”，或者微笑着点点头。

但那天，看到景叔推着自行车进院子里了，在院子里聊天的那么多大人，一下子都不吭声了，或者是低头了，或者是扭过头了，虽然是十多年的老邻居了，但没有一个人同他打招呼。景叔也就这么低着头回到了家中。

就是那一天，我看见了景叔，他也看见了我。但他没有伸出手摸我的头，我则赶快低下了头，装着没看见。

从那以后，我一看到景叔，就赶快躲开，不敢和他说话了。和敌人说话，就是敌人一伙的人，这我知道。我也不再问过景叔的好了，问敌人的好，就是站在了敌人一边，这我也知道。景叔叔在他工作的单位经常批斗，怎么斗的，我没看见。

我看见的就是为了惩罚他，每天一大早，他就要扫大街。我们门前的那条大街其实也就是一个小胡同，一百来米长。景叔扫得乾乾淨净的。

也就是从那一天起，我就再也没有到景叔去玩过。

在这以前，我经常到景叔家中玩。景叔的三女儿是我的同班同学，从打我们会玩的时候起，我们就在一起玩。再大点，我们一起看小人书。虽然街上有摆小人书摊子的，一分钱看一本，但太贵，我看不起，无法天天看。但景叔家有许多小人书，看起来不要钱，还能慢慢看。于是，我就常常到景叔家看。

我在那里看过多少小人书啊。

有时景叔看我看书都看迷了，就叫着我的小名说：小三，你爱学习，很好，好好学习，长大能有出息。

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我没看到景叔的小女儿也将近三十年了。文革又进行了两三年后，景叔一家就被赶到农村去了，是劳动改造。走的时候，没有一个邻居送行。在我的印象中，他家的那个花园从那以后就荒芜了，我也就再没看到那样美的地瓜花了。七五年前后，我和景叔在一个学校工作过一年左右的时间。我们彼此见过几次面。见面时，我还是改不了口，还叫他“景叔”。他还叫我的小名：“小三，你妈好吗？”

可是，当年的小三子已经大了，是大人，他心中也觉得有些对不起景叔，但没有勇气说出口。那几次，我们谈话了，但不多。

我真糊涂。

我为什么那时不跟景叔说一声对不起呢？要是我说了，景叔一定会摸着我的头说，小三，忘记那些吧，叔叔没恨过你。可我当时根本就没想到要跟景叔说一句对不起，没想到请他饶恕一个少年当年的软弱和绝情。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是饶恕，更没有听到说上帝愿意饶恕我们的一切过犯，只要我们来他的面前。

今天，当我说“景叔，请你饶恕我”时，他早已离开人间了，有二十多年了。

景叔得奖后又活了几年，后来得癌病死了。死时大概还不到七十岁。

妈妈后来对我说，你景叔是怨死的，委屈了一辈子，什么病都作下了。

近来我常在问自己，为什么从文革开始我就没有再问过景叔好？在他生命最暗淡的岁月，我为什么没有给过他一个微笑，一个少年人纯真的微笑？当我这么问的时候，我很痛苦。我知道，我有一千条理由可以为自己辩护，我那时还是个孩子，知道什么啊。西方不是有一句谚语吗，小孩子犯的错，连上帝都会原谅。

但我没有一点勇气为自己辩护。

我问自己，我那时才十来岁，曾自信是一个纯真的少年，真的是那样吗？为

什么我的纯真那么脆弱，政治风浪一起，就如成年人一样世故？即使明明知道一个人是好人，也不肯给他一点点的同情？

为什么爱一个人那么困难，但恨人、忌妒人、贬低人、仇恨人却似乎那么容易？尤其是当外界条件提供了一个使自己可以合理合法地恨人的机会时，为什么自己就敢于放肆地去恨了呢？那恨、那忌妒是从哪里来的？难道它们一直就隐藏在自己的心中吗？

从小父母就教育我说，孩子啊，你长大可得作个好人。孩子啊，你从小就得作个好人。上小学了，老师也教导我们要作毛主席的好孩子，还鼓励我们把毛泽东的语录背得熟熟的，要作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这一切，我都接受了。我也立下志愿，一定要作这样的人。

不错，在常识上我确信，好人就要不自私，要善良，爱帮助人。但好人的这些标准，为什么那么不牢靠呢？为什么一到遇到了文革这样的大风暴，它们就被吹得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呢？好人不见了，只剩下了人民，敌人；或者革命，反革命。而凡是属于人民的，就是好的；凡是属于敌人的，就是坏的。

当我用人民与敌人的范畴来衡量人的好坏时，我自己愿意行并且敢于行的好与善，就成了当局认为的好，就成了上面所允许的善，因为只有他们能决定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这样，我就从根本上丧失了自己，从心灵、精神到个性，我都主动地将自己融入那个疯狂运转的机器中，直到自己也变得疯狂，连起码的常识，起码的理性，都统统放弃了。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景叔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却连一个微笑都没有送给他，而那微笑我曾送给过他无数次。

我想到了什么是人。

景叔是人，不是动物，这个常识我知道得清清楚楚。但多年的教育使我相信一个人若成了敌人、反革命，就不是人了。对于这些不被看成是人的人，革命人民怎么对待他们，怎么无情，怎么残忍，怎么卑鄙无耻、流氓下作，都是对的，好得狠。对待敌人就是要狠，要无情，要专政，要把他们彻底消灭。

其实，我真的知道什么是人吗？我不知道。我不相信人是上帝创造的，那人算什么呢？算高级一点的动物，还是工具，或者东西。不信人是上帝创造的，使我既不知人之所以为人，也不知人之为人有其不可剥夺的尊严。

我看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懦弱，我可以与一、两个人拼命，但我不敢与“人民”为敌，尽管这“人民”二字只是一个空壳子，一切都取决于“人民”的领导，只有他们才能决定哪一个人是属于“人民”的。

我从来就不敢站在敌人一边。

于是，在景叔这样的好人遇难的时候，我胆怯了，我畏缩了，我扭过头不看他了。这是我的错，那错植根于我人性的深处。我的内心深处有一种力量、一种倾向，它使我不敢行我当行的好事，而我所厌恶的恶行，它却给我千般的理由引诱我去行，并且明明知道错了，还千方百计地为自己辩解。

我们的古人称此为无“耻”。

人当有耻。

但若不来到上帝面前，“耻”有什么绝对性，何以为耻？

我要忏悔，对景叔叔，对一切我伤害过、侮辱过和欺凌过的人们。不如此，就是到了死的那一天，我的良心也不会安宁。不如此，我在上帝面前永远站立不住，因为我没有承认我犯下的罪并为此而忏悔。

快要下霜了。霜一来，一夜之间，美丽的地瓜花就全凋谢了。

但愿我的心中有一朵永不凋谢的花，它就是那神圣之光永远在照耀。

2000年深秋，写于芝加哥北郊 Green Oaks 镇

[上章](#) [下章](#)

## 地瓜花

九九年年底，我们搬进了新家。新家的门前屋后，原来的房主开了七块小小的花圃。长这么大，我还从来没拥有过这么多的花园，很兴奋，自然就想起了种花。

芝加哥地区的春天来的晚。三月中旬时，虽然日历上标明是春天了，可外面却有飘飘洒洒的小雪花。不过，落地不久就化了。地暖了，雪花先知道。等到了三月底，终于看见地上冒出了一棵棵嫩嫩的绿色小草，浑身都透出一股新鲜的灵气。种花的时候到了。

我先去买花种、花苗。

除了专门的花圃之外，美国的五金商店里头也卖花种和菜种，有的还有一个花圃，花草树木都买，并且价钱比较便宜。我来到了全美最大的一家五金连锁店—Menards，转了一圈后发现，有一种花种很像小时候我在家乡看过的地瓜花，但那上面标的英文名字叫，D a hilas。拿不准它到底是什么花，我回到家后，

赶快就查〈新英汉词典〉，一看，是大丽花。虽然大丽花这个词挺文雅的，但在我们家乡人都不那么叫，我们管它叫地瓜花。俗了点，但挺实在的。

地瓜花的叫法大概与地瓜的形状有些关系。我们当地的人都把红薯叫做地瓜。地瓜花的根茎跟地瓜一模一样，只是皮不是红色的，而是白的，当然我也见过白色的地瓜，吃起来也甜滋滋的。到美国快十年了，但很少看到地瓜花，也许是我以往没太注意。但在我们家乡，你就是想不注意它都办不到，一到夏天，它开得到处都是，花又大又亮，从夏天一直开到下霜。一团一团的，这朵花还没谢，那朵已经怒放了，开个没完没了。

不久，我就花了四、五美元，买了四株地瓜花种。地一暖，我就把它们种到了门前的花园里。半个月后，第一片绿叶就冒出来了，那叶子毫无娇嫩之态，它的形状大大方方，挺得结结实实，连颜色也是深绿的，一切，都同我小时候看到的一模一样，是地瓜花，没错，我几乎是百分之百地肯定了。

又要看到家乡的花了，我有些激动。

以后接下来要干的活就是浇水而已，没施肥，也没去管虫害，地瓜花的生命力很强，家乡话说它长得“泼实”，自己就照顾自己了。但每天早上，我都注意看它们又长大了多少，随着它们越长越大，我就越盼它开花了。

终于等到了。先是一朵，然后两朵、三朵，不到一个星期，就数不出开了多少朵花了。有粉色的，有金黄色的。我特别喜欢金黄色的的那一株，它的花心有些白，越是到花瓣的尖上，那金黄色就越重。当太阳照在上面时，那金黄色就发出亮光了。早上，又有太阳的时候看它更好，绿叶上滚动几颗露珠，露珠中含着一闪一闪的金光。

有时是早上，有时是晌午或者黄昏，我常常站在三、四十朵大小不一的粉色、金黄色的花前陷入了沉思，就是那起舞的蝴蝶，轻柔的夏风也带不走我那一丝愁绪。我的愁绪浸着少年时心灵的苦水。因为我想起了一个爱花的人：景叔叔。

景叔的名字叫景奉文。

我小时候家里很穷，粮和菜都不够吃。因此，虽然有一块生产队分给我们家的自留地，但从来舍不得在那上面种花。别说自留地了，就是我们房前屋后，除了小道之外，凡是能放下一支脚的空地，妈妈都领着我们在那里种上了蔬菜。春天种小白菜、茄子、辣椒、土豆、云豆，秋天种大白菜和萝卜，全家吃的菜全靠这点地。

有一年前院还种了烟草，烟叶长得像芭蕉叶那么大时，生产队来人要拔掉，说是上面下了命令，要农村的社员们“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烟草就属于那尾巴。想那原因也就是因为农民想靠烟草卖点钱。大哥发火了，站在地头要跟他们拼命，因为我们家还指望靠卖烟叶的钱来买粮、买盐、买酱油。

我们那个大杂院中十二、三户人家，只有景叔叔的家在门前开了一个花园，他家后院那块地也种菜，还有玉米。我感到很奇怪，他家的玉米熟了，不摘下来吃，也不拿去卖，就那么长着，直到老了，才摘下来，挂在屋子里头的窗户上边。当种子用。可他家根本就用不了那么多的种子。都弄到哪里去了？我不明白。

十多年后我才知道，景叔是玉米专家，在全中国都是数一数二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科学大会，他得到了一等奖，当时全国只有两三个科学家得到了这个一等奖。可我小时候只听妈妈说你景叔有学问，有什么学问，就一点也不知道了。我想，就连我妈妈也不知道景叔有那么大的学问。我那时关心学习，但不关心学问，更没有想到景叔的学问对农民有多么重要，在北方，玉米是农民的主要粮食作物，在那个贫穷的年代中，多收一棒玉米，就意味着农民少挨一顿饿。

我没注意到景叔的玉米，但他家的花园我却留心了。花园在他家的门前，有一间屋子那么大的一块地，种满了花，从开春到下霜，开着不同的花。

景叔爱花，下班回来时常站在花园前看花，有时还进去拔草。他个子高，在花丛中显得很起眼。那些花有荷包花，芍药花，月季华，还有地瓜花，他们家的地瓜花有好几种颜色的，但现在清楚地留在我记忆中的，只有大红色的和紫色的了。那大红色的的红就像农村婚礼上新媳妇的小脸蛋，擦得通红通红的，又偷偷地开心笑了。

我虽然看到过景叔站在花园前笑，但好像没看见他开心地大笑，他的笑我时常令我感得有点不痛快。现在回忆，想必是他的笑中包含了几许的抑郁。邻居说老景成分不好，是地主家庭出身，还有历史问题，是“控制使用”的。那时我还不明白控制使用是什么意思，只觉听起来挺吓人的。后来一位被控制使用多年的老先生告诉我，说那就是你旁边有一个人，一手拿着鞭子，一手拿着个(政治)帽子，命令你拼命干活，你要是稍微不老实，他随时就可以把帽子扣到你头上，让你作不成人也作不成鬼。

景叔挺喜欢我，说我聪明，他看到我时常微笑，还爱摸我的脑袋，还给过我糖块吃。我虽然每一次都推辞说我不需要，但景叔总是坚持把它们塞到我手里，说景叔给的，没有事。想必景叔知道我们家穷，大人舍不得花钱给我几块糖吃，而我是个小孩子，哪能不馋糖吃呢？

我很感谢景叔给我糖吃，因为我一年到头也吃不上几块糖。我接下了糖，但不敢马上吃，怕妈妈说我。妈妈一再告诉我们，不许要人家的东西吃。我一般是把糖紧紧地攥在手中，跑回家，告诉妈妈：妈，景叔给了我一块糖，不是我要的，是景叔硬塞到我手里的。妈妈会说，下回可别在要了。还问，你谢谢景叔了吗？还建议，分一半给你弟弟。于是，我就把糖咬成两半，将我自己的那一半，含在嘴里，慢慢地化，连心中都甜透了。

我每一次见到景叔，都会跟他打招呼，问景叔好。

就这样，我说了好多年的景叔好，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爆发。那时，我刚刚十来岁。从有一天开始，我就不再向他问好了。

景叔被打成了“历史反革命”，还有“地主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等等。

那些罪名的确切含义我不懂，只知道那是坏人。我不明白景叔这样的好人怎么一下子就成了坏人，我妈也不懂，只是偶尔偷偷对我们说你景叔是好人哪，可惜出身不好。可好人怎能么成了敌人，我更不懂了。但我常常听到上面说，有什么化成美女的毒蛇，有什么披着羊皮的狼，那么，兴许景叔就是这样的敌人，我拿不准，但怕他了。我要离他远点。

六六年下半年的一天，景叔下班了，他骑着自行车回到了大院里。往常，景叔一到了大院的门口就下了车，推着自行车往家门走，院子里的人见到他了，都彼此打个招呼，至少，说一句“你回来了”，或者微笑着点点头。

但那天，看到景叔推着自行车进院子里了，在院子里聊天的那么多大人，一下子都不吭声了，或者是低下了头，或者是扭过头了，虽然是十多年的老邻居了，但没有一个人同他打招呼。景叔也就这么低着头回到了家中。

就是那一天，我看见了景叔，他也看见了我。但他没有伸出手摸我的头，我则赶快低下了头，装着没看见。

从那以后，我一看到景叔，就赶快躲开，不敢和他说话了。和敌人说话，就是敌人一伙的人，这我知道。我也不再问过景叔的好了，问敌人的好，就是站在了敌人一边，这我也知道。景叔叔在他工作的单位经常批斗，怎么斗的，我没看见。

我看见的就是为了惩罚他，每天一大早，他就要扫大街。我们门前的那条大街其实也就是一个小胡同，一百来米长。景叔扫得乾乾淨净的。

也就是从那一天起，我就再也没有到景叔去玩过。

在这以前，我经常到景叔家中玩。景叔的三女儿是我的同班同学，从打我们会玩的时候起，我们就在一起玩。再大点，我们一起看小人书。虽然街上有摆小人书摊子的，一分钱看一本，但太贵，我看不起，无法天天看。但景叔家有许多小人书，看起来不要钱，还能慢慢看。于是，我就常常到景叔家看。

我在那里看过多少小人书啊。

有时景叔看我看书都看迷了，就叫着我的小名说：小三，你爱学习，很好，好好学习，长大能有出息。

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我没看到景叔的小女儿也将近三十年了。文革又进行了两三年后，景叔一家就被赶到农村去了，是劳动改造。走的时候，没有一个邻居送行。在我的印象中，他家的那个花园从那以后就荒芜了，我也就再没看到那样美的地瓜花了。七五年前后，我和景叔在一个学校工作过一年左右的时间。我们彼此见过几次面。见面时，我还是改不了口，还叫他“景叔”。他还叫我的小名：“小三，你妈好吗？”

可是，当年的小三子已经大了，是大人，他心中也觉得有些对不起景叔，但没有勇气说出口。那几次，我们谈话了，但不多。

我真糊涂。

我为什么那时不跟景叔说一声对不起呢？要是我说了，景叔一定会摸着我的头说，小三，忘记那些吧，叔叔没恨过你。可我当时根本就没想到要跟景叔说一句对不起，没想到请他饶恕一个少年当年的软弱和绝情。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是饶恕，更没有听到说上帝愿意饶恕我们的一切过犯，只要我们来到他的面前。

今天，当我说“景叔，请你饶恕我”时，他早已离开人间了，有二十多年了。

景叔得奖后又活了几年，后来得癌病死了。死时大概还不到七十岁。

妈妈后来对我说，你景叔是怨死的，委屈了一辈子，什么病都作下了。

近来我常在问自己，为什么从文革开始我就没有再问过景叔好？在他生命最暗淡的岁月，我为什么没有给他一个微笑，一个少年人纯真的微笑？当我这么问的时候，我很痛苦。我知道，我有一千条理由可以为自己辩护，我那时还是个孩子，知道什么啊。西方不是有一句谚语吗，小孩子犯的错，连上帝都会原谅。

但我没有一点勇气为自己辩护。

我问自己，我那时才十来岁，曾自信是一个纯真的少年，真的是那样吗？为什么我的纯真那么脆弱，政治风浪一起，就如成年人一样世故？即使明明知道一个人是好人，也不肯给他一点点的同情？

为什么爱一个人那么困难，但恨人、忌妒人、贬低人、仇恨人却似乎那么容易？尤其是当外界条件提供了一个使自己可以合理合法地恨人的机会时，为什么自己就敢于放肆地去恨了呢？那恨、那忌妒是从哪里来的？难道它们一直就隐藏在自己的心中吗？

从小父母就教育我说，孩子啊，你长大可得作个好人。孩子啊，你从小就得作个好人。上小学了，老师也教导我们要作毛主席的好孩子，还鼓励我们把毛泽东的语录背得熟熟的，要作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

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这一切，我都接受了。我也立下志愿，一定要作这样的人。

不错，在常识上我确信，好人就要不自私，要善良，爱帮助人。但好人的这些标准，为什么那么不牢靠呢？为什么一到遇到了文革这样的大风暴，它们就被吹得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呢？好人不见了，只剩下了人民，敌人；或者革命，反革命。而凡是属于人民的，就是好的；凡是属于敌人的，就是坏的。

当我用人民与敌人的范畴来衡量人的好坏时，我自己愿意行并且敢于行的好与善，就成了当局认为的好，就成了上面所允许的善，因为只有他们能决定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这样，我就从根本上丧失了自己，从心灵、精神到个性，我都主动地将自己融入那个疯狂运转的机器中，直到自己也变得疯狂，连起码的常识，起码的理性，都统统放弃了。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景叔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却连一个微笑都没有送给他，而那微笑我曾送给过他无数次。

我想到了什么是人。

景叔是人，不是动物，这个常识我知道得清清楚楚。但多年的教育使我相信一个人若成了敌人、反革命，就不是人了。对于这些不被看成是人的人，革命人民怎么对待他们，怎么无情，怎么残忍，怎么卑鄙无耻、流氓下作，都是对的，好得狠。对待敌人就是要狠，要无情，要专政，要把他们彻底消灭。

其实，我真的知道什么是人吗？我不知道。我不相信人是上帝创造的，那人算什么呢？算高级一点的动物，还是工具，或者东西。不信人是上帝创造的，使我既不知人之所以为人，也不知人之为人有其不可剥夺的尊严。

我看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懦弱，我可以与一、两个人拼命，但我不敢与“人民”为敌，尽管这“人民”二字只是一个空壳子，一切都取决于“人民”的领导，只有他们才能决定哪一个人是属于“人民”的。

我从来就不敢站在敌人一边。

于是，在景叔这样的好人遇难的时候，我胆怯了，我畏缩了，我扭过头不看他了。这是我的错，那错植根于我人性的深处。我的内心深处有一种力量、一种倾向，它使我不敢行我当行的好事，而我所厌恶的恶行，它却给我千般的理由引诱我去行，并且明明知道错了，还千方百计地为自己辩解。

我们的古人称此为无“耻”。

人当有耻。

但若不来到上帝面前，“耻”有什么绝对性，何以为耻？

我要忏悔，对景叔叔，对一切我伤害过、侮辱过和欺凌过的人们。不如此，就是到了死的那一天，我的良心也不会安宁。不如此，我在上帝面前永远站立不住，因为我没有承认我犯下的罪并为此而忏悔。

快要下霜了。霜一来，一夜之间，美丽的地瓜花就全凋谢了。

但愿我的心中有一朵永不凋谢的花，它就是那神圣之光永远在照耀。

2000年深秋，写于芝加哥北郊 Green Oaks 镇

[上章](#) [下章](#)

## 向往天堂

十多年前初进教堂，我最讨厌听到的一个词就是天堂。心想，这都是什么年代了，还说什么天堂，说什么信耶稣的人死后进天堂，这不是蒙骗人吗？虽然自己在青少年时被蒙蔽被欺骗了，但“蒙蔽欺骗”这个词也是那些年中自己使用最多的名词之一，特别是在批判所谓的阶级敌人时，自己经常会大声宣布，你们想蒙蔽欺骗我们革命的红卫兵小将，那是痴心梦想，白日做梦！

哪里想到，我那么自信自己绝对不会被敌人所蒙骗，但当文革结束后居然和许多人一样发出了深深的感叹：我被骗了，竟然被自己最爱的人蒙骗得一塌糊涂。

进教堂，我最怕的一件事就是再上当受骗了。

所以，一听到牧师在教堂中讲天堂，我不自觉地就会冒出来这样的想法，又在骗人了。还骗得这么真诚，滑稽，要不是出于礼貌的原因，再加上教堂中的严肃气氛，我真的就想哈哈大笑了。

但和这些牧师、神学生、基督徒接触之后，我发现他们都是很真诚的人，不是骗子。也没有骗我的必要，于是我就认为，他们不是存心骗人，只是被人骗了。

后来去了教会的查经班，自己也读了点圣经，我就明白了，原来他们都是被圣经骗了，被耶稣骗了。

天堂一说，不是基督徒自己杜撰的，而是从圣经中来的，并且有耶稣死后复活为证，并且世界上有许多的人信有天堂，也有地狱。当我仔细思考天堂的问题时，我就有一点前怕了，怕的是万一真的有天堂，那我不信上帝，将来就

会。。。

再往下我就不愿意去想了。

不愿意想了不等于这个事对我没有影响。我只是竭力去从反面想，想证明天堂的存在是十分荒谬的，我曾经微笑着对基督徒说：好啊，你们去天堂，我去地狱。我在地狱里天天大哭大叫，我就不信你在天天里能舒舒服服地呆着。可玩笑归玩笑，这天堂到底有没有，的确令我有时有点不安。那时我也知道了，圣经中有整整一卷书，名字叫〈启示录〉，就是专门就讲这世界结束时所发生的事情。但对这本书，我总觉得它实在太玄了，翻了几次，都没能够坚持从头到尾读完一遍，只是对其中的有些话印象深刻，像“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首先的，我是未后的；我是初，我是终。”这话挺有气势的，这是我读后的第一感觉。

静下心来想，我就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只有基督徒才相信天堂。许多人都信，当然，有人用的是另外的名词，如极乐世界，等等。这个常识我以前就知道，只是没有思考过。到了教堂后才问：为什么有这么多的人信天堂。问来问去，问到自己头上了：

难道你就不信吗？

那当然了。

你从来就不信？

对这个再问，我就不愿意也没有勇气去诚实地回答了。

那似乎是很遥远的事情了，可又似乎就发生昨天。

那时我也就五、六岁吧，不知道为什么，对天堂很着迷，不仅我这样，我周围的小朋友也都这样。我对天堂的想象都是从民间故事中来的，像什么“天仙配”呵，什么“大闹天宫”呵，什么“宝莲灯”呵，等等。要是从谁家借到了这方面的小人书，我会看得都忘记了吃饭，非看完不可。

在我们大杂院中，和我年纪一般大的小男孩和小女孩，有八、九个，我们一起玩游戏时，其中一个历久不衰的节目就是在我们院子里的地上重演天上的故事。

在我那个小脑袋里，天堂是实实在在的，它坐落在高高的云彩之上，房子都是大高楼，文雅点叫琼楼玉宇。许多仙女住在那里，她们是长生不老的，但长得却一直年轻漂亮，而天神们则个个神通广大。当然，最重要的是吃的。在天堂里，人们天天吃好东西，水果有苹果、鸭梨、葡萄、香蕉、当然了，还有桃，但一定得是水灵灵的蟠桃。有了这么多好吃的水果，蔬菜自然就不需要了，但大鱼大肉必不可少，什么猪肉、黄花鱼，想吃多少就有多少。而主食呢，除了大米饭

和馒头，就是饺子了。对，天天吃猪肉馅的饺子。

在北京读研究生时，同寝室的同学来自西北，有一次不知怎么地，我们就聊到了皇帝的饭食。我说，小时候想，当皇帝可美死了，天天吃饺子。

室友说，他听西北的老农说：他娘的，我要是当了皇帝，天天吃羊肉泡馍。

我们俩都笑了。笑归笑，但那心酸却是笑声冲淡不了的。我所向往的天堂，小得可怜。它不过是一个人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吃多少就吃多少的大饭厅而已。

对民间传说中的天堂，我有一点不大明白，那么好的地方，为什么仙女还不愿意住，要下凡到人间来。想了很久没得出准确答案，后来想，也许是那里人少，太闷了。

从上小学开始，这一套天堂梦就被粉碎了，什么天堂，神话而已。

但我没有自觉到，我的内心深处还是渴望天堂、向往天堂的。只是此时的天堂已经从天上来到了人间，从未来进入了现在：它，就是共产主义社会。

共产主义是天堂，这个口号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奠定了我的理想。

七三年前后看到了一本《红旗歌谣》，收集了五八年大跃进时老百姓创作的一些所谓新诗歌。其中有一首歌谣说：

共产主义是天堂，

人民公社是桥梁。

有的更把它简单化为：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在物质生活方面，我想象的天堂，就是如此。反省自己的内心世界，我发现，写在我高高举起的共产主义的旗帜上，最重要的实际上只有两个大字：平等。

大概是从七、八岁开始，平等二字对我就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那原因很简单，就因为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准确讲，我应当被称为工人和农民的儿子，因为父亲是工人，母亲是农民。五八年大跃进以前，母亲本来也是城里人，市民户口。但是，当时一大家子人，五个孩子，一个比一个能吃，粮食不够吃不算，菜就更不够吃了，没钱买。母亲一狠心，就放弃了城市户口，加入了凤城镇人民公社园艺五大队。于是分到了一小块地，是生产队分下来的由我们自己家耕种的，叫“自留地”。有了它，一家人的菜一年到头就不用到外面去买了。这当然不是说，我们想吃多少菜，就有多少菜，而是说省着点吃，总有点菜吃。我母亲是带着我和我弟弟加入生产队的。所以，我就成了农民。

这件事对我的影响很大，让我老是觉得自己比别人低一头，既不是因为长得

难看，也不是因为我脑子笨，就因为我是农民的儿子，长大了也得当农民，除非能参军，并被提拔个排长、连长的；或者考上大学。要不，按照社员们的讲法，你就一辈子也崩想蹦出去了。用城里人瞧不起的口吻来说，你是乡下人。更简单地说，是种地的。

种地的人不被当成人，或者说得轻一点，是下等人，这一点，我感受得很清楚。就拿我们家来说，户口本上写的明明是一家人，但粮食本上就没有我妈妈、我和我弟弟的名字，只有城里人才由国家供应粮食。城里人一个月一人总会供应两、三斤白面，四、五斤大米，但农民就没有。只有过年过节时，才给一点。可一年到头，才有一个春节。

再大了一点，从书籍和报纸中我被告告诉了，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三大差别”：即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所以，在我的字典中，平等，这就是彻底铲除“三大差别”，说白了，就是我长大了可以当个工人。那时，我还不会像生产队里的小青年想得那么远，想找个城里姑娘作媳妇，当然，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最吸引我的就是打倒一切特权阶级，破除一切特权。

小时候以为，领导我们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干部们，都是和我们一样同甘共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就像报纸上宣传的那样，是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是人民的公仆，等等。但从报纸上、广播中和批判斗争大会上揭发出来的种种事实来看，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他们已经腐败了，堕落了。

我最痛恨的就是他们带领我们打倒了地主资产阶级，但他们所过的生活，正是地主资本家的生活(其实地主资产阶级的生活是什么样的生活，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是好生活呗，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那时还没有行得好—开小轿车的想像力)。我老琢磨，你们怎么能那么快就忘本了呢？你们没参加革命前，不也是农民嘛，为什么进了城，当了大官，就把你们的父老乡亲忘得干干净净了呢？

我不明白。

但我坚信，只要我们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打倒了这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就一定能建立一个美好的新社会，一个人人平等、想吃什么就能吃上什么的新社会。

我是一九七二年底中学毕业的。那时，城里人的孩子也下乡当农民了，这样，虽然我也回到自己的生产队劳动，但心理还是比较平衡的，大家都是农民了。就是你们将来能返回城里作工人，我也不太在乎了。因为我有了一个美好的理想，这个理想就是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农业学大寨。我要带领社员们像大寨人那样，战天斗地，改变我们家乡的面貌，把它建设成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心中还有的潜台词是：非干出个模样给他们看看，别叫他们城里人敲不起。

我干得很起劲，很快就当上了生产队的队长。

为了帮助社员们提高文化水平，我晚上还给他们办夜校，学习文化历史知识。当然了，那时的历史知识，也大都被扭曲了。但我还是希望我的农民兄弟能多一定文化，别老是被城里人嘲笑我们没文化。但那些老实巴交的叔叔，大婶暗地里却对我说：嗨，你倒是费这个力干什么。什么人什么命。我们这辈子命中就注定种地了，学什么也没有用。还有的对我说：孩子，你和我们不一样。你不是这里人。我们就是怎么扑腾，也扑腾不到哪里去了。可你翅膀一硬了，就要飞了。说，咱们队里这个池子小，养不下你这条大鱼。

我挺难过的，心想，你们怎么不理解我呢。我真是渴望和你们一起改变家乡的面目，把它变成人间乐园。

下乡不久，就有当兵的机会，但我拒绝了，我向征兵的干部表示：我要一辈子战斗在农村这个广阔天地。一年后，我又有了被上调到省城作干部的机会，我又推辞了，理由还是一样。又一年后，我所在的丹东市按照上面的指示，把原来的几个中等专业学校和研究所合并到一起，办起了一所“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是为“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市“革命委员会”点名抽调我到那里的政治系工作；，作教师，虽然我只是个中学毕业生。

镇党委书记找我谈话，问我的态度，我还是希望留在农村。但书记说：学德同志，我们理解你的心情，这里的工作也很需要你，但为了支持“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党委同意上级组织的决定，将你调到新的工作岗位去为党继续工作。

我服从了组织的决定，于七五年初到“丹东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政治系教书。从这以后，我就永远离开了农村。

这些年我经常想，文化大革命为什么能发动起来？为什么那么多人忘我地投入到了这一场浩劫之中？仅仅用邪恶来解释是远远不够的。当年，有许多人，特别是年轻人，他们和自己一样，最初，都是抱着一颗纯洁的心参加这场政治运动的。他们和我一样，都有一个梦，就是要在人间建立起天堂。

正应了西方的一句古谚：善良的愿望常常把人引导到地狱中去。

正是要在地上建立起天堂的崇高愿望，将人间活活折腾成了一个地狱。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张春桥当年写的那篇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文章，和他宣的那些马列语录，为什么在我的心中引起了那么大的共鸣，就是因为我从其中读出了我所渴望的平等，我所向往的天堂。

为了满足我们对天堂的渴望，为了建设天堂，我们什么手段不敢使用啊。

难道不是这样吗？自己在生产队教夜校时所使用的课本，包含了多少谬误

啊，但我却以为是真理，我要用它们来提高社员的阶级觉悟。为了造地，我带领社员们将不到一个球场一半大的那么个乱石岗，翻了又翻，叫社员们挑一担又一担的好土把它填上，但填好了之后，地渗水，种不活菜，就这样白白地浪费了劳动力。还有，在教书中，我向同学描述共产主义是如何如何地好，在他们心中唤起对人间天堂的渴望，并把资本主义社会描绘成一片黑暗。这一切，都是在为了建设人间天堂的名义下进行的。

在人间建立起天堂有什么不好？我曾经问过自己，但不得其解。现在我看到了问题的症结：不是那个梦不好，而是我们人不好，我们是一群心灵有病的病人，是一群灵性上已经死亡了的罪人。这一群病人和罪人在一起，不必特别努力，自然会造成地狱。至于天堂，别说人建设不了，就是为了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天堂，人也会永远争论不休，并为此而兵刃相见、血流成河。这乃是本性使然。由此，才有了许多的乌托邦，也才有了这许多的乌托邦一个个地破产。

虽然无数的乌托邦都破产了，但为什么还有人(包括多年前的我自己)仍然执着于人间天堂的梦想呢？这是不是像先圣所说的那样，这一梦想正表明了，人是曾经在天堂中居住过的，堕落的人，是从天堂那里堕落下来的。

圣经中正是这样讲的，伊甸园，被称为乐园。

但是，从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背离了上帝起，人就被逐出了乐园。这固然是悲剧，但不是最大的悲剧。最大的悲剧是上帝赐给人真正的乐园，但我们却不接受。反而要创造自己的乐园。

于是，流浪就成了我们的命运，也是命运对我们的诅咒。

这就是我对文革之所以能兴起又之所以破产的一个思考，因为它唤醒了亿万人对天堂的向往，但它也宣告了：在人间建立天堂，此路不通，哪怕是运用了极端的手段，哪怕是调动了亿万人民，也依旧如此。

2002。1。15 修改于 2002 年年底

[上章](#) [下章](#)

## 生存恐惧

恐惧造成了奴隶。

但当恐惧威胁着个人的生存，并且成为整个民族的生存条件时，当恐惧不仅不是白色的、灰色的，而是红色的，当人恐惧的不仅是吃什么喝什么，而且是对自己的思想与言论的，那么，恐惧所造就的不止是奴隶而已，它更造就了许多的

红色斗士、革命战士。而这斗士兼战士恰恰是最可怜的奴隶，因为他虽然实际上是一个地道的奴隶，但他却不知道也不相信自己竟然是奴隶，反而满怀著雄心壮志，要解放全天下一切受苦受难的奴隶。

三十岁后回想往事，我发觉自己多年来就作了这样的一个奴隶。

那时，我正在读了刚刚翻译成中文的海德格尔的名著——《存在与时间》。海德格尔对“畏”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他说：“畏之所畏者，就是在世本身。”

“畏之所畏不是任何世内存在者。”“畏之所畏是完全不确定的。”“威胁者乃在无何有之乡。”“畏不知所畏者是什么。”等等。我不敢说我完全明白了海德格尔所讲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我也不完全同意他所讲的，但他的话却造成了我心理上的地震，我感到自己以前白活了。恐惧扭曲了我的生命，使我多年来只是活着，但却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人而活着。

我反省到的不止是文化大革命，而且更早。

童年时代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就是饥饿。不是偶而饿一顿、两顿，或者一天、两天，而是整整三年。有时饿的实在抗不住了，就喝点水，这样胃就能好受一阵子了，但不一会儿就听到肠子里咕噜咕噜响了，响后我更难熬，一个劲地说：饿死我了。饿死我了。

饿—我一死，这三个字连在了一起，就造成了一个深刻的生存经验：人要是挨着饿地活在世上，那还不如死了的好。长大后我明白了：若是控制住了粮食，那虽然不能完全控制住人的思想，但也可以使人因恐惧挨饿而不敢思想，拒绝思想。

再大了一点后，我恐惧的就是自己长大了注定是一个农民。虽然广播和报纸中都赞美贫下中农，但很少有农民瞧得起自己，这不仅是因为农民在各个方面都属于社会中的二等公民，更因为农民太穷，生活太苦，干的活太累。虽然这种恐惧并不经常伴随我，因为我还小，还在读书，但由于它是自己对未来的恐惧，所以就显得格外深刻。

我的最大恐惧是对自己到底要不要成为人的恐惧。

毫无疑问，只要看看鸡鸭鹅狗，看看风花雪月，我就明明知道自己是人。但问题在于，多少年的教育使我相信，不能抽象地谈论人，只能按照阶级斗争理论来看人，就是说，只有属于某一个阶级的人，没有抽象的人。更简单地说，你不是人民，就是敌人，在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任何中间道路可走。

不管什么人，只要你一旦成了敌人，你就不是人了。既然你不是人了，人民就可以任意批评你、折磨你、蹂躏你、侮辱你、杀死你。因为这是阶级斗争的逻辑：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为了我活，你必须死。

我亲身经历的一件件事情加深了我的恐惧：

文革开始不久，我母亲所在的生产队，就把一些所谓的敌人揪出来，有一个又干又瘦的老刘头，被说成是坏分子，斗他的时候，几个年轻人使劲地打他。记得有一个姓李的小伙子，以前他爸经常追着打他，而现在他则是见到了一个敌人就揍一个，脚也踢，拳头也上，打嘴巴子则左右开弓，边打还边喊，我X你妈的！我看你还老实不老实！我X你祖宗的，我看你还怕不怕！不但被打的人怕了，看打人的我也怕了。

刘叔被打的那一次，把我的恐惧推上了高峰。

在我们生产队的五十多户人家中，刘叔是唯一的大学生，并且是在四九年前毕业的。他们一家是六零年前后从本溪被赶到我们生产队的。刘叔文质彬彬的，见人也好，与人说话也好，老是面带著笑容。他还从来不说粗话，干活时就默不作声使劲地干。

他们家有一大群孩子，粮食老是不够吃，有时，刘婶就到我们家借点粮。我们两家关系不错。

文革深入到了农村后，刘叔也被揪出来了，他的罪名是历史反革命，因为他大学毕业后在国民党的县党部工作了很短一段时间。斗刘叔时，有人喊着要他交待问题，他交待了几遍还不行，一个队里的车老板大喊了一句骂娘的话后，说，我叫你不老实，我叫你不老实，看我怎么治你！于是，他把一个酒瓶子朝着一块洗衣板一摔，命令刘叔：你给我跪在搓衣板上，你给我老老实实向毛主席低头认罪！

大热天的，刘叔就这样被逼着跪到了洗衣板上。他一跪下，血就从膝盖上流出来了。而从头上往下流的，则是汗水。

这件事过去都三十多年了，但就在今日，当我回想起当年的场面时，心中还直打哆嗦。而当年，我是怀着什么样的恐惧心情看这一切啊。而在我身旁的那些大人们，没有一个人敢出来为刘叔叔求求情(为敌人求情，就证明了你也敌人，这是那个年代的逻辑)，他们有的把头低下了，有的眼睛露出了冷漠的目光，而那些眼球发红的人们则高叫：你到底交待不交待！

恐惧！最大的恐惧是对人的恐惧，是你被人民当成了敌人，人必置你于死地。

从小我就怕疼，怕父亲打我，怕去卫生所打针。上小学三年级时，我就读长篇小说了，像什么《红岩》啦、《青春之歌》啦，等等。在那些小说中，都塑造了几个共产党员的伟大形象，我真是佩服他们，渴望自己长大了，也能成为像他们一样的英雄。但遗憾的是，这些小说中总会写上几个叛徒，他们原来是共产党员，但被特务抓去后，架不住坐老虎凳这一类的严刑拷打，就什么都招了，成了叛徒。叛徒的下场，没有一个好的。

看过这些小说后，我老是怕自己当不成英雄，却当上了叛徒。有时，大白天的，我就陷入幻想之中，看到了自己为共产党作地下秘密工作，但被叛徒出卖了，抓到了监牢中。特务问我，你说不说。我大声回答：不！党的秘密我知道，但你就是打死我，我也不能告诉你半点！（电影和小说中都是这么写的）好哇！我看你嘴硬！来人哪，往他手指甲中给我钉竹签！看他讲不讲！

每次一想到这，我人一下子就清醒了，不敢再往下想了。我怕我在想象中成不了一个英雄，倒成了一个叛徒。

于是，为了摆脱恐惧，就要造成恐怖。我斗争敌人，是证明我不是敌人的最好方法。这就是我在生存中实际奉行的一个方针。

这样的认识，我是直到现在才达到的，当时我并没有任何这样的认识。到处可见的那一团团的红色，已经把对生存的恐惧造成了我的本能，以至于我在恐惧的时候，我并没有感觉到自己在恐惧，反而以为，我是斗志昂扬，是阶级觉悟高，是无所畏惧。而触目可见的红色恐惧，我不仅不以为是恐惧，反而以为那是革命风暴，好得很，对敌人就该革他们的命。

这样的恐惧几乎已经成了自己的天性，就是到了今天，来美国已经十多年了，绿卡也拿到手了，但提笔为文时，我有时还提醒自己，有些话不能说，给自己找麻烦倒没有什么，但别给人找麻烦。

每一次回国探亲，老人也一再叮嘱自己，在外面可别乱说。而同学和同事则告诫我：老范哪，你可千万别参加什么民运的。更有的则开玩笑说，老范，你可别以为你在美国了，就能随便犯错误了。

是啊，那就是我那几十年生活中最大的恐惧：可别犯错误了，千万不能犯下政治错误。犯别的错误，哪怕是男女关系的错误，都还好说，有出头之日，顶多就是名声臭了。但若犯下了政治错误，成了人民的敌人，就永世不得翻身了。

正是内心中那不敢言明的恐惧，促成了我青少年时代那么积极要求上进，追求进步，那么认真地听党和毛主席的话。我绝对不想成为人民的敌人，于是，我就必须成为人民的敌人的敌人。

当年国家主席刘少奇被批斗时，虽然他远在北京，但我还是写批判稿批判他，不因为别的，就因为上面说了，他是全国人民的最大敌人。对于最大的敌人，我必须保持最大的仇恨，用最高级的形容词把他批倒批臭。

后来林彪出事了，他的政变纲领被公布了。本来那上面说的一些话要是毛泽东说了，自己会从心眼里头赞成，像干部到五、七干校劳动是变相劳改，知识青年下乡是变相失业，等等。但林彪已经被说成了是最危险的敌人，我也就认为那些话是反动透顶，是疯狂攻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恶毒诽谤文化大革命的丰硕成果。于是，我又积极批判林彪的反动言论了。

到后来批判邓小平的时候，重复的还是同样的逻辑：无情地批判敌人，是证明自己不是敌人的最好方式。

正是在那种无形的恐惧的威胁下，我本能地找到了逃避恐惧的唯一道路，那就是：一切惟伟大领袖之意志是从。

于是，在那些年中间，我已经习惯了不问什么是是，什么是非？不问何为善，何为恶？也不把那些敌人当成人。我只要明白一点：谁是人民的敌人，或者更简单：谁是毛主席的敌人。而达到这一点的不二法门就是：领袖说了什么。

我的逻辑就是这样：不管领袖说了什么，凡是他所说的是，就一定是是；他所说的非，就一定是非。他认为是敌人的，就一定是敌人；他认为属于人民的，则非人民莫属。哪怕这个敌人昨天还是自己赞美的伟大统帅，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当年自己就是这么看林彪的），但一旦毛和他翻脸了，说他是最阴险的敌人，我也就跟着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说的确如此，也不管这个弯转得多么别扭，照转不误。

与这种逃避恐惧的逻辑相关的，就是我在内心中形成了一种自我检查的机制，经常检查自己的思想是不是与领袖的思想相符合，用当时的话来说，就是是否高举了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是否紧跟了伟大领袖的战略部署。我一旦发现自己的话对不上上面的宣传的口径，就先认定自己是错了，然后赶快学着报上的电台上的话来说话，而对于举红旗，我对自己的要求始终是，要举得更高一点，要举到底。

那时经常发表的最新指示和“两报一刊”的社论，就促使我不断地启动了自己的自我检查的心理机制。

在自我检查的心理机制的帮助下，我就真心地按照报上所宣传的榜样去行动了：毛主席指示我照办，毛主席挥手我前进了。

就这样，在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我作了整整十年的奴隶。而一个人一旦作奴隶作得太久了，他的心灵完全麻木了，成了主人手中的一个工具，会说话的工具。

2002。2。18 下午四时修改于 2002 年年底。

[上章](#) [下章](#)

## “玩笔杆子”：“嫁祸法”与“归功法”

小时候，街坊邻居常夸奖我说：你看看你，又得了五分，像个小秀才似的，

长大了准有出息。若是哪个大婶大嫂动完了口后意犹未尽，我就不幸了，因为她还会动手，摸摸我的脑门，并加上评论：怪不得你老考第一，你看你这大脑门长的，这么大。虽然被摸脑门带给我的感觉不是那么舒服，但也被很快就被那夸奖声所带来的快感弥补了。

我喜欢秀才，特别是穷书生的故事。他家里怎么怎么穷啦，他怎么怎么刻苦读书啦，又经历了怎么怎么的曲折，然后，他考上了状元什么的。现在回想这些往事，这些故事之所以吸引了我，就是因为我家穷，并且，我学习得还不错。当然，也有老母亲的耳提面命：孩子，你们可得好好学习，妈是一个大子(指金钱)也没有，你要是不好好学习，考上大学，就得一辈子爬地垄沟子了。

大了点我明白了，这书生的，不是光读几本书就算数的了，还得能写，如果七步之内哼哼不出一首诗来，至少也得熬些时日写它个几首，写完了还得推敲推敲。后来，不知是从何时、何处、何人口中，又听到了一个现代的词，就是“玩笔杆子”，说是那会写文章的人，就是能摇笔杆子的人，又称会玩笔杆子的人。

“笔杆子”大概也是从“最高指示”中来的，与“枪杆子”并列，大意是这样：枪杆子，笔杆子，夺取政权靠这两杆子，巩固政权也要靠这两杆子。这条语录对我影响挺大的，因为我看到了文字的力量，但居然把它与“枪杆子”并列，我还是不大懂。现在懂了一点，“枪杆子”瞄准的是人的脑壳，“笔杆子”刺中的是人心。

但“笔杆子”前面加了一个“玩”字，似乎是老百姓的创造，与“耍心眼”的“耍”字似乎在一个层次上，都与人有关：“玩人”或者“耍人”。写文章就是“玩笔杆子”。说一个人是一个“笔杆子”，那是夸这个人能写；要是说一个人只会玩笔杆子，那是说这个人除了会写写文章外，别的什么也不会干。

我从小就愿意写作文，写的作文经常在班内被当作范文读。读起来，连我自己都挺感动的。上中学后，写的作文还在全校得过奖。教我语文课的黄老师在我的作文上曾经写了许多的评语，记得最清楚的就是说我的文章：细腻有余，粗旷不足。

但无论我怎么写，写了多少，它都不是“玩笔杆子”而是完成作业，还没有到“玩”的那个等级。

那时，也看到老师写检讨，写认罪书，对自己的“罪过”的细节的记叙到了不能再细的地步，对自己的“罪过”的性质的认识拔高到了不能再高的地步，就以他们所用的“死”字而论，说的都不是我该死，而是“罪该万死”，“死有余辜”，等等，以至于他们读著自己的检讨或者认罪书时，虽然是上了年岁的人了，还是老泪横流。虽然如此，这检讨就是写得再好，它也不是“玩笔杆子”，一是因为没有这个玩法的，二是因为他们是“敌人”。敌人是不配玩革命的笔杆子的，他们只配被笔杆子玩。

我那时知道的“玩笔杆子”，是指能给报社写稿，或者是给“学习毛主席著

作积极分子”写讲用稿，或者指给领导写讲话稿，报告稿。

前两类的“笔杆子”，我都玩过。后一种玩法，没玩过。

我从上中学的第二年开始，就在辽宁省的〈红卫兵战报〉上陆续发表了几篇文章，名之为“小评论”，实际上就是“大批判”稿。玩这类笔杆子有个诀窍，就是四个字：“嫁祸于人”，这人，自然是被上面说成是敌人的人。还有个诀窍，就是你把敌人抹得越黑，你的水平就越高。

这个玩法可以说成是“降低法”，不论你批的是什么人，都要达到“把它打翻在地，再踏上千万只脚，让他永生不得翻身”（当时流行的口号）的目的。说到野心，自己时常会加上“狼子”修饰前面，“何其毒也”修饰后面，就成了“狼子野心何其毒也”；揭露敌人的阴谋，一定要把他们和帝国主义，修正主义以及各国反对派联系起来，说他们内外勾结，妄图复辟资本主义；无论批判在上面的还是在下面的敌人，都要把他们联系起来批，叫“上挂下联”，吧下面发生的任何坏事都往上面挂，一直挂到刘少奇的头上，而刘少奇的话造成的毒害，又要联到下面的人的头上，一直联到我正在批判的这个人，等等。

自己和当时许多玩笔杆子的人所用的这一套“嫁祸法”，造成的效果只有一个：不断地制造出一个又一个的敌人。

与“嫁祸法”相对的，玩笔杆子还有“归功法”，就是把自己（和社会中的其他人）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一切成绩都归功于伟大领袖的英明领导。

这样一个思维方式的形成，可以追溯到我刚上小学的时候，那时，毛泽东号召全国人民“向雷锋同志学习”。学什么呢？林彪把这个学习目标具体化为四句话：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做毛主席的好战士。对于我来说，这最后一句话就成了：做毛主席的好学生。

具体怎么做呢？老师鼓励我们，要向雷锋一样，为人民多作好事，简言之，作好事。有些好事也不是那么容易作的，比如在大街上捡到了一分钱、五分钱什么的，交给老师，被夸奖为“拾金不昧”。我上学时也真的认真往马路上看了，经常能看到马粪，但就是看不到钱。我很羡慕那些能捡到钱的同学，长大后才听他们说，是管老娘要的，当然了，也没多要，就是一分、两分的，五分钱到头了。

捡不到钱，就只好出力了。大冷天的，我一大早就从炕上的热被窝里爬出来了，提著个小粪筐，沿著大路就去捡粪，主要是马粪，牛粪太不好捡。捡了半筐后，就和同学一起，把它抬到了学校。当然，也能受到老师的表扬。而当老师问自己为什么这么做的时候，我就说，是毛主席叫我这么做的。

自然，毛主席是从来没有叫我一大早就起来捡马粪的。

上了中学后，这种归功法也随著自己文化水平的增高而更加深刻了。和同学

们一起外出劳动时，行前动员，经常挂在我嘴巴上的话是：同学们，我们要按照最高指示教导我们的那样，在劳动中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打胜春种(或者秋收)这一仗，用实际行动保卫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保卫我们无产阶级铁打的江山，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粉碎阶级敌人复辟资本主义的一切阴谋诡计。等等。

劳动回来后，班级中组织会议，谈论“学农(“学习贫下中农”的简称)劳动”的体会，自己就会作这样的发言：过去，在刘少奇一类骗子的毒害下，自己一时产生了怕苦怕累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在这次劳动中，当我弯腰插秧插了一会儿后，这个思想又冒出头了，就想偷懒少乾一点。就在这时，我想起了毛主席的伟大教导，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于是，浑身增添了革命力量，马上就感到不累了，和同学们一起，完成了插秧这一场战天斗地的革命战斗。

从那以后，无论自己作了什么好事，无论自己在作好事之前想了什么，但一到大家面前讲的时候，就形成了一个公式：在什么困难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什么教导，马上就产生了什么力量，然后就完成了什么工作。

总之，一切都归功于伟大领袖。

渐渐地，自己这一套就用的很熟了，以至于到了一个程度，自己还真的以为自己是想起了什么教导。

大概是一九七一年，我们县召开红卫兵代表大会。主题之一就是讲红卫兵如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自己当时被上面选上了，参加了大会的筹备工作，主要任务就是帮助同学写发言稿，叫做“讲用稿”。那时，我非常兴奋，因为自己在小时候，看到从县政府大楼里出入的人，都羡慕得了不得。如今，自己也坐在了其中的一个办公室内，并且，摊开在办公桌上的打著红格子的稿子，上面赫然印著一行大字：凤城县革命委员会稿纸。

自己对同学的“讲用稿”的主要修改就是：“拔高”，即把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拔到“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高度”。比喻谈到形势，一定要写上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写上苏修亡我之心不死，讲到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残兵败将还在磨刀霍霍，准备反攻大陆，让我们劳动人民吃二边苦，遭二茬罪。为了增加力度，开头还会加上毛的词句：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等等。但最关键的“拔高”的地方就是：当他们面临什么情况时，一定要想起毛主席的什么教导。

一开始，我还会问同学，你在这时想起了什么？看他们没有回答到点子上，就启发他们，你想没想起毛主席的教导？启发到这个份上的时候，他一定会想起自己想起了语录中哪一段教导。但他想的语录若不大对题，就又问，你还想起了什么？再想想，你是不是想起了毛主席的这段最高指示。回答一定是：对。对。对。我刚才怎么忘了呢。

后来，写熟了，也怕麻烦，我就自作主张，替他想起了什么教导。由于从文

化大革命开始，自己就几乎把一本〈毛主席语录〉背下来了，毛的另外三本小册子也能从头背到尾了，于是，主要的技巧就在于怎么分类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想起了哪一类的语录，比如，他若帮助别人，那一定是先想起来了“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毛语录；他在困难的时候，一定有“愚公移山”在鼓舞著他。

现在想起来，最有意思的是，自己这么作时，没有任何内疚心理，也根本不认为自己是在造假，反而心安理得。我以为他在那种情况下就该那么想，即使他当时没有那么明确地想，也是他一直那么想，或者曾经那么想过了，我只是把他怎么想起了语录的这一点引发出来。

一九七四年，还乡劳动一年多的我，被上级评为民兵中“批林批孔”的先进分子，参加了丹东军分区召开的丹东地区“批林批孔”积极分子大会，并在会上作了讲用。当然，“讲用稿”的初稿是我自己起草的，又被上面的秀才作了修改，但修改的地方不多。因为在关键的地方，我虽然没有写上我想起了什么，但却处处写明白了我是如何响应毛的伟大教导，投入到“批林批孔”的伟大斗争中去。

而那，的确是实情。

当笔杆子玩“归功法”时，目的是制造偶像。

上大学时，我读了一些西方的文学作品，看到了一些故事，讲一个人如何把灵魂卖给了魔鬼。读后，很不以为然，以为那是神话。但我的确也为自己青年时代那么愚忠而懊悔，但原因是什么，不清楚。

信主后，知道了人有一个上帝所厌恶的大罪，就是拜偶像。〈以赛亚书〉如此描画一个制造偶像者：

他把木头的一半放在火里燃烧；在上面烤肉；吃了烤肉，并且吃饱了，就自己烤火取暖，说：“哈哈，我暖和了，我看见火了。”他用剩下来的一半做了一个神像，就是他雕刻的偶像，他向它俯伏，向它敬拜；又向它祷告，说：“求你救我，因为你是我的神。”（新译本）

初看这些人，我笑他们，怎么如此无知、愚昧。

但从有一天开始，我笑不出来了，我发现自己也是这样的一个偶像制造者，只是造法和他们不同而已：他们用的是刨子，我用的是笔。我是用自己的笔，把一切都归功于伟大领袖，连自己能活著，连自己的家人还有一口气，也都仰仗著红太阳的光芒万丈。我越是这么归功，领袖在我的心中就越伟大；他越显得伟大，我就显得越渺小，以至于有一天我完全失去了自己。

在我亲手参入制造的偶像面前，我失去了自己。

我失去了自己的思想，变成了毛主席怎么想我就怎么想，他认为什么是真

理，什么就是我的真理；他认为什么是谬误，什么就是我批判斗争的对象。

我失去了自己的感情，变成了毛主席喜欢什么我就喜欢什么，不管我以前对这个什么毫无感情。就以诗歌而论，听说毛喜欢“三李”（李白、李商隐和李贺）的诗，我也就跟著喜欢了，全不在乎自己到底懂不懂，对他们是不是真的喜欢。

我甚至失去了自己的语言。我不但是把毛的语录、诗词挂在嘴上，一讲到人民，那就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一讲到群众，就说是“真正的英雄”，一说到祖国的形势，就是“风景这边独好”，等等，我甚至模仿毛写文章的特点，并且，学得越像，我就越觉得自己忠于毛主席，对自己就越满意，越放心。

当我失去了这一切，从思想和信念到情感和语言，我就成了一个空心的人，一个工具，任毛塑造、任毛使用的“革命工具”。一个人成了被另一个人使用的工具，对此，我不仅一点也不觉得悲哀，反而无比自豪，高兴自己终于成了毛主席的红卫兵。

人哪，当他拜倒在偶像面前时，他就把自己的灵魂卖给了魔鬼。从此，他活著而不想走火入魔，就难了。

2002。1。11

[上章](#) [下章](#)

## “革命到底”战斗队

一九六六年底，全国上下都造反了。转过年，我也跟着反了。那时我正在文化小学读书，刚上小学五年级。

有一天，我找了一张不大的红纸，又拿来了墨水瓶，用毛笔蘸足了墨汁后，就在红纸上面写下了七个大字：“革命到底战斗队”。我写字时有些紧张，也有些激动，特别是想到毛主席正在看着我时，就更激动了。当然毛并没有站在我的面前，我是想到了他的画像，正贴在黑板上方墙中央的那张。自从多次听了毛在天安门城楼接见红卫兵的消息后，我看到毛的画像，也觉得他“红光满面、神采奕奕”的，而目光则是“慈祥的”。那天，我感觉到的目光大概就是慈祥，那慈祥的目光鼓励我们红小兵起来革命，保卫革命江山。一想到自己岁数这么小就开始保卫毛主席了，并且毛还支持着我，那是不能不激动的。

除了激动外，我还有些得意，因为好些同学正围着看我写。

我是我们班上第一个出来造反的。

我在班内当了几年的学习委员，又当班长，有一帮子自己的人，于是，这个战斗队一成立，就有七、八个同学加入了，我，自然就是队长了。

由于我们年龄小，只能是“红小兵”，而不是“红卫兵”。这多少令我有点遗憾，因为当时流行着“革命不分前后，造反不分早晚”的口号。而我私下则认为：造反也不该分年龄大小。我坚信，虽然我年龄小，但也有一颗保卫毛主席的红心。

我们那个战斗队成立后，并没有干什么大事，在校内写过一些大字报，批判校长时，我们站在那里和大家一起喊口号，如此而已。记忆中最大的一次活动是到县里参加静坐，向县政府的官老爷们示威。从我们文化小学列队走到了中心小学(那时已经改名为东方红小学)，和其他小学的老师学生集合后，走了半里路，走到了我们县城中唯一的灯光球场，就坐下了，是谓静坐。别看就是坐在那，但我的表情和心情都是十分庄严的，我不仅暗暗地并且也公开地下了决心：为保卫毛而献出自己的生命，但这种精神没有持续到静坐结束。天冷，坐到九、十点钟，就被大人连哄带劝回家了。

我们战斗队的主要活动是参加游行。

那是一个游行的时代。街道上隔三差五的就走过游行的队伍，毛一发个什么最新指示，我们都要上大街走一圈，大喊坚决拥护、坚决执行。

一到要游行了，我就把我的革命战友都喊出来了，排好队，然后，和校内的其他革命战斗队汇合，排成一大长队，走上大街。小县城里热闹事不多，所以无论什么时候上街，沿途都有人围观。一见有人看我们，我就觉得特别来劲，身子挺得直直的，脸皮绷得紧紧的，竭力表现出自己是在革命的神态。当然这绝对不是出于表现自己的欲望，而是要显示出毛主席的红小兵的革命气概。

也就是在这样的时候，我也最愿意压着声音喊：快走！跟上！保持队形。

我还愿意挥起拳头，领着同学喊口号，并且要喊得比别人响。我真的相信，我们这么一喊，敌人就会被打倒了。有时候，沿着城里的路走一圈，就要喊一、两个小时，回家后嗓子常常都喊哑了，但自己一点也不觉得累。就是累了，心中还用当时流行的豪言壮语鼓励自己：为了革命，再苦再累心也甜。

文革前，大人都夸我文静，我也自知自己胆小。但自从造反后，我人就野了。就说喊口号吧，要是我一个人，你就是把我推到人前，我也不会那么大声地喊。但是，和大家在一起就不一样了。我突然什么也不怕了，别人似乎也一样，尤其想到北京有人在支持着我们，我就更热血沸腾了。

一个人时，我是一只羊，但和一群人在一起，就变成狼了，变成了人对人是狼的狼。当然了，是群狼中的一只狼。

正是这种大家都在造反的状态，并且，又有了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的理论的支

持，所以，我就敢反了，什么都敢反，越反越有劲。

我最先反了的是我的班主任，李老师。李老师是一个年轻的男老师，教体育的，他是在文革开始后才来教我们班的。在这之前，我和前几任班主任的关系都非常好，但不知道为什么，和李老师就是不对付。

导火线是有一次上课，李老师公开批评了我，具体说什么记不清楚了，但肯定是说过你骄傲什么一类的话。骄傲是我的老毛病，三年级的学生鉴定上就写过，但我没怎么样。但现在我却受不了了。于是，我就站起来，批评起自己的老师来了。

现在回想起来，若不是文革，我绝对不会站起来，就是感到受了天大的委屈，也不敢与老师顶嘴。但当那天我站起来后，从此后，我的性格和人生就全变了。

不久，李老师到我家家访，正好我妈妈在家，他指出了我的一些缺点，这可把我吓坏了，也气坏了，恨老师居然来告状。一直到天黑了，我还不回家。后来哥哥把我找回去了。母亲没有打我，但告诉我要听老师的话，说哪有学生不听老师的话的道理。

但母亲错了，那时的道理就是学生要不听老师的话。

我在学校中还是与李老师对着干，不久，李老师又去来我们家中家访。我妈妈还在生产队地里干活，李老师就坐在了我们家的炕头上。在等我母亲的过程中，他和我哥哥聊起来了，但他们分别属于文革中的不同派别，聊着聊着，就辩论起来了。我母亲回家一看，笑了。李老师走后，家人都说李老师太年轻了。

李老师没有被斗过，我也没斗过他，就是顶他，还给他写过一张大字报，说他对工人和贫下中农子女的态度不好，大概就把他的问题上升到那么高的高度。

信主后我问自己，当年自己小小的年纪，怎么也造反了，革命了？

渐渐地我反省到，其实早在我造反之前，我的脑袋里就已经形成了打倒、革命、造反和暴力这一套思维方式了。

生活在县城中没有我想象资本家的天地，我心中的敌人主要是地主和富农。我眼见的几个过去的地主我都觉得他们不像，就是说，他们不够胖。在我的心目中，地主都是拄着根文明棍，挺着个大肚皮的，肚子里装的全是坏水，他们的表情也永远是阴暗的，肯定不会笑，顶多会冷笑，而他们心中想的就是如何榨干穷人的最后一滴血汗。

凡是敌人就都是坏人，这个观念模式已经牢牢地刻在我的心中了。现在需要的只是具体地把谁放进敌人这个概念中。

对待敌人该怎么办呢？打倒。

语录上都说了，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我在小说和电影所看到的革命英雄，他们就是在牺牲前也要高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反动派！

用什么来打？暴力，从拳头到大炮，从大刀到机关枪。

用革命暴力打倒消灭一切敌人，这就是我的革命思维的基本观点，并且，我认为这观点是正确的观点，代表了历史进步。

父亲管教我们的方式，进一步强化了我的这种革命的思维方式。父亲的法宝就是“大棒子”，但从来不加“胡萝卜”。他的名言就是，你要是不听话，我就揍死你！我很少挨打，但打的几次都绝对造成了震撼性的效果。我在回忆父亲的一篇文章中记录了父亲第一次打我的概况，是母亲在我长大后告诉我的。我刚刚三岁的时候，在外地工作的父亲回家探亲，给了我一块糖，我舔了几下，父亲就逗我，要我把糖给他吃，我没有给。父亲又逗了两、三次，次次都被我回绝了，于是，父亲就火了，照着我的屁股，狠狠地就揍了一大巴掌，吓得我连屎都拉在裤裆里面了。

要不是后来母亲亲口对我说，我根本就不会信有这么一件事。但我现在明白了，它深深地印在了我的下意识中。连我父亲多年后都笑着对我说，打了你那一回后，我再跟你要什么东西，你都乖溜溜地赶快就给。父亲很少打我，但他的这种方式的影响是非常深刻的。这使我从小就相信：打，是解决问题的最有效方式。

这种打的方式不是我父亲的专利，邻居家的大人们，教育孩子也经常是大打出手。有一个和我小一岁的小伙伴，挺淘气的，他从小就挨父亲的打，一直打到他中学毕业。有一次，他父亲扒光了他的裤子，用厚厚的皮带抽得他昏死过去。大人劝他父亲时，顶多就说：他大哥，你下手下得太重了。从来没听说不该这么打孩子。

对于孩子，打是该打的，但下手别太重了，打几下就行了，这就是流行在我们大院中的公理。在我所知的范围内，我们那个胡同中也通行这个教育孩子的公理。

我在社会中所受的教育，也是“打”字当头的，像什么无产阶级江山是革命先烈打下来的，什么跟随毛主席打天下，什么反动派你不打他就不倒，等等。至于打倒美帝国主义，打倒修正主义，打倒各国反动派，这口号我从小一直喊到大。

就这样，到了毛号召全国人民起来造反时，我在心理上早已经准备好了，可以说是万事具备，只待东风。那东风就是：造谁的反。而这个结论也有了：毛主席叫我们造谁的反，我就造谁的反，并且一反到底。

那么多年中，我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的造反，只不过是奴隶似的跪着的造反。反是反了，但却是按照圣旨去反的，只反那些伟大领袖要我反的人。至于这些人该不该反，这是第二位的问题。第一位的问题始终是圣旨是什么。而对于那个圣旨本身，对于我心中的神明，我是从来不敢反的，就连想到反这个念头，我都觉得是罪过。

我更没有想到，我这种革命造反的思维方式，是在上面反复的宣传和教育下，被我真诚地接受了。这本身就是悲剧：自己满脑子轰轰烈烈的造反思想，但这个思想之所以能产生，正是由于自己丧失了自己的思想，或者从来就没有过自己的思想，是由于自己以最驯服的态度接受了一个人的思想。所以，我的造反思想的形成，正是自己的思想被驯化的结果。

只有一个被彻头彻尾被驯化了的人，才能产生如此狂热的造反思想。

一直到文革后期，我在丹东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政治系教书，我还是给同学们讲“暴力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必然规律”，讲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自己被洗脑了，再接着帮助洗别人的脑，并要他们相信，斗争是唯一的革命正路。

现在我清楚了，正是那么多年中在我头脑中形成的暴力革命的思维方式，你死我活的斗争的思维方式，才使我那么小小的年纪就毫无顾忌地就投入到了造反之中，因为这种号召造反的最高指示，正好与我的革命\_斗争的思维方式一拍即合，它在我的心灵深处找到了自己的思想基础。

多少年来，即使我厌倦了革命，暴力与斗争，但我还是深深地受着以往的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的思维方式的影 响，在精神上，我看不到自己的出路在哪里。直到我看到了耶稣，我才看到了一条新路。耶稣说：爱你的仇敌，为逼迫你的祷告。

福音书中有一个最令我感动的故事：耶稣昔日的门徒—犹大出卖了耶稣，当犹大带着兵丁来抓拿耶稣时，彼得拔刀而起，但耶稣却命令彼得：“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耶稣甚至仍然称那位叛徒是“朋友”，给他留下一次悔改的机会：“朋友，你来要作的事，就作吧。”而耶稣最打动我心灵的祷告，就是当他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为那些迫害他的人所作的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这一切都宣示了另一条路：爱之路。

圣经上说：上帝是爱。

2。18。2002 于深夜

上章 下章

## “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我是听着〈东方红〉、唱着〈东方红〉长大的。从一开始会听歌，我就听到到处有人唱它。听多了，那曲调和歌词就都熟悉了，有时就跟着哼哼唱，唱来唱去，就会唱了。我上小学时，教音乐的女老师教我们唱歌，最早学的就有〈东方红〉。她在风琴上弹了一遍曲子，全班五十多个同学就都高兴地唱了，从头唱到了尾，没有走调的。

我们那一代人都是唱着〈东方红〉长大的。

〈东方红〉一开头就是：“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的大救星。”这首歌，在广播中能听到它，集会中大家一起唱它，早晚两头的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中的开头，播送的还是它。

有一年，中国发射的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了。上面通知我们，晚上要集合起来，收听卫星传来的信号，当然了，听到的是〈东方红〉。一听到那熟悉的乐曲，我激动得和大家一起高呼：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想想，从天上都传来〈东方红〉了，这是何等伟大。和当时的报纸在宣传所使用的词汇一样，我也高兴地说：〈东方红〉的乐曲响彻云霄，传遍天下，或者，传遍五洲四海。当时也没细想，是怎么传遍天下的，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们，是不是也像我们一样，在晚上举行隆重的集会，一起来收听从天上传来的〈东方红〉乐曲。谁要是不来，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

就这样，听了二十多年，唱了二十多年，这〈东方红〉慢慢就不是一首歌曲了，它简直成了“神曲”，具有不可思议的魔力。一唱起它，自己不但有了幸福的感觉，连神圣的情感都从心底再再地升起，升到最高处，就流眼泪了。

之所以说〈东方红〉在我心中成了“神曲”，是因为后来唱它时，我把那歌词都给改了：“他是人民的大救星”中的第三人称“他”，变成了第二人称“你”；“毛泽东”则由“毛主席”所代替；至于复数的“人民”，则成了单数的“我”和复数的“我们”同用，或者交替使用。这样，就有了我发自内心的真诚的赞叹：毛主席啊，你是我的大救星，或者，毛主席啊，你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

“毛主席是我们的大救星”，这个公式，集中地概况了我二十二、三岁之前的信仰。这信仰是对一个神的信仰，毛泽东，就是我心中的神。

九九年前后，有朋友从大陆探亲回美，捎回来了几盘录音带，说是时下正在大陆很流行，叫什么红太阳，就是把当年一些歌唱伟大领袖的歌曲，以现代音乐伴奏，用新的方法唱出来。将近二十多年没听过这些歌了，以为早把它们忘记

了，没想到，虽然调子有点不对头，全无昔日唱它们时的神圣和庄严，但那歌词还是那么熟悉。只是它在心中引起的感觉，不再是当年的热情澎湃、热血沸腾，而是哀痛，是嘲讽、是忏悔。是心灵的自我拷问：你是怎样参加造神运动的，又是怎么样在自己的心中筑起了神坛？

我首先想到了我们家贴的那张毛泽东的画像，全国上下都尊称为“主席像”。那大概是毛泽东五十年代初期照的，挺年轻的，还面带微笑，不像我后来在电视中看到的那么老。主席像被贴在了我们家中最显眼、最重要的地方：南面那块大山墙的正中央。它正对着里屋的门，无论是谁，一推开门就能看见，当然了，得仰视。主席像不能贴在人的视线可以平视的地方，更不能在低处，得在高处，正中央。

从我记事时起，早上一睁开睡眼，或者一推开里屋的门，仰望的一定是主席像。

我天天都能看到主席像，有时，还特意站在主席像面前，虔诚地仰望，望得都入了迷。一是毛的那双眼睛，怎么看，都觉得怎么伟大，它们能把什么事情都看透；再就是毛的微笑，我什么时候看他，他就什么时候向我微笑，而我形容这微笑的词汇也一直是“慈祥的微笑”。这微笑带给我一种非常亲切的感觉，并使我坚信毛是非常善良的。毛的鼻子没有对我造成什么轰动的效应，虽然我也听邻居们说过，那是通天鼻，或什么鼻子，我没有留意。我留意的是毛下巴上的那颗大瘡子。老邻居王婶和于婶都这么说，你一看就知道毛主席是贵人相。你看那个大瘡子，就是有福气的人。贵人相是什么？她们没有细说，我也不懂，但似乎与瘡子有关。

听到这个说法后，我认真地照过镜子，仔细地研究了 my 下巴，什么也没有，连胡子也没长出来。我又在心里数算了一番，的确，我认识的人没有这样的脸，更没有在这样的脸上的这样的部位上长这样的瘡子而且这么大。王婶她们还有名言：毛主席那是谁啊，要是在过去，那这就是真龙天子。这就使我观看主席像时增加了更多的神秘感。

连毛的名字也大有讲究了。一天，隔壁的康婶的一个朋友拿来了一本书，线装本的，黄乎乎，破破烂烂的，说叫什么巧联神术，怎么写我也不清楚。说，一查名字就知道人一生的命运。说，她们查了毛的名字，二十八划，是真龙天子下凡。说，还查了蒋介石的名字，差了一点，因为缺水。我很震惊，赶快算了一些比划，毛泽东，是十七划嘛，怎么成了二十八划？她们说，是按照繁体字查的，只要繁体字的才灵。还有这一说。

到后来，不止是毛早成了神明，就连主席像也被神气所笼罩了。比喻，主席像旧了，要去新华书店买一张新的，但不能说买，得说请。比如，我们家换下来的旧画像弄到哪里去了，是个谜，大人不让我们小孩子知道，是父母亲自操办的。

孩子呵，你们要热爱毛主席，这是父母很早就对我们进行的启蒙教育。他们

时常对我们说，多亏了毛主席和共产党，要不，哪有我们穷人的今天。具体是怎么回事，父亲没细说。母亲倒是说了一点，说她一小要过饭，说她直到二十六、七岁才穿上一条新棉裤。东北的天冷，冬天不穿棉裤受不了。所以，虽然现在我们家也穷，但有房子住，有口饭吃，孩子又省心，父母知足了。何况父亲对生活的期望本来就不高，他老对我们说，你们长大了要是有碗粥喝，我哪怕就是腿一蹬，也放心了。

主席像看得越久，我就越来越觉得毛伟大。伟大到了这样的程度，我简直都不敢想象他是一个人。七、八岁时我曾经想：毛主席会像我们这样上厕所吗？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不会，怎么可能有脏东西从伟大领袖的肚子里出来呢？但又不十分肯定，难道毛主席不吃饭吗？想不明白，但又不敢问大人，在心中憋了好几年。直到后来看到了毛的几个警卫员写的回忆录时，才相信了，毛也有方便一下的需要，并且，还在野外方便过，跟我们农民的习惯很像。

还有一件事也是我不敢想象的，那是在我懂得了男女之情后，我怎么也弄不明白，毛怎么可能和女人睡觉呢？那时连样本戏中的女主角，一个个都没有男人的，那么像毛这样伟大的男人，怎么能和女人睡觉呢？我的结论当然是不能。但这个结论马上又被自己否定了。如果他不和女人睡觉，他的孩子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还是不明白，也还是不敢问。

为什么画像中毛的微笑对我会显得那么亲切呢？现在想起来，这也许与我父亲大有关系。我父亲是我们家中的皇帝，什么事都得他说了算。他对孩子一直很严厉，很少对我们笑。他打我的时候，不管三七二十一，抓着什么就拿什么打，并且往死里打，还不许我们哭。所以，我很怕父亲，恨不得离开他越远越好。好在父亲是在外地工作，一个季度才回家住上五、六天。

于是，当我凝视着毛的画像时，我就渐渐地将对父爱的渴望转移到那上面去了。我渴望一个爱我的慈父，虽然我羞于用爱这个字眼。这，也许就是弗洛伊德所谓的移情作用吧。不过，那时我还不知道天下有这么个大名人，就是知道了，我也会自然地把他看成是敌人，而凡是敌人所说的，就都是胡说八道了。

爸爸的脾气很坏，说发火就发火，并且一发就不可收拾，于是，我越看主席像，就越觉得毛主席无比地慈祥，因为他从来不对我发火，无论我什么时候看他，他的目光中流露出来的都只有慈爱。父亲见我们几个兄弟姐妹时，很少笑，老是绷着脸，就是照全家福，摄影师那么叫大家笑一笑，他的嘴唇还是闭得紧紧的，不笑。于是，毛的画像上的那一个微笑，对我来说就显得无比地宝贵了。我多么渴望父亲能这么样地对我们微笑。父亲有一件遗憾事，就是他没有上过学，他说他是大老初，斗大的字不识一簸箕。于是，我看到毛泽东选集就有四卷，并且，全中国就只有他的书能成选集，并且，他还会写诗歌，毛主席是天下最有学问的人，没有一件事是他不知道的，毛无所不知，我就认定这一点了。连毛会游泳，并且是在长江中游，游了一个多小时，这都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就别说我不会游泳了，就是老父亲我也没看到他会游啊，还有什么毛不能的呢？没有。

毛这个偶像，就是这样一天天地在我心中建立起来的。

刚上小学的时候，雷锋死了。毛泽东为他写了个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学习什么呢？林彪的题词是：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作毛主席的好战士。这个题词，在我心中留下的就是两个字：听话。当然了，听毛主席的话。不管毛说了什么，我都要听，因为他的话不会错，句句是真理。

而这个听话观念的确立，也有着深刻的家庭基础。父亲从小就教育我要听话。好孩子就是听话的孩子。凡是父母说的话，就该听，就是错了，也得听。更何况，父母的话从来就没有错。父亲打我时，嘴中常说，我看你还听不听话！你再不听话，看我不打死你。这一切，都不能不在我心灵中留下深刻的记忆。

父亲打我，说我不听话，我有时真不服气，因为在我看来，父亲的话有时有点不讲理，像他那么往死里打孩子，还不许孩子哭，我就暗暗不服。但我想，毛的话是永远不会错的，我一定要听。其实，毛都讲了什么话，我七、八岁时根本不知道。但这没有什么关系，关键是建立起来了一个心理机制：听话。

六四年，母亲所在的生产队开始了新的政治运动，叫什么“四清”，母亲也没说清楚要清什么，我就更不明白了。但母亲说的有一点我明白了，就是为了搞好这场政治运动，上面来的干部告诉社员，必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这回母亲犯愁了，她可是一个大字也不识的人。怎么学呢？

于是，我就帮助母亲扫盲了，教她写字。那时，母亲是在生产队的托儿所带孩子，而托儿所就在我们家。等到母亲把孩子都哄睡了，我也放学了，我就教母亲写字。先教母亲拿笔。母亲说她是干活的命，这手里拿把锄头还能玩得转，可这笔杆子，就是不听使唤。一使劲，就把铅笔芯弄断了。我教的第一组字就是：毛主席万岁。教了几天，毛、主、万这三个简体字，她总算照葫芦画瓢，描下来了，可席与岁两个字，怎么也写不好。并且，写一会儿，就说脑袋都快要胀开瓢了。要不，就是哪个孩子醒了，赶紧去哄孩子，算了。算了，以后再学吧。

结果，我前后教了一、两个礼拜，那五个字，母亲还没学会。我也只好放弃了。当时我非常遗憾，我是多么渴望母亲能识字啊，这样，她也可以读毛主席的著作了。但是，母亲在这方面就是不行，有时，生产队开会学习毛著，母亲在墙角坐着，还打瞌睡。我知道这不是她思想落后，但为什么呢，我不清楚。她说是干活太累了。

就这样，早就文革发动前的三、四年，我在心理上就已经准备好了。这个心理的机制可以概括为两点：第一，毛就是我心中的神；第二，听话，听神的话。

毛主席，就是我的上帝，这是现在的说法，准确的说法应当是毛主席就是我们的大救星。虽然，我排斥上帝的观念，但我关于毛的一切想象，都是在想象一个神。林彪称毛是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和伟大舵手。我认为就是这样。毛是天下最善良最英明的人，又是天下最聪明最有能力的人，没有什么事是他不知道、不明白的，没有什么事情是他做不到的。毛无所不知、无所不善、无

所不能，他就是神。

于是，〈东方红〉唱了近十年后，“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就变成了我心中出了个毛泽东。毛泽东，他是我的上帝、我的大恩人，我的大救星。

红太阳在我心中升起来了，我就虔诚地跪下来了。并由此确定了人生的准则：就像报纸上所宣传的一个模范人物所说的那样：毛主席指示我照办，毛主席挥手我前进。

这样，我的罪孽就深重了，因为我把人当成神来崇拜，并且在自己的心中建立了一个祭坛，而在这个祭坛上我献上的不仅是对毛的一片忠心，并且还有一个大脑，一个放弃了自由思想的大脑，一个被人任意灌输的大脑。

2002。1。19 修改于年底

[上章](#) [下章](#)

## 我是喝狼奶长大的

回国时遇到了几位在报社和电台工作的朋友，我跟他们开玩笑说，别看你们在国内，又是搞新闻的，但你们读〈人民日报〉肯定没有我读得多。真的吗？他们都不信。因为他们知道我在美国待了十来年了，而〈人民日报〉主要在大陆发行。于是，我就提醒他们，你们可别忘了，〈人民日报〉还有个〈海外版〉嘛，统战与宣传工作可不分海内和海外。我告诉他们，我经常看〈人民日报。海外版〉。于是，他们服了，他们的确很少看，说是没有时间。

于是第二个问题还没问，我就料定朋友们必输无疑了。你们肯定没有一个人自费订阅〈人民日报〉的？答，我看都没工夫，还定它干什么？有钱没地方花了。使他们惊讶的是，我居然在美国还订阅了一份〈人民日报。海外版〉，并且居然有近十年之久。

但我没有跟他们细谈我看报的基本情况：八版的报纸，一般的情况下，我花十来分钟就看完了。第一版和第二版我基本上看标题，要是有了辽宁的消息，看得略微仔细一些，如果有辽宁省丹东地区的消息，就更多看两眼，想多知道一些关于家乡的具体消息。我看〈人民日报。海外版〉主要是看副刊：特别是体育版和文化版，看得最仔细的，时常是健康版。

我在国内时读了近十年的〈人民日报〉，那时的读法跟现在完全不同。当时我最重视的就是头版的头条新闻、社论和评论。从头看到尾，很认真，时常是读上两遍甚至三遍。有时手里还拿着个红铅笔，在重要的地方下划道红线。在那些特别关键的新提法上，则划上两道红线。

这个读法基本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当时，国内有两家最重要的报纸，一家是〈人民日报〉，中共中央的机关报；一家是〈解放军报〉，中央军委的机关报；还有一个杂志—〈红旗〉杂志，是中共中央的理论刊物。它们三家合起来，简称为“两报一刊”。以“两报一刊”的名义发表的社论，是当时全国的最重要新闻。一发表了，全国各地的报纸都一律转载，并且通常都是在第一版的头条上。而在新闻广播中，它也是头条新闻。我就是从这些社论中，猜测上面的最新精神，即上面对人物和时局的最新看法，最新的工作部署，用社论的口气说：当前的主要任务是。。。

这些社论和文章，就成了我经常吃下去的重要精神食粮。今日我称之为狼奶。

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说，我读这些东西时，张开的大口，好象就是一只饥饿的小狼，咀嚼下的任何东西用的都是狼牙，品出的都是狼喜欢的味道，这其一就是说：凡是“两报一刊”上所说的道理，都是革命真理；凡是“两报一刊”上所报道的事实，都确凿无疑；凡是“两报一刊”上所批判的言论，都反动透顶；凡是“两报一刊”上所宣布的敌人，都罪该万死。就像批林批孔时那上面发表的梁效的文章，我都当成了真理，就连批孔子杀少正卯的文章明明是影射周恩来总理的，我硬是看不出来，还真以为有人要搞复辟呢。

这其二是说：我所读的一切，我都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过一遍或者两三遍，在脑袋里不断转动的念头就是：敌人，敌人，敌人！斗争，斗争，斗争！革命，革命，革命！打倒，打倒，打倒！

当时有一条最高指示，我记得挺清楚的，叫作凡事都要问一个为什么，都要用自己的大脑好好想一想。我认为这话是真理，但它不适用于毛主席本人。对他的话我不用问为什么，也从来不用自己的脑子好好想一想。毛的话就是真理，有什么好问的？没有。我需要的是认真学习，反复领会，坚决执行。我特别赞成林彪的话：理解的要执行，暂时不理解的也要坚决执行，在执行中加深理解。（就是在林彪倒了之后，我还是信他的这句话。）当然，也不能说从来就不思想，我实际上是按照“两报一刊”对最高指示的理解来理解最高指示的。

那时的大脑真好像是一张白纸，没有什么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哪怕是被上面看成是错误的观点。青年人，求知欲强烈，可惜的是我把报上反复宣传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作为自己求知的惟一对象。我就像报纸上所宣传的口号那样，我愿意用这样的理论来武装自己的心灵，武装自己的头脑，甚至武装自己的嘴巴。在这个主动配合“两报一刊”宣传的过程中，我不仅没有感觉到丝毫的痛苦，而且很高兴，高兴自己又认识到了革命真理，而且是最新最高最后的真理，我真的高兴自己被上面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从不认为作为一个人需要有自己的思想，无产阶级的革命接班人就不需要了。我的逻辑是，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么伟大，这么正确，我还需要什么思想。我需要的只是被它所武装，是让这个思想成为我的思想。

于是，什么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什么八亿中国人不斗行吗，什么走资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简称)还在走，什么文化革命要七，八年再来一切，什么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修正主义，等等，这一大套东西就不断地滋润着我的心田。

我是喝狼奶长大的，我每一天都喝着狼奶。

大哲学家霍布斯说:在自然状态中，人对人是狼。而在今日之我看来，在我成长的那个特殊岁月，人对人则成了狼，或者你死，或者我活，这就是用不停止的战争状态。而处在这个状态下的我，由于喝下了那么多的狼奶，所以，我成了狼孩，长出了狼性:我看人总是先问他是不是敌人，即使他今天不是，他将来会不会是!我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坚持的就是个斗争哲学，并且要主动出击，要无情斗争，要斗争到底!

这个狼性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形成的呢?我记不清楚了。

我的阅读生活起于我看小人书，那是文革前的事。虽然那时全国上下已经严厉地批判封(封建主义)资(资本主义)修(修正主义)了，但总是还能读点古代的故事，看岳飞传，看杨家将的故事，看水浒的一百零八条好汉，我看得很入迷。通常是攒上几分钱，我就赶快到离我半里多路的老爷庙去，那里有人在摆小人书摊，一分钱一本。每次我都是看到口袋里一分钱也没有了，再恋恋不舍地离开。

上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我就读大书了。什么《红岩》、什么《平原游击队》、什么《苦菜花》、《青春之歌》，等等，一本接一本地看。这时，自己看的书就有选择性了，都是革命的文学作品。就是到今天我也回想不起来，那时我读过哪一本西方文学名著。大概只看过一本外国文学作品—苏联的，名字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记住了一个真理：共产党人是用特殊材料制成的人，好像是斯大林说的。

其实也说不上我看书有什么选择性，别说我看不到除了革命文学作品以外的文学作品，就连我的小学老师，我现在也怀疑她们曾经读过几本古典文学名著，至少，我从来没有听到她们向我们提过或者推荐过。

读了革命文学作品，看了革命电影，在我的头脑中就有了一个个的革命英雄形象，像什么李向阳，什么许云峰，特别是江姐。这些形象告诉我的就是要爱憎分明，爱党，爱人民，爱毛主席，恨一切阶级敌人。还有一点，就是要有革命的英雄主义，被敌人抓住了，要宁死不屈，绝对不能当叛徒。

那时，什么人性，人道，这些观念，我一点也没有。我从来就没有觉得应当把人当成人，也没有听到人与人之间要爱。至于什么爱你的仇敌，这样的话我不仅没有听说过，就是听到了，我也自然地就会认为，那是胡说八道，反对透顶!

文化大革命开始，这些革命文学作品由于革命革得还不够，都被当作旧文化被扫荡了，就剩下几个样板戏，我也没觉得有什么反常，以为革命就是这样，

越纯洁越好。于是，我听样板戏，学样板戏，唱样板戏。文学嘛，就读毛的诗词，背诵毛的诗词。以至于后来写大批判稿时，一讲到国际形势就来个“四海翻腾云水怒”，而说到雄心，一定是“敢叫日月换新天”，至于向敌人宣战，则绝对少不了“横扫一切害人虫”，不用注明出处，大家都清楚，是从毛的诗词中抄来的。当然了，没有人敢说那个“抄”字，那是“引用”，一篇文章中，毛的语录引用得越多越好。

从文革开始，我就积极响应林彪的号召：“读毛主席的书”。我先读的是〈毛主席语录〉，不仅读，还背诵，一段接一段地背，不到一年，整本语录就几乎全背下来了，说话也动不动就加上了：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

紧接着，读毛的单篇著作，什么“老三篇”，等等。背诵下了“老三篇”后，我的人生理想就确定了，就像毛所号召的那样，向张思德和白求恩学习：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作一个纯粹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毫无疑问，这些话也都是从毛那里抄下来的。

上中学时，我把毛泽东选集一到四卷，从头到尾读了两边。我读得很认真，一边读，一边还在笔记本上写下了自己的体会。我立志要在同学们中起个带头作用，在我们班上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新高潮。而这正是上面所号召的，又是我发自内心想做的。

七十年代初，“两报一刊”的社论中又发表了毛的最新指示：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于是，我拿着攒下来的几角钱，来到了县城中的惟一的书店——新华书店，买了一本〈共产党宣言〉，回到家，就读起来了。读了一遍，不懂，接着再读。又找到参考材料读，这下子似乎明白了许多，但都是按照参考材料对它的解释。比如，我完全接受了从有文字以来的人类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观点，接受了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和传统的观念彻底决裂的观点，等等。但对共产主义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的说法，却一点也没有注意到。

读完了〈共产党宣言〉后，某日课后，我把自己的读书体会用墨笔写到了一大张白纸上，然后贴到了学校的大墙上。具体的内容大概也就是不忘阶级斗争，实现彻底决裂，等等。大字报贴出后，立即在学校内引起了轰动，因为在学生中，我是第一个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的，就连许多老师还从来没有读过他们的著作呢？于是，我受到了学校领导的表扬，也在同学中间吸引来了许多羡慕的目光。

这件事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就在今天，我仿佛还看到自己当年怎么样把学习体会的草稿改了一遍又一遍，又认真地抄到一大张白纸上。我刚把它贴到墙上，立即就有一群同学围上来看，并发出赞叹声。不久，学校的一位老师又专门采访我，要报道红卫兵小将响应毛主席的号召，认真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著。

这一切，当时是多么令我激动呵。

三十年后思想这一件件往事，我不能不承认，当年我所喝下去的这些狼奶，不仅扭曲了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而且我自己前半生的思想也被这些扭曲了的思想扭曲了。至于报上的那些带着杀气的言论，我信了它们就是中了毒，并且被毒害得很深很深。

现在看来，少年的我，心中似乎是渴望真理的，虽然我不知道真理是什么。再加上年轻，求知欲强烈，我非常渴望读书。

但是，在十几年教育的熏陶下，我已经形成了一个习惯，就是只读革命的书。而革命导师们的书就是从古至今普天之下最革命的书。而革命导师所讲的道理，自然也就是革命的真理了。

人是不能怀疑真理的，因此，我若思考革命导师为什么这么讲而不那么讲，那岂止是不敬，简直就是大逆不道，是思想反动。于是，拒绝怀疑，不需要思考，这就成了我读领袖著作的基本态度。

但我那么小，我怎么可能明白导师们讲的是什么呵？我不能不借助某些辅助的书籍帮助我理解。可悲的不仅是我只能读到在新华书店发行的学习马列著作的辅助书籍，更惨的是，我认为这些解释是惟一正确的解释，我的思想一定要统一到它们上面，它们怎么理解马克思和毛泽东的思想，我就怎么理解，我不允许自己的思想越轨哪怕一丝一毫。

但难道我真的就像自己想象的那么纯真吗？难道我只是被欺骗了，被强制性的灌下了种种“狼奶”吗？不，不是这样的。

我是主动吃下这些精神食粮的，因为这对我有好处。那个时代教育我，我若要求积极，政治上进步，我就必须把自己的思想统一到毛泽东的思想；我如果说正确的话，就要自觉地按照“两报一刊”的社论上的提法，统一自己的口径。我要求进步，我渴望出人头地，于是我就要苦读毛的书，我就要细心地研究“两报一刊”的最新提法。

而当我这样作的时候，我就得到了非常明显的好处，我入了红卫兵，入了共青团，入了共产党，当我作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积极分子讲用时，我听到了一片掌声。而这一切好处又强化了 my 思维定向：听上面的话，没有错。

我真的渴望真理吗，我是因为渴望真理而受骗的吗？我真希望如此，我过去也是这么为自己辩护的，但我错了，我的心灵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高尚。我追求的还有另外一面，甚至可以说是最见不得阳光的那一面：就是我也在追求自己的利益，追求在这个社会中更好地生存，而那结论只有一个：听毛主席的话，不管他说的是什么。

在记忆中，往事已如烟而去。但那精神创伤的痕迹，却依然留在自己的心

底。就是在今天，有时我也会痛苦地发现，自己的某些看法，或者看问题的方式，自己为人处事的某些作法，也与我青少年时代所喝下的吃下的狼奶大有关联。我不知道它们在我的生命中隐藏得有多深，我也不知道它们藏在我心灵的哪一个角落，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求在真理之灵的照耀下，让我冲破一切谬误和罪孽的束缚，心灵得自由。

2002。2。21 修改于 2002。11。18

[上章](#) [下章](#)

## 渴望权力

四十岁后我曾这样对人说过：我这个人有官运，但没有官瘾。我从小就当学生干部，但我都没有把那算成是官。但十九岁我就当生产队长，算是个小官了，也着实令我得意了一阵子。紧接着又当上了镇党委的宣传委员，大家都说我有出息，我虽然嘴上说哪里哪里，但心中却默认了。一九八三年，我大学毕业后工作刚一年，就当上了沈阳药学院的团委付书记，又兼着校党委委员，堂堂的付处级干部，但我都没有贪恋。辞了，去读研究生。拿着中央党校毕业的研究生的金字文凭，但我没有去走仕途，反而选择了作一个教书匠，这些，都是我证明自己没有官瘾的证据。

没官瘾，好像是那么回事的。

但更深地反省自己，我就觉得我那话说得不实在，有自我吹嘘的成分在内。如果说八三年后，自己的确看透了官场，厌倦了。但在这之前，就不是那样了。那时我不仅喜欢当官，而且瘾还挺大，因为我把当官不仅同自己的前途联系起来，而且还同巩固无产阶级铁打的江山联系起来，有一种重任在肩的使命感。

九九年回老家，和二十多个中学同学聚会，一同到了县城里的一个饭店吃饭。在等人的过程中，大家就随便地聊起来了。聊着聊着，一个女同学走到了我身旁，对我说：学德，你当年可把我整苦了。要不是因为你，我在中学早就入上团了。

她所说的“入团”，指的是加入“共青团”，全称叫“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共产党的后备力量。而她所说的“当年”，也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了，快三十年了。那时我是班内的团支部书记，没有我同意，班内的五十多名同学，谁也别想入团，就是写多少申请书也白费。而在当时，一个中学生若能加入进共青团，正是政治上积极进步的表现。

听了同学的指责，我脸一热，连声道歉，是嘛，对不起，对不起。但心里却有点别扭，这都是哪年的事了，陈糠烂谷子的，还翻什么呵。

旁边也有同学赶快打圆场，说，这都哪辈子的事了，算了，算了。你还要求进步呵。那赶快入党啊。让你们孩子入团。

大家笑了。

我却只有苦笑。

这件事勾起了我对文化大革命的又一段反思与忏悔。

那个女同学是我的老同学，也是老邻居。我们从小就住在一个大院内，我们家住东边那排厢房的南头，她们家在西厢房的北头。她大我一岁，但小时候我们常常在一起玩，还有其他几个小孩子。要是没有大孩子和我们一起玩时，我就愿意当她们的头，告诉你当这个，你当那个的，这倒没听到她有什么反对意见。当然，也有不高兴的时候，就是我们玩娶媳妇、拜天地的游戏时，我这个小新郎几乎没有挑过她作新娘，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兴许是长相？说不清，她长得也挺好看的。

我们后来一起上小学，一直在同一个班。同窗六年，倒也平安无事。

问题似乎出在上中学时，但问题是什么，现在真的记不准了，反正，不知怎么地，她不太喜欢我，我也不怎么喜欢她。这里用的“喜欢”二字，没有任何男女情爱的色彩，就是看对方不那么顺眼就是了。对了，她嫌我骄傲，太牛了，大眼皮老往上瞅，瞧不起人这是她的原话。而我呢，主要是嫌她不太听我的话，有时还当着我的面，只呼我的小名，说你厉害什么啊，咱们从小就一起长大的，谁不知道谁啊。还有一些背地的事，有时候，女孩子在一起时，自然会有一些嘁嘁喳喳的议论，而她说我的那些坏话又不幸传到了我的耳朵，于是，我就生气了。

更重要的是，我把她不太听我的话同她政治上不积极联系起来。而所谓的政治上不积极，无非是毛泽东的语录她背得不熟，批判阶级敌人的稿子写得不那么激烈，没有充满火药味。还有了，就是她不经常找我汇报思想，和一些女同学的关系也一般。

于是，她虽然也写申请书，强烈要求加入共青团。也找我并其他的学生干部谈过话，但我就是不理，认为她没有达到团员的标准。其他的干部也大都这么看。因此，直到中学毕业，她也没有入上团。当然了，我们班五十几个同学，也就有十来个人入团了。中学毕业时我们这些团员还合了一张影，都让我站到中央，我也就毫不谦让地站到了那个显著的位置上了。

似乎是一件小事。她入不入团不会对我有什么影响。但我为什么那么坚持呢？我当时对它的解释是，我要坚持原则，她不行，就是不行，是老邻居也不行。而现在反省，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在班级内的地位不容挑战。我是班内学生干部的一把手、最大的官，我就是要说了算。谁不服从我的领导，就甭想入团。何况这也不需要费多少力，反正无论你要求加入红卫兵还是共青团，我不同

意就是了。班主任老师信任我，学生干部中的多数人，都——我是一帮的，这样，开起干部会议时，不用我多说话，一个简单的多数，就足使不服从我的同学的梦想一下子落空了。

我要说了算，这就是症结。

问题是在那个时候，我并没有自觉到我的那个“自我”，我把同革命路线联系起来。认为我这么作，这么想，不是出于我自己，而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是把毛的指示落实到我们班级内。即使实在要谈到我，我则认为自己是革命的工具，伟大领袖怎么指挥我，我就怎么做。于是，别的同学不同意我，就是妨碍落实最高指示。而对于一切妨碍贯彻执行毛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错误，都必须无情地斗争。

由于我把自己的行动上上升到了那样吓人的高度，我就把自己的一切活动，甚至是出于个人私心的行动，都合理化了，赋予了神圣的理由。就像不同意那个女同学入团这件事，我就把它同坚持原则，站稳立场，不循私情联系起来。正因为你是我的老邻居，我就更要对你与对别人一样。

有一次，我跟一位渴望了解大陆人心理的老弟兄谈十年文革斗的为什么那么厉害，我说：我们每一个人心里都有一个毛泽东。就是许多反对毛泽东的人，他们的心态也和毛一模一样。他问，什么意思？

我解释说，我们都想革命到底。一反，就反到底，并且造反总是有理，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

那一次我是从革命的角度分析我心中的毛泽东的，若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看，我心中的这个毛泽东，就集中表现为我要说了算。

我那么行，是有家传的。从小，父亲就把这一点身传给了我们。在我们家，就得老爸说了算，至于说得对不对，没有讨论的余地，连我母亲也不行。

我在我们班上，当了几年的干部，奉行的也是这个模式。我当生产队长时，仍然是这样。那年，我才十九岁，可是五十多岁的付队长，什么事都问我，说，范队长，你看怎么办？他要是不问我，我就认为他不尊重我。从那以后我工作过的所有部门，都是主要负责人说了算。不管讨论了多少事，到头来还得书记或者什么长的最后拍板。

文革后又知道，原来政治局开会，也是这样的，毛泽东拍板。久而久之，以至于老百姓都以为头头就该这样当，一个主要负责人若不表现出说了算的气派，大家就觉得他不配坐在那个位置上，太软了。

再后来历史，发现历代的皇帝也都是这样，要自己说了算。历代的父亲也是这样，这个家，得我作主。于是就有了高论：天下无不是的君王，天下无不是的父母。

多年后，我给学生讲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时，发现他讲到专制的德国政府时竟然说，有什么样的国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而鲁迅也说过类似的话，只是将国民变成了臣民，大概是他以为中国还没有过国民的缘故吧。

于是，从家里，到村里，到县里，到省里，一直到所谓的无产阶级司令部里，当头的都要说了算。而且，大家也习惯了当官的就要说了算。因此，与说了算对应的，就是听话。对自己上面的头头所说的话，坚决服从，坚决照办。

有主子，就必有奴才。有一直是作奴隶、作奴才的，也有一直作主子的。而在这一极多与极少之间的，是那么一部分人，他们对奴才是主子，但转过身子后，就跪下了，叩拜主子，甘心作奴才。

在文革中，我自己就扮演了这样的双重角色。

就拿上中学时说吧，如果说自己在本班内争的就是我要说了算，那么，自己在学校的那一群学生干部中，争的就是谁能说了算。自己一上中学就当上了学校的红代会（“红卫兵代表委员会”的简称）的委员，但不是常委，更不是主任，付主任。所以，很不服气，觉得那些当常委和主任的，学习没有自己好，觉悟和水平也没有自己高。但那个年代不兴比学习，所以，自己也不在意那个。我要比的就是谁的阶级觉悟高。

证明自己高的方法就是谁批判阶级敌人批得狠，批得透。这下子，自己的嘴巴子和笔杆子就有用处了，批判牛鬼蛇神的学习班上，自己抢先发言，要打 y；第一炮。而平时更是写一些深刻的大字报，等等。而这一切所说所写的，都是完全遵循着那个时代所通行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所定下的调子。

八十年代中期，我也曾经写文章宣扬先哲的民主理论：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但我那话是对别人讲的，我没有想到我自己，更没有想到我对权力的追求和渴望。

后来我也读了尼采的一些书，看到他吧权力意志作为人的本性。人生下来就是要追求权力，渴望支配别人。就是到今天，我也说不明白这究竟是不是人的天性。但我看到，在自己的人性深处，有一个明显的渴望，就是支配他人，却拒绝被上帝所支配。

现在我看明白了，当年不仅我渴望权力，我周围的许多人都都渴望权力，许多造反派的头头，哪怕只是一个小头头，他也要紧紧抓住手中的权力不放。文化大革命之所以能弄得那么厉害，就是它让许多从来没有尝到权力的滋味的人，手中一下子就有了一种权力，甚至是巨大的权力，于是，他们不仅为夺取权力而战斗，而且为保持权力斗争。

我非常喜欢福音书中的一个故事，它发生在耶稣第三次预言他要受难后，雅

各和约翰对耶稣说：“老师，我们无论向你们求什么，愿你为我们作成。”而他们在美妙的词汇下求的，乃是那古老的诱惑：权力和荣耀。据马可福音记载，主耶稣最后告诉他们：

“你们知道各国都有被尊为元首的统治他们，也有官长管辖他们。但你们中间却不要这样；谁想在你们中间为大的，就要作你们的仆役，谁想在你们中间为首的，就要作大家的仆役。因为人子来，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许多人的赎价。”主耶稣的确这样作了。他为门徒洗脚，并且死在十字架上。

上帝之子拒绝权力，却谦卑地作众人的仆人，心中想的只有顺从上帝，荣耀上帝，这也就把我自己的罪显现为绝对的罪了：因为它把权力当成了上帝。

完成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修改于年底

[上章](#) [下章](#)

## 遥忆岱年先生

张岱年先生，是我心中永远的师长。

上一次见到岱年先生是九七年夏，我从美国回国探亲。那时先生已经八十八岁了，但还像我十多年前第一次见到他时那样：头脑非常清楚，胃口也很好，一边大口地吃着红烧牛肉和炒海参，一边还说很香、很香，只是听力差多了。他开玩笑说，现在得对我大声疾呼了。

与先生别后，心中总惦记着一件事，九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是先生九十大寿，愿上帝保佑先生平安。

我是在大学学习中国哲学史时，才知道了先生的大名，等到多次细读了先生的大作——《中国哲学大纲》之后，我不得不同意曹聚仁先生的评价，“字同（即张岱年）先生的中国哲学史研究，其成就不在冯友兰先生之下。”我那时以为，先生写这将近六十万字大部头时，一定是老先生了，后来才知道，先生完成这部立身之作时年仅二十八岁，尚不到而立之年，时为一九三七。

亲眼见到先生时，先生已经快八十岁了。那是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在中央党校理论部读研究生，导师刘宏章邀请他的老师张岱年先生讲课。先生拄着拐杖走进了教室，穿的中山装已经洗旧了，是蓝色的，提着不知是哪一个会议发的一个布包包，白色蓝色相间。他说话时有点口吃，像一个慈祥的老爷爷，没有一点名流的派头。若不是刘老师介绍，我怎么也不会信这就是北大的名教授、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泰斗。

课后，按照刘老师的嘱托，我和范鹏同学负责整理张先生的讲课录音。

整理先生的讲课稿非常容易，记下来就是了。正如先生行文喜欢简练一样，他讲课也简练，没废话。当时我气盛，在整理的过程中，没有征求先生的意见，就自作主张地在他的稿子上增添了几句话，当然也有根据，是他早年写的〈中国哲学大纲〉。

稿子整理好了以后，我和范鹏骑了二十多分钟的自行车，从颐和园后面的中央党校，到了先生的家。师母给我们开的门，并说请进，请进。

我们把稿子交给了张先生，他看后微笑着说了两句话，“加的好。加的好。谢谢。谢谢。”

我们告别时，先生站起来，要送我们俩。我们担当不起，忙说：先生不要送了。

先生重复地说：“要送。要送。”

先生送我们到了楼梯口，还举起右手连连跟我们说：“再见。再见。”

以后每次告别先生，先生都要送，都要说“再见、再见。”

这一声“再见”，使我成了张先生的私淑弟子。

已经过了十多年，我还忘不了第一次见到先生书房时的感受，用两个字就可以形容：震惊。先生住在中观园四十八楼第二层，两个卧房一个小书房，此外在别处还有一间小平房，放书。先生的书房小到了转不开身的地步，他见我和范鹏来了，就先站起来，把椅子转过来，再坐下。我们两人一个坐在靠着墙的旧沙发上，一个坐到了书桌旁边的椅子上，坐下后，谁也动不了了，因为腿根本就伸不开。我怎么也无法相信这位学术泰斗的居住环境如此寒酸，而这还是在北大，还是在文革已经结束了十多年。但先生似乎对此已经无所谓了，或者无可奈何了，他只想抓紧有限的时光，多写几本书、几篇文章。

与先生熟悉后，我曾问先生为什么不给这书房起个什么名号。

先生笑了，说，你看这能叫什么呢？想了想又说，叫蜗牛居吧。但紧接着又说：蜗牛居，不雅，不能这么叫。现在我想，先生大概还是有些怕，怕起了这么个名字，传出去了人家会说他发牢骚。

不久后我给先生送稿费，又进了他的“蜗牛居”。先生说这份稿费他不能收下，因为是我与范鹏整理的，所以，我们一定要收下。我们怎能收！但先生坚持必须收下，至少要收下一半。

我们别不过先生，只好全收下了。我握在手中的不是几十元钱，而是一个仁厚的长者对后生学子的一颗爱心。

先生淡泊于利，也淡泊于名。他的文集的每一本书、每一篇文章，都是他自己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出来的。他担任主编、和别人合写的书，他一概不收入自己的文集。他的弟子按照他的思想和他一起写的文章，他也不收入自己的文集。他的看法很简单，“那不是我写的。”

在北京的两年很快就过去了。八七年夏，我要毕业了。有一天，先生突然打来电话，约我和范鹏去饭店吃饭，说是为我们俩人饯行。那时我正因为研究生班内的某些事情伤肝火，以为太不公道的。但就在此时听到了先生清清楚楚所说的那两个字：“饯行”，我很感动。心想，无论在京城这两年遭遇了什么，遇到了先生这样的一个人，值得了；无论自己这一生学到了什么，有先生这样的一个人仁者作我的老师，值得了。

一转眼，快十二年了，我一直忘不了先生。又一转眼，我在美国生活也快八年了。这八年多来，当我怀念我的祖国时，我的祖国的概念中包含了我的先生，正是在像岱年先生这样的一个个中国文人的生命，我抚摸着祖国的心脏。

和先生接触几次后，我发现先生同许多研究中国哲学史的学者有很大的不同。这不同是什么呢？我仔细地阅读了先生的书籍和文章后我发现，原来先生是以一个哲学家的眼光来看中国哲学史的，先生首先是一个有自己的哲学思想的哲学家，然后才是一个有独特的研究角度和方法的中国哲学史家。

我为这样的发现而兴奋不已。我不相信先生在从三七年到四八年的这十一年间，思想上是一片空白。

一次去山西，偶尔从山西出版社出的一套学者小传中，我看到了先生在清华园解放前曾写下了若干哲学手稿。在我的再三恳求下，先生拿出了他四十年前写下的哲学论稿的手抄本，让我读了。那些手抄本都是仔细装订好的，有黄色的封面，文章是当年先生求人一字一字抄的，字很漂亮。把这些手抄本捧在怀里，我突然体会到了什么叫如获至宝。

这些论稿写于四十年代，还没有完成。四八年清华大学解放后，慢慢地，先生知道了自己的思想是不合时宜的，于是，五三年秋，先生求人把它们誊清后，就锁到了箱子里，这一锁，就是三十多年。三十年来，我是它们的第二个读者。后来先生告诉我，他没想到他能亲眼看到自己的哲学论稿问世。我知道，不是他不想，乃是不敢想。在那个特殊的时代，除了一个人的思想外，其他人有自己的思想，那是罪过。

再三地阅读了先生的手稿后，我兴奋不已，好像在精神的王国中发现了一个新大陆。原来，从三十年代起，中国就有这么一个唯物主义的哲学家，批评当时“多数讲马克思主义的人，对于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学说，不问内容，不加分别，一概藐视，一概抹杀。”主张将“唯物、理想、解析综合为一”，即将唯物论、唯

心论和分析哲学综合起来。他提出了这个主张，并按照这个方向在中国哲学中进行了一次富有成果的综合创造。先生的思想被锁在箱子里三十多年，这实在是思想贫乏的中国思想界之不幸。因为早在一九三六年，孙道声就著文将张的哲学思想概括为“解析法的新唯物论。”

八七年的那个春天，我一再劝说先生把他的手稿公诸于世，张先生听后犹豫了，说还是等待身后再发表吧。先生是不可能不想自己的思想公诸于世的，他几次和我说，你说他们会发表这些东西吗？又自嘲自己的思想是“奇谈怪论”。

我似乎明白但又不尽明白，先生已经是快八十的老人，还怕什么！是先生太谨慎了？还是太胆小了？是生来就如此，还是多年挨整被整怕了？反正情况就是那样，先生的确怕。后来，在我和刘鄂培等几个弟子的反复劝说下，先生终于下决心把书稿交齐鲁出版社出版。只是坚决拒绝使用原来的书名——〈天人五论〉，担心别人会说他太狂了。于是，为手稿取了个新名字，叫〈真与善的探索〉。

看到先生的过分小心和那么多的担心，我感到好笑更感到悲哀和愤怒：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真是太凄惨了。当清华大学在刘鄂培先生的主持下将张先生多年的著作和论文汇集出版时，先生坚持书名只能用〈张岱年文集〉，不能用〈张岱年选集〉，生怕用了选集会触犯圣讳。他明知这是一个很荒唐的事。但还是坚持不能用选集，怕惹祸。我笑先生心有余悸，先生说，是啊。是啊。可有人老拿着鞭子啊，有什么办法。

得到了先生的哲学论稿后，我花了将近两年的时间，藏身于图书馆中，查阅了先生从三十年代起发表的绝大多数哲学论文、著作，还有手稿，写出了一〈综合与创造——论张岱年的哲学思想〉一书。当我最初的几篇论文写出后，我曾请先生过目。先生总是说：“很好。很好。”除了个别的错字外，先生从不改动我的文稿，特别是在我对其学术成就和哲学思想的评价方面，先生从来不改一字。他只是反复叮嘱我，不要评价那么高，高了就名不符实了。

我想先生的心情是非常矛盾的，一方面他非常高兴地感到“吾道不孤”，有人评析他的思想；另一方面他又深知树大招风，担心别人会给他扣上一顶辩证唯物主义的“异端”的帽子。好在时代终究不同了，公开批判先生的哲学思想的文章没有了。但先生还是很谨慎，他坚持的唯一的修改意见就是：书的付标题不能叫论张岱年的哲学，要叫论张岱年的哲学思想。

〈综合与创造——论张岱年的哲学思想〉一书出版后，我送了一些给研究中国哲学史的同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杂志工作的著名学者庞朴来信说：“季同先生闻道（辩证唯物）最早，治学最勤，坎坷最大，生计最苦，在同辈人中，也最少为人知。今得足下悉心阐扬，非唯先生之福，亦读者之喜，学界之盛举也”。

令我非常欣慰的是，张先生在总结他一生的经历和思想的“八十自述”这本小书中，说“近几年来，有几位及门学友对于我的哲学思想颇感兴趣，写了一些评述的文章，可以说是我的知音”，被先生视为知音的，首先就是他最得意的入门

弟子程宜山君。紧接着先生就写到，“1986年我应刘宏章同志之邀，到中央党校为研究班讲课，听课的有范学德同志，对于我的议论很感兴趣，他借去我的全部存稿，写了许多篇论述我的见解的文章，进行深入的分析评述，1988年集我一书，题目是《综合与创造——论张岱年的哲学思想》，是关于我的思想的专著，由刘鄂培同志写了序文。”先生如此厚爱，令我十分感动，而我读到这个小书时，人已经去美国多年了。

在研究张先生哲学思想的过程中，我深深地佩服先生学术修养的深厚。自己过去一直以为先生的国学功底深厚，但接触后才知道先生对西方哲学特别是西方分析哲学有很深的了解。先生告诉我，在四九年前，他读英文的哲学原著比读中文的多。我在图书馆的旧报刊中也发现，早在三十年代中期，先生就向国人介绍过了维也纳的哲学。

先生告诉我，大学时代，当时西方分析哲学最新的哲学著作一出来后，他的哥哥申府先生就向他推荐，他就一本接一本地读了。

别看张先生是一位难得的大学教授，但他当年上大学时，却不是循规守矩的好学生，他当时考上了清华大学，而那时清华大学的学校当局居然对学生的军事训练，先生实在手不了了，读了几个月，就退学了。

后来到北京师范大学读书，张先生不仅不喜欢听课，也常常不去听课，只是一个人钻进哲学书籍中苦读、深思、明辨，并为此而废寝，而忘时，就因为他老缺课，所以他还多一念了一年。到了五十年代初期，张先生知道自己无法再按照他自己的思路讲授哲学理论了，从此后，他就不再接触英文哲学原著了。

文化大革命时，先生被命令搬到一个只有一间半大的小房子，他不敢抗命。为了搬家，他不得不卖掉四平板车的旧书。我猜，这些旧书中一定有许多英文书。不过，我还没问过先生，下一次回国得记着点。

在研究张先生思想中，先生告诉我，中文所翻译的罗素的“感觉材料”一语，不准确，应当翻译为“感相”，“唯物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应分别译为“物本论”、“心本论”和“理本论”，等等。从先生的学养中，我明白了三四十年代的中国哲学为什么可能出现一次短暂的繁荣，因为那时的学人首先是个读书人，读线装书，也读西洋书。

不过先生也对我坦诚地谈到了自己在治学中的不足，他说，我对佛学没有深入的研究。这可能是受先生的情感所影响的。先生自青年时代起，就深深地看到了佛学的流弊，国民由于沉溺于谈佛之中而国民性懦弱。多年以来，先生一直弘扬一种刚健有为的人生观。他认为最能代表中华文化精华的思想就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他为自己立下这样的座右铭：“直道而行”。

但天底下真的有正道吗？人若定意“直道而行”，他面临的是什么！

一九五七年那个萧瑟的凉秋，先生遭受了平生第一次大厄运，成了北京大学

哲学系第一个被揪出来的右派，只能说是“揪”出来的，因为张先生一生笃信辩证唯物主义，如何是右？但说你是右派，你就是右派了，你想不是都不行，因为上面已经把你紧紧抓住了，且不放，且穷追，且深挖，且组织群众群起而攻之，且往死里打，直到让你自己一遍又一遍地承认自己是阶级敌人，被打得好，直到把你狠狠地扔到阶级敌人的行列中，再宣布你遗臭万年，永世不得翻身。

被打成右派，此乃先生平生第一之奇耻大辱。先生对我说，我当时真诚地拥护“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笑先生的真诚其实是天真。先生点头称是。

先生虽然在思想的王国中可以纵横古今中外，但对政治却一窍不通。听到领导号召给党组织提意见，还很感动，觉得党这么信任群众，要是再不对党交心，就对不起党了。于是，他就真的就提了。

时间，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

地点，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史教研室的工会小组会。

他提了不到十五分钟的意见。

其实他真的不该提意见。因为不久前，当他去探望他的前辈熊十力老先生时，熊老先生就诚恳地告戒他千万不要说什么话，你要是一不注意，别人就会把尿盆子扣到你头上。

但张先生认为自己相信唯物论，拥护社会主义，不会有问题的。更重要的是，他的确被党组织那么诚挚的请提意见的恳求感动了，他就提了不到十五分钟的意见。

我就提了不到十五分钟的意见，先生几次一字一句的告诉我。

他的意见如下：

三反五反，我都积极参加了，但觉得有一些问题。清华搞三反运动，一些老教授，如冯友兰先生，潘光旦先生，检查了三次才通过，未免伤了知识分子的感情。

肃反运动时，系里开了批判王锦第的批判会，后来又宣布，据调查，王锦第的问题早在解放初期就已经交待了，没有新的问题。为什么不先调查后讨论呢？不先调查，却先开批判会，这不合适。

接下来，张先生又盛赞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的英明。

张先生讲话慢，若是稍微讲快点讲，那十五分钟的话不到十分钟就能讲完。为了这十五分钟的意见，先生戴上了右派帽子五年，被打入另册一不在人民的伟大行列之中达二十二年之久。按五年来算，那是每三分钟的话，要用一年的时间

来赎罪！按二十二年来算，那是每一分钟的话，要用近一年半的时间来赎罪！

最使先生伤心的是，一些人深文周纳，给他加上了许多莫须有的罪名，连他所写的《中国哲学大纲》都成了“彻头彻尾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荒谬绝顶的坏书”，他想安静地作研究成了企图在学术界“给旧王朝留一块蒋管区”。这些人中，有的是他昔日的同事，朋友，甚至是学生，过去见面这些人都口口声声地称他为先生，如今却给他带上了一顶顶置他于死地的大帽子。

这真像那本古老的圣书所断言的那样：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谁能猜透呢？

许多过去见面打了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招呼的熟人，现在见到先生的身影都远远避开了，好像逃避瘟疫一样。实在无法回避了，他们就好像没看见先生这个人似的，连白眼都不肯送一个。那已不是眼中无人能形容的了，简直就是眼中无物。此时的张岱年先生其实是连一个物也不如的。

幸喜堂堂的北大仍然还有那么几个堂堂正正的人，维系著北大学人的良心。金岳霖、朱谦之、唐口诸位先生与岱年先生相遇时，仍然以常礼相待，就是说还敢于打个招呼。先生的老朋友张恒寿、潘炳皋、王维诚、孙楷第还能与他保持友谊。而熊十力、周礼全先生知道他受诬告后竟敢来安慰岱年先生，那就已经不是冒天下之大而不讳所能形容的了。那是天地间、那是北大这个中国的学术殿堂所残留的一丝浩然正气！有了这一点正气，半个世纪后回首北大的学术良心，人才有了一声叹息：北大啊，在那个黑白颠倒的年代，你毕竟没有天良丧尽！

三十年后，当我翻阅当年的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哲学研究、新建设及其北大校内的一份通讯时，我震惊了。我为北大感到深深的耻辱。我发现，当年公开点名批判张岱年的反动言论的衮衮诸公，竟然是如今我仰慕的一个个大名鼎鼎的学者。北大，这个中国学术的圣殿，和当年其他的藏污纳垢之地一样，居然有这么多人令人羞辱的灵魂。而这样的灵魂，竟还充当青年学子的导师。生而为人，他们何至如此地大义灭亲、灭长、灭友、灭师！不，他们灭的是道！他们灭的是师道！他们灭的是人道！

我知道，那是一个良心与真理同时泯灭的特殊时代，一些人失足，只是由于懦弱。自己若不去批判人，就会被人批判。当然也不乏那样的人，他们踏著弱小者的身体，用无辜者的鲜血来染红自己对在上者的红心、忠心。不过，我想知道的是，风息雨过后，这些人的良心苏醒了没有，就是说，他们是否忏悔了？至少，对自己深深地伤害过的人说一声道歉。

我问先生，有人跟你道歉了吗？

先生说有一个人。

也就只有这一个人。

在参入编辑《张岱年文集》时，我建议汇集先生五十年代发表的那些论文

时，仿照鲁迅先生，在文集的后面编一个附录，把当年批判他的那些文章包括对先生进行人身攻击的文章汇集一起，立此存照。

先生不同意，说过去的事，算了。

我问先生当年他是怎么样熬过来的。先生说他曾想过以死抗争，但死也不容易。死了就成了“自绝于人民”，孩子还小，妻子又没有工作。活著不被当成人，死也成不了屈死的鬼，只有在患难中煎熬、忍耐，任人践踏。

先生从少年时代起就喜欢孟子，这时，他常常默诵孟子的话语。孟子高标的大丈夫之浩然正气，给了他在绝境中活下来的勇气。但是，痛苦与耻辱毕竟是真实的、实在的，深夜里，先生常不能入睡。独自一人，面对著弱妻幼子、长夜孤灯。斗室之内，他起而行，坐而思，却始终无法排不出心中的那一份孤独、愤慨和悲苍，只有一个人默默地背诵三国中的一句古诗：“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

好一个“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

先生的确有由“自知”而来的一份自信与傲骨。虽然他昔日的同事与学生写了那么多文章批判他，但是，他不仅一篇也不读，连看一眼都不屑。北大的小报已经送到门口了，老伴已经读了，但他还是不读，一个字也不读！

二十多年后，我把这些奇文收集在一起了，问先生有没有兴趣看一看，至少知道是谁写的。先生只说了两个字：“不看。”

我想起了鲁迅的一句名言：最高的轻蔑是无言，甚至连瞧都不瞧他一眼。

从五七年到七七年，张岱年先生在学术研究上是一片空白。我为此而感到痛苦和愤慨，不是为先生一人，而是为我们中华民族，为我们的中华文化。先生写中国哲学大纲时，年仅二十六岁，只用了两年的时间，就写成了近六十万字的大作。而后的七八年间，又将其独特的哲学思想简要地写成《天人五论》。从而达到了他思想的最高峰。他从开始学术研究初始就弘扬唯物论，渴望创造一概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新唯物论，复兴中国哲学。

四九年以后，岱年先生虽然知道自己的“新唯物论”是要被看作“奇谈怪论”的，但他多少还抱了些幻想，以为自己可以传扬唯物论了，唯物论可以在新社会中有一个大的发展了。但现实很快地就把先生置于阿 Q 那样可悲的地位：研究唯物论，你配吗？

不配！

痛苦地挣扎了几年后，张先生承认了这一点。于是，他就放弃了二十多年来对哲学理论的不倦探索，只研究中国哲学史了。再于是，他就连研究中国哲学史也不配了，被分配去注释中国哲学史资料，那还是为了在生活上给他一条出路。

连再于是的年月里，他就只配写检讨了。整整三十年间，先生不再有也不敢有独创性的哲学思想研究。等到再有了学术研究的少许自由后，先生已经是七十岁的老翁了，垂垂老矣。

此后这二十多年来，先生一直在作最后的一搏，在他的研究中有许多思想的闪光，但是，他已经无力完成他未竟的天人新论了，这是先生平生最遗憾的一件事。有一次先生在书房中对我说：“〈天人新论〉完不成了，永远也完不成了。”先生说这番话时，语调平静，但那平静的语调后有多少悲哀和愤慨，只有天知道！

先生的弟子中，程宜山君好学深思，对先生的思想深知其意。程君立志承继先生的衣钵，发挥、扩充先生的思想。先生对程君也抱有厚望。不幸的是程君英年早逝，累死了，这使先生非常悲痛。

自先生视我为私淑弟子之后，对我多加指导，我虽然深知自己学养非常不够，但也渴望能阐发先生的思想，与先生合著一部《文化综合创造论》的提纲已经拟就，但风云突变，并且我又从此离开祖国，于是，这个梦想就实现不了了。深愧先生教诲之恩。

来美多年后，我信了耶稣，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先生，但又怕先生伤心。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先生来信说：“人总要有信仰，或有哲学信仰，或有宗教信仰，如果没有信仰，便会觉得生活无意义了。你信仰基督教，这也是由你的生活你的境遇决定的。有信仰就好。”

先生少年，英气勃发，我不得一见。及相见时，先生已是一仁慈厚道的长者、老先生了。其后阅读先生五十多年中写就的论文和著作，我渐渐地发现，先生变了，三、四十年代著书立论时的直抒己意，无所顾忌的狂放之气象已经不见了，他也不得不戴著锁链跳舞了，并且，渐渐地也习惯于戴著一、两根锁链在跳舞，自然，这也就很难在哲学思想上有大的突破性的建树了。

先生老了。

虽然先生老了，但张岱年毕竟是张岱年，他虽然不敢畅所欲言了，但仍执著著做人的那一份骨气，即使在面临困境的时候，他依然挺直了脊梁骨。

先生本来是有条件“红”起来的。

五十年代初期，国内思想文化界的批判运动一个接一个，只要抓住一个大家都痛打的“落水狗”，写几篇大批判的文章，先生就有可能凭借好风，直入青云。但是，先生不批胡适，不批梁漱溟，连冯友兰也不批。领导上已经向他提议了，但他保持沉默，就像没听到似的。如此这般，就不能被领导只看作是“不识抬举”了，而是在政治上没有与地主资产阶级划清界限。

冯友兰先生与岱年先生是亲戚，多年交往甚密，但哲学思想却相距甚远。先

生二十四岁那年(一九三三年)就著文批评了冯先生“理在事先”的唯心论。但他在解放后却不肯批冯，也从没有把冯的唯心论同国民党、同地主资产阶级联系起来。先生既然不去痛击所谓的国民党的帮凶、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他就只能被当作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而被人痛击，这是那个时代的情与理。

在“批林批孔”这场政治运动中，先生被派去为“工农兵学员”讲解孔子的思想资料。先生虽不敢对于一些有意曲解孔子思想的观点提出反驳，但绝不曲学阿世，只是老老实实地讲解他所了解的孔子思想资料，仍然是一个不识时务。

有一次，我和张先生聊天，有感于先生的学术生命被糟踏了二十多年，我问先生，他是否后悔。又问，一九四八年北平解放前，先生明明知道自己的思想不会容于当世，为什么没有离开大陆？去台湾，或欧美？先生没有直接回答，他讲了金岳霖老先生的一个故事，七二年金先生听到美国总统访华的消息时说，我们中国人民真的站起来了。中国人民站起来，这就是先生心中挥不去的对中国人民的深情。

八七年离开北京之前，我请先生给我写几个字，作为我人生的座右铭，先生于是写了两句话相赠：一句是“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另一句是“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当我想到张先生这么多年来走过的人生之路时，我突然明白了，这不就是先生的心灵写照吗？

写于 1998 年深秋，芝加哥北郊 修改于 2002 年年底

[上章](#) [下章](#)

## 遥祭父亲

父亲走了。

那几天中我老是念叨着两句话：爸，你怎么不能再等等我们，再过三四个月，我们就要回去看你了。爸，孩子等着再见到你的那一天。

父亲是过了八十五大寿之后走的。他走的时候，我没能送他老人家最后一程，一年多后，当我终于回国看望老人家时，他的坟墓上已经长出了青草。

父亲走了好几天之后，我还是无法相信父亲真的离开我了。四十年来父亲留给我的印象，一个一个地在我脑海中反复浮现，虽然画面已经不那么清晰了，但一切又都仿佛就在昨天。而我万万没有料到的是，在这一切印象中，父亲留给我的最深刻印象，竟然是他在世的最后一天，而那一天，他在中国，我在美国。

## 1. 我从小就怕父亲

小时候我怕爸爸，他太凶了。

父亲是山东人，但外表上却不像我在文学作品中看到的山东大汉：又高大，又壮实。他个子一米七上下，又干又瘦的，当了一辈子的厨师，也没有胖起来。父亲的山东味是在里面，比方说他的脾气，就山东味十足，用我妈的话来说，要是你爸认准的理，十头老牛也别不回。

爸爸倔，也没什么，问题是他的倔劲和火气搅和到了一起，火还特别大特别急。用他自己的话说，“一点，火就着。”不过据我多年的观察，有时你就是不点，也照样着。

我小时候一年到头也吃不上几块糖，吃上一块，就像过节了。我刚刚三岁大一点时，有一天，在外地工作的父亲探亲回来了，他给了我一块糖，我刚刚舔了几口，他就逗我说：“孩子，给爸舔一口”。我也不懂父亲是逗我玩，再加上父亲一年到头不在家，我有些认生，就不肯给他。

父亲耐着性子继续逗我，“你给我，爸还给你。”

我可不管什么爸不爸的，说什么也不给。

当父亲又被我拒绝了两三次后，火一下子就上窜来了，一个大巴掌就煽在了我的小屁股蛋子上。我妈说打得你嗷嗷直叫。我爸说我就像宰猪一样地叫，两位老人又都说，吓得你把尿都拉在裤裆里面了。

尿没尿在裤裆里？他们都没提。

我压根不记得有这么一回事。这个故事是我长大后父亲当成笑话告诉我的。我问妈妈，妈妈也说有这回事，还说你爸那人就是手狠，你那小屁股哪经得起他那么打，一下子就起了通红的五个大手指头印子。你说他怎么狠呢，你那么点，懂什么啊。

我只加了一点自己的联想：听到我疼得“嗷、嗷”地哭叫时，父亲一定会大喝一声：“不许哭！你再哭，你再哭我就打死你！”父亲打我们兄弟时，无论他打得多么重，他都不许我们哭，他不喜欢看见我们哭时的“那个熊德性”。我们越哭，他打得就越狠，一边打还一边喊：“我叫你嚎！我叫你嚎！你还委屈啦！”。

父亲告诉我那件事时是当作他的教育成绩的，他可没后悔，倒是挺得意的，还笑了。说打那以后，我跟你要什么东西，你都溜溜地给我。我猜肯定是这样的啦，我还猜我肯定连眉头也不会皱一下的，并且是低着头。

打那以后，虽然父亲在外地工作，一个季度才能探家一次，呆上个三天五天的，但我可不盼他回来，我希望他还是在外地继续“坚持为革命而工作”吧，把

钱按时寄回家就行了。但我的这愿望可从来没敢亲口告诉父亲，连暗示都从来没有暗示过一下。不是不想，是不敢。

我敢什么呢？敢溜。只要父亲一进家门，我就抓紧机会悄悄地往外溜，不仅我这样，连我二哥也是这样。但有几次属于例外，那几次我溜的速度慢了点或者溜的动作太明显了，人，还没有溜到门口，就被父亲发现了，他发火了，铁着脸大喝一声：“你给我站住！你们往外跑什么啊？你见鬼了！你要是再跑，看我不把你腿砸断了！”

听到父亲这一声喝，我心里“咯噔”一声后，就立即站住了，小腿肚子也发软了，手也哆嗦了。

其实我这个“溜”的哲学是从父亲那里学来的。每一次当父亲知道我们兄弟和别人家的孩子打架了，他的脸立即就拉下了，低声地说，你(或者你们)给我滚回家去！我们还没有滚回家里，魂就都吓飞了，大祸临头了，等着挨打吧。

等到我们赶快跑回了家(慢了不行，父亲会照我们的屁股狠狠地来上一脚)，父亲随手就把门关上了，然后插上了插销(这样邻居就无法进来为我们救苦救难了)，再然后，就是父亲开打了。父亲打我们之前从来不审讯，他从来不问是别人先打我们还是我们先打别人，更不问我们是不是正当防卫或者合理反击，他什么也不问，上来就打，边打还边说，“我看你还再敢不敢在和人家打架了！你干什么不好啊，你去打仗！你这书白念了，都念到狗肚子里去了！我叫你打，我叫你打，看我揍不揍死你。”

父亲揍我们，有时是动手，有时动手还不解气，身边有什么家伙，他就会顺手抄起来打。大多数的时候他是抄起炕上或者地下的笤帚把子，往我们屁股上打。他不用那东西打我们头，怕把我们的脑袋打坏了，耽误上学。他说打屁股怎么打也没事，肉多。

有一次，他又用笤帚把子打我们，打得我妈都看不上眼了，就把笤帚把子夺过去了，妈妈一是心疼孩子，二是心疼笤帚把子，花一毛多钱才能买一把，可叫我爸打几下，就把它全打飞了，还怎么用它扫炕！

我有时候认为被打得实在太冤枉，就小声地跟父亲嘟囔一两句：爸，不是我先动手的，是他先打我的。

父亲从来不讲这个理，他说：怎么，你打架打得还有理啦，呵！他打你，你不会跑吗？你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那时哪明白，父亲教我的是上计，孙子兵法上有的，叫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多年后我问过父亲，爸，你打我们那么狠，你不心疼吗？

父亲说，你们都是我身上的肉，打你们哪个我不心疼。但我不能让你们不学好。跟人家打架是不学好，父亲就是这么认为。

虽然我们弟兄四个，一个个都挺壮实的，但我们的确很少跟别人家的孩子打架，主要不是我们不能打，而是我们被父亲打怕了，打服了。

## 2. 太偏心了

到我懂事了以后，我对父亲的主要意见不是他打过我，其实我很少挨打，而是他偏心。父亲太偏心眼了，这是父亲在我心中留下的最坏印象。如果父亲偏心我，我当然不会生这么大的气，这么伤心。不过，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兄弟四人当中，我排行老三，父亲怎么可能偏向我呢？

父亲偏的是我大哥和我的老弟，大哥是长子，在他前面父母有两个男孩，都是生下来不久就夭折了，所以大哥一生下来就贵重，而听我妈说，我刚生下来，父亲却说又多了一张嘴。我老弟，是我们家的老小子，自然分量不一样。

父亲偏心这件事弄得我心里老是不平，好多年间我老是在两个问题之间想入非非并且还犹豫不定：我到底是该早生六年成为老大呢？还是晚生三年成为老小子？拿不准。

等到我明白想成为老大或者老小子纯粹是做梦后，我在心里就嘀咕上了：哼，你不喜欢我，我才不稀罕呢！我还不理你呢。于是就开始了冷战，规模不大，声东击西式，当然不是把矛头直接指向父亲，而是我对准了老大和老小子，跟他们作对，不仅偏偏不喜欢他们，还明里暗里使点小坏。我跟大哥的对抗，主要是在心里的和嘴巴上的，君子动口不动手；而对老弟就文的武的什么解气就上什么。我知道，大哥轻易不敢打我，小老弟算什么哪，他绝对打不过我。要是实在遇到了危机情况，我还有一个高招：妈！救命啊！

由于认为父亲偏心眼，所以，父亲打我我就更不服了。

父亲打孩子的“大棒子”的理论简单而且明了：“你不听话，我就揍死你！”他还说，“我不惯孩子。惯子等于杀子。”父亲不想“杀子”，所以，就只好打了。我们兄弟姐妹虽然没有一个人被揍死，但都挨过揍，并且在挨了几次揍之后也都变聪明了：千万别犯错误，就是犯了，也别犯在老爹的手里。

有一件事很奇怪，就是父亲打我，我记得清清楚楚的，但却不记得母亲打过我。几年前我还问过母亲：妈，我小的时候你打没打过我？

怎么能没打过呢？母亲笑着说。

怪了，我怎么一次也记不起来呢。

但父亲打我的情景我却全记住了。

我栽在老爹手里的那几次主要是由于我倔强。明明是别人先打我，为什么不许我还手(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有不抵抗主义一说，相信我父亲也不知道)?还打我，我不服!就是不服。还有，干什么打我这么狠，怎么不打我大哥。

这一不服，就产生了我的不抵抗主义：你就打我吧，我就不求饶。其实我也知道，只要我一求饶，说爸我再也不敢了，他的火也就消了。我也明明知道父亲在等待我求饶、服软，妈妈也劝过我爸爸后又劝我，孩子，你怎么那么傻呢!看把你爸气的，你还不赶快给你爸配个不是。偏不。

但父亲打得我真疼，再加上委屈，我的眼泪直往下流。但我还是咬紧了嘴唇，绝不哭出声来。有一次，我把嘴唇都咬出血来了，但就是不求饶。父亲的火就更大了，更往死里打我，气得妈妈要跟他拼命。

我虽然受了皮肉之苦，但一点也不后悔，还挺自豪的，觉得自己就像电影和小说中的革命烈士一样，宁死也不屈，也不投降。但爸爸是敌人吗?我没仔细琢磨过。这样，虽然巴掌多挨了几下，但还是获得了一点胜利，是在精神上。那时鲁迅的作品读得不多，读了也不怎么理解，不明白阿Q同志也这么胜利过。

多年后，父亲为我多挨的那几个巴掌后悔了，他说，“你太强了。”

我答，“怨谁呢?随根。”

于是，我们父子相视而笑。

### 3. 父亲表达感情的方式

七十年代初，父亲老了，退休了。

那时，我已经快二十岁了，对父亲的了解也逐渐地加深，父子之间的感情也渐渐地浓了些。我们父子都知道这一天来得太迟了，但都闷在心里，谁也没有讲出来。

但它毕竟来了。

我也知道，虽然我和父亲之间的感情深了，但怎么也深不到父亲与我大哥以及弟弟之间的那种感情，那样的父子情，我这辈子是体验不到了。

人生总是有些苦涩的，即使在父子之间。

但我也渐渐地理解了父亲表达感情的方式：那方式实在，深沉并且纯朴，但缺乏温柔与浪漫。就像爱这个字眼，我就从来没有听到父亲对我们使用过，我甚至都怀疑他这一生是否使用过这个字眼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当然了，在“政治学习”和上面组织的集会和游行中，我相信父亲也跟着说过什么“热爱”字，但那

不算数。

父亲的爱，就是实实在在地帮助你。

那些年间，母亲帮助姐姐和哥哥们带大了一个又一个的孩子，她很累。中午的时候，父亲就命令母亲说，你眯一会儿眼，打个盹。我想抱孩子到外面溜达溜达。说完，他就抱着孩子出去了，尽管他自己也困得直打哈欠。

八六年，母亲得了半身不遂，日常起居大都是父亲照料的。父亲晚上睡觉实，不愿意起夜，但十多年来，都是父亲伺候母亲晚上起来的。母亲有时一宿要起来好几次上厕所，父亲都耐心地照料母亲。

有时候，父亲也心烦，一天到晚，他被老伴栓住了，哪里也去不了。母亲有什么事都喊她老伴，就是我们儿女在眼前，母亲也不愿意麻烦我们。父亲有时就有点牢骚，说，我是欠你妈的。年轻时我对你妈不好，现在我老了，我是还债来了。

牢骚完了他还是照常干，母亲还是照常喊他。

父亲常告诉我们，你妈这一辈子对咱们老范家有大功劳啊，你们不孝顺我行，要是不孝顺你妈，我不能饶你们。父亲说的是大实话，他长年在外工作，是母亲一个人一手把我们兄弟姐妹六个人都拉扯大的。三个从国家的正式大学毕业，三个从电大、自学考试毕业。父亲常念叨，你妈好心有好报啊，儿子、儿媳妇都孝顺，连孙子、孙女都孝顺。

母亲要了一辈子的强，但晚年却得上了那么一个病，她心里很过意不去。父亲经常安慰她说，“老杨，你放心好了。只要我不死在你前头，你就一百个放心，我绝不会撇下你不管。”他说到了，也做到了，十年如一日。但父亲没有想到，他竟走在我母亲的前面了，他也没有看到，他走了之后，他的两个小孙女秋颖和亭亭，当天就对奶奶说：奶奶，你别害怕，晚上我们和你一起睡。

#### 4. 父亲盼我回家

弟兄四人当中，只有我一个人在外地工作。父亲到晚年的时候，想我了。一到我快放假的时候，他就盼我回家。我一回家，母亲就告诉我，你爸这两天老到胡同口去看看，念叨三怎么还不回来。

每一次我一回到家，父亲哪怕是正在睡午觉，也会一下子翻身起来，下地为我张罗饭菜。做好了，还给我拿到桌子上，看着我吃，一边看还一边说，多吃点，多吃点。

回到家中，我最喜欢吃父亲蒸的大馒头。父亲爱吃面，又做了一辈子的面食，他蒸的馒头又大又松，香死人了。父亲知道我喜欢吃这一口，我每次回家，

他总要蒸几次馒头给我吃。我也总是吃不够。

如今，我再也吃不到那样的大馒头了。

那些年，总以为自己年轻，和家人在一起的时间还多着呢，所以老是忙，忙着考大学，忙着工作了先踢好头三脚，好容易工作安顿下来了，又忙着结婚，忙着考研究生，忙着出国，等到自己终于忙得差不多了，父亲则垂垂老矣，且在天涯海角。自己想回一趟家，都不容易了。

即使回到了家中，只要一有时间，我还是忙，躲进屋子里一个人忙着读书，心想把手头的书读完再和父亲好好聊聊，但那书却是永远也读不完的。

父亲和母亲一样，虽然自己没有文化，但却非常尊敬读书人。他只要一看到我在读书，家里的什么活也不用我干，并且，还不许我的侄儿和侄女进屋子来打扰我。可是，父亲他有时候还是忍不住，自己就进屋子里来，站着看我读书，并轻声地说，“孩子，还看书啊，不累吗？歇会儿吧。”

我知道，父亲一是心疼我看书看得太累了，他常问我，你这书就读不完了？二是他想和我唠唠嗑。父亲越老越愿意和我聊天，特别喜欢听我讲那些内部新闻或者海外消息。他是关心国家大事的，不像我母亲，家里打开电视时，母亲最关心的节目是天气预报。

在家中，父亲还喜欢和我们兄弟姐妹玩玩麻将，玩麻将时，他要动真格的：输一把，一毛钱。要是赢了，他很开心，乐得连脸上那些刀刻似的皱纹都笑开了。若是输了只有几把，他虽然快沉不住气了，但大体上还能保持君子风度。如果输得太惨了，他也就顾不上什么父亲的威严了，干脆就耍赖，不给钱。而我们的应对之策是：赌场无父子。父亲看实在赖不过去了，也就只好认输，交出几毛钱。边掏钱还边叨叨：“反正肉都是焖在自家的锅中。”有时候又变成了“反正饭都是焖在自家的锅中。”

我们大家都乐了。

## 5. 我当面笑话过父亲小气

当儿女的似乎不该揭父母的短，但我父亲的确有一个短处：他不大方。他不像我妈妈，我妈妈是对自己不大方，从来就舍不得在自己身上多花一分钱，但对别人却大方得很。父亲是既舍不得为自己花钱，也舍不得把钱花在别人身上。

不过给他钱他没意见。

我和两个在外地工作的姐姐，无论给家中多少钱和物，父亲总是来者不拒。

我大姐是非常顾家的人，她大学一毕业，就帮助母亲照顾这个家。她在外地

工作，自己舍不得吃，舍不得花，攒一点钱就寄给家中。六六还是六七年，我盖上了第一床新棉被，紫色的，是河北农民织的那种棉布做的，那就是大姐寄回来的。

三十年了，大姐和大姐夫一直照顾我们这个家，我这个当弟弟的都看得都过意不下去了，就对父母说，家里不能再要我大姐的钱了。母亲一个劲地说，是啊，是啊，我都跟你大姐说了。但父亲就是不吐口，他不说不，他认为孩子长多大了在他面前也是孩子。孩子孝顺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他只说一句话，“我大女儿真孝顺。”

我当面笑话过父亲小气，他后来也承认自己的确有这个毛病，但承认归承认，就是坚决不改。每当母亲要给邻居和朋友什么东西时，先说“够了。够了”的，肯定是我父亲。但也有例外的时候：他请亲家公、亲家母吃饭的时候，无论作什么好吃的，他从来不心疼。当母亲提议帮助我大爷和姑姑的后代时，寄给他们多少钱，多少东西，他都不心疼，越多越好。父亲有一个心病：就是他没有能够在我爷爷、奶奶身前尽孝，他一直觉得欠老人一大笔债。他二十多岁就带我母亲出来闯关东，从那以后，他就再也没有回过老家，再也没有见到自己的亲爹亲娘。

父亲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四十年代末，他听说自己的亲姐姐到了辽宁的安东（现在改名叫丹东），就兴冲冲地去找姐姐了。但到了姐姐的家才知道，姐姐已经病逝了，并且在死前还一直惦记自己的这个小弟弟，不知道他在哪里。

父亲的哥哥死得更早，只撇下了年轻的大娘带着三个姑娘和我爷爷奶奶一起过苦日子。爷爷也是年纪不大就死了，奶奶也没有长寿，不仅我们兄弟姐妹从来没有见到自己的亲爷爷亲奶奶，也没有尝到爷爷奶奶疼孙子的滋味，就连我妈妈，在范家过了一辈子，也没有见到自己的公公和婆婆。

我的爷爷和奶奶都是我大娘送终的。一个寡妇怎么能作到这一切，细节我一点也不知道，只是经常听父亲告诉我们，你大娘好啊，我这一辈子都报答不了她。他教导我们不仅要对大娘好，就是对大娘留下的那几个孩子也要好。我从小时候起就想看看这个令我父亲如此敬佩的大娘是什么样的人物。但那时家里太穷了，从凤城到大娘住的通化七道沟来回光是火车票就得花二、三十元，我们家没有这笔钱。

大哥工作后，家里花钱稍微松快一点了，父亲就叫我大哥去见过大娘，行前父亲再三嘱咐我大哥说，“你见了你大娘一定得给她磕头，你大娘对咱们范家有功啊。”因为大娘没有儿子，父亲还叫我大哥管大娘叫娘。

等到我工作有了钱后，我就买火车票去通化了，但当我到达时，大娘已经去世多年了，我只看到了她老人家的坟墓，在一个孤伶伶的小山头上。

## 6. 勤快的老小孩

我父亲是一个勤快人，他闲不住，他说他一闲下来就得生病。从一大早上起来，一直到天黑，他总是屋里屋外，房前房后，找点活干。有时实在没有什么活了，他就到大市场去溜达一圈，或者到亲家坐坐。

有年夏天半个多月没下雨，菜地旱了，于是父亲就从二十多米外的水井中，一担一担地挑水浇家的菜地，一气就挑了十多担，那时，他都快七十多了。

印象中有一次父亲发高烧，吃了好几天的药烧还不见退，他就生气了，干脆不吃药了，从炕头爬起来，走到后院就去劈柴火，劈好了一大堆木柴后，他回家擦了几把汗，说好了，没病了。看父亲这么大年岁了，干活还这么不要命，我回家时就劝父亲少干点，别累着了。但他却说，“反正闲着也是没事，干点活累不死人。”他说“我天生就是干活的命。”他还说，“我这身骨头是贱骨头，要是一不干活，它就来毛病了，这也不舒服，那也难受。还是干点活好。”

我说你要是怕闲得慌，就看点电视嘛。

父亲说，没看头，一天到晚就弄那么些小丫头片子在那唱啊唱啊，要不就是蹦来蹦去的，要不就是广告，没看头。还不如我干点活。

父亲干活真是没说的。但有一个条件，心情得好，用他的话说是得心里头顺道，要是他和家里的什么人(主要是母亲)生气了，心不顺道了，他就什么活也不干了。还气狠狠地说，“摔耙子了！不干了！不给你们当长工了。”然后，就往家里的热炕头上一躺，睡大觉，还盖上大棉被，并把头蒙得严严实实的，三伏天也是这样。

我妈妈就怕我爸摔耙子。父亲一不干活就要生病，一生病了，就躺在炕头上直哼哼呀呀的，还一顿两顿地不吃饭。就是吃口饭，也得吃妈妈亲手烙的大饼，玉米面煎饼也成，还得大家好说歹说才吃几口，吃的时候还满脸痛苦难受的表情，吃完了还躺下。我妈妈有个结论，说你爸他不抗折腾。

有时看我爸这个样子，我妈也来气，说你爸成了老小孩了，就不理他了。但我父亲可不怕别人不理他，他能坚持，并且始终坚持在热炕头上，坚持哼哼。

怎么办？还是得劝。但父亲刚来气时谁劝也是白费劲，得他躺一两天，气头过了，再劝。就是这时候，也不是谁都能作劝说者的，比喻我，几乎从来不去充当那个角色，知道我说了也是白说，还说什么。这时候，得我大哥上，我大哥也会劝，我爸也爱听他劝。当我大嫂和我大哥一起劝时，效果就更显著了，超不过一天，父亲的病准好。

别看我父亲对我们哥几个凶，但他对我的两个嫂子和一个弟媳态度可好着哪。他有他的理论，儿子对我好，不算真好，儿媳妇对我孝顺，才是真孝顺。他的理论还有根据，说你两个姐姐都不在我和你妈跟前，我得把儿媳妇当亲姑娘待。

嫂子和弟媳也没辜负老人这一片好心，她们对老人就像对自己的父母一样。

## 7. 对我妈有时还有点小脾气

父亲的晚年令我感触最深的，就是他的脾气变了。

父亲从青年到中年一直是火爆脾气，而且上了脾气就不讲理了，让我母亲受了许多气。虽然母亲脾气好，心也宽，不跟我父亲一般见识，但这许多气毕竟难咽下去。记得我上中学时，有一次父亲又跟母亲大发脾气，院里好几家老邻居都来劝，他还没个完。

我当时虽然没有哭，但看父亲这么欺负母亲，心里很恨父亲，又觉得父亲在邻居面前把我们的脸丢尽了。

有几个大婶在我们家的里屋劝我母亲别太伤心了，母亲靠着炕梢的那个炕寝柜坐着，一个劲地流眼泪。说我怎么就瞎了眼呢，跟这么一个混不讲理的人过了一辈子。

母亲伤心的表情，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长大后，我曾经几次问母亲，我爸脾气那么不好，那么多年你是怎么熬过来的。

母亲说，孩子，摊上了这么一个人，你说妈能有什么辙？

母亲还告诉我，有好几次，她都不想活下去了，就寻思上吊死了算了，眼一闭，就什么也不管了。但一看到我和弟弟这么小，又舍不得。寻思怎么难，也得把我们拉扯大。

母亲跟我聊这些嗑时，父亲有次听了一会儿后就默默地走开了，有次他接上话碴，说你妈跟我受了大半辈子的苦。坏就坏在我这个坏脾气上。但他紧接着又跟我母亲讲，我跟你发脾气是发脾气，但我从来可没动过你一指头。

这倒是真的。

父亲还解释说，贫贱夫妻百日恩，你妈没跟我过上好日子，倒替老范家把这么一大堆孩子拉扯大，个个都有出息，打你妈，我可下不了那个手。

我妈说，你敢。

我爸就举起了手说，你看我敢不敢。

然后，老俩口就都笑了。

我们兄弟姐妹还都跟母亲抱怨，我爸这个脾气，都是你惯出来的。

母亲说，可不是呗。

不过，母亲总是强调，你说也怪了，你爸到老了，脾气倒好了。

的确是这样。父亲到了晚年下了大决心，要改掉自己的脾气，虽然难，但他还是努力地去改了，他去世前的那十多年，虽然个把月还会跟母亲拌两句嘴，但却很少冲着母亲大喊大叫了。他自己也高兴自己变了，说，“我这牛脾气也改得八、九不离十了，就剩下那么一点点了，就是对你妈有时还有点小脾气，你妈要是让让我，不就过去了。”

小孩子话。

我们兄弟姐妹都跟老爹开玩笑说：那可不能让，我妈都让你一辈子了，到老了哪能还让啊！

我父亲也知道在家中是绝对的少数派，除了他一手抱大的小孙女薇薇有时还站在爷爷一边外，其他的人，女儿，儿子，孙子、孙女，统统都站在我母亲这一边，儿媳妇不方便公开反对，但父亲也知道，她们绝对不会向着他，于是，父亲只好自我解嘲说，“我知道你们都向着你妈。我不再对你妈发脾气还不行吗。”

不容易，父亲和母亲生活了四十多年后才认识到了，不该对老伴发脾气。至于对子女发脾气，不论大点、小点，父亲从来都认为那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他说，“你妈给我气受，行。但你们谁要是敢给我气受，看我不跟你们拼老命。”

我们都相信父亲敢。父亲也知道得清清楚楚，我们不敢。

## 8. 父亲哭了

自从一九九一年秋离开故乡来到美国后，对父亲的印象似乎定格了，都是他八十岁之前的印象，而且成了一个一个的孤立的片段。一直到一九九四年回国探亲，这些印象才活动起来，并且，连成了一体。

我是那年五月份回国探亲的，一转眼的工夫，已经快三年没看见父母了。

回到家中，一看父亲不在屋子里，我大吃一惊，赶快问我爸呢。

二哥告诉我，说父亲病了，正在住院。家里人怕我上火，一直没敢告诉我。

我和母亲还没说上几句话，就和妻子孩子一起赶到了医院。

我又看到了父亲。

父亲正躺在病床上，他明显地见老了，我非常吃惊。

父亲见到我的第一句话是：回来啦。

我说：是，爸，我回来了。羊羊也回来了。

羊羊是我的儿子，那时刚刚两岁。

一听到小孙子羊羊回来了，父亲的眼睛亮了，问羊羊在哪里？

我把躲在妈妈后面的羊羊轻轻拉到父亲的病床前，对他说，快叫爷爷。

羊羊用胆怯的声音说：“爷爷”。

一听到羊羊的声音，父亲的眼圈就红了，眼泪也流出来了。

父亲用他干瘦的手握着我的手说，“儿子，爸还以为看着不着你们了呢。”

父亲说，羊羊，再往前站站让爷爷好好看看，羊羊有点害怕，又躲到了我的后面。父亲用力把手伸出来，说，“羊羊，别怕，让爷爷亲亲你。”

父亲那双辛劳了一辈子的手干枯了，连颜色都变得黑乎乎的了。

羊羊又走到了爷爷的眼前，亲了爷爷一口。父亲一边流泪，一边对我说，“羊羊长得跟你一小一模一样，也是胖乎乎的。”父亲要坐起来，抱抱羊羊，我们赶快劝父亲别动，太危险了。

听父亲这么说，看到他起身要抱羊羊，我好心酸，一下子就想到了我的小时候。当年，我是多么盼望父亲能亲亲我，抱抱我啊。但从来没有在记忆中留下这样一幅图画。妈妈说过，你爸爸从来不抱孩子。

快四十年过去了，父亲要抱我的儿子。

那天直到我们离开医院的时候，父亲还在掉眼泪。这么多年来，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到父亲哭。

自从父亲半个多月得了重病后，他一直盼望能见到我一眼。我回家刚把随身的手提包放下，母亲就马上告诉我，你快到医院去看看你爸爸吧，他老是挂念你，老是唠叨，老三多时回来啊，我还能不能再见到他了？

父亲也特别想见羊羊。去见父亲的那几次，父亲老是拉着羊羊的手说：大孙

子，你可把爷爷想死了。我们兄弟四人，只有我大哥生了一个儿子。快二十年了，父亲一直就盼望能再再有一个大孙子。

他盼到了。

## 9. 我和父亲的最后一次冲突

父亲这么惦记远在海外的我，令我想起了我和父亲之间的最后一次冲突。

那是十多年前的一个春节前，我从沈阳匆忙赶回了凤城老家，刚吃完饭，我就把一千多元钱交给了父亲，我说是给你们二老的零花钱钱，你们想吃什么就买点什么。

父亲高兴地收下了钱，但过了不到十分钟，他就把几百元给了哥哥和弟弟这家一百，那家二百。

我看了很不高兴，就说，爸，这钱是我给你和我妈的，你给他们干什么啊？

父亲火了，你给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看到父亲发火了，我哭着说，爸，你怎么心里从来就没有过你三儿子呢？你是不需要这些钱，你退给我嘛，你为什么给他们呢？你从来就不知道我一个人在外日子过得有多难，在家的哥哥弟弟哪个过得不比我好，他们吃的穿的哪个不比我强。为了让你们两个老人手头充裕点，我在食堂都舍不得买两个菜吃，这一身的衣服还是上大学时朋友送给我的。平时我除了买书外，舍不得乱花一分钱，将近一半的工资都攒下给你了，可你心里怎么从来就没有我呢？我这么多年来就一直想讨你喜欢，可我都快三十岁了，我怎么还得不到呢？！

说完之后，我转身就出了家门。我真想离开家，再也不回来了。但一想到母亲重病在身，我这一走，母亲这个年可怎么过呵。

我只好跑到前院二哥的家中，无声地流泪。

正在哥哥和嫂子劝我别哭了的时候，父亲来了。他说，孩子，你别生气了，是爸错了。孩子，你要是今天不说，爹哪知道你这些钱是从牙缝里省下来的。孩子，别气了，爸这一辈子没向别人求过软，没跟别人说过小话，今天你就别生爸的气了。

这是父亲最后一次对我发火，也是父亲第一次对自己的儿女道歉。

几天后，父亲跟我说，孩子，你从小吃亏就吃在太偏上了。你主意正，爸说不动你。你可爸爸不傻，看到你这么孝敬你爹你妈，爸能不知道吗？爸这一辈子吃亏就吃在是大老粗上，没文化，不会说话，爸爸过去说的话你都别往心里去。

你们兄弟姐妹六个，哪个不是我身上掉下的肉，哪个我能不心疼呢？

父亲从来没有在我面前这样表白过自己的感情，他的这番话让我看到了他的内心的另外一个方面。

## 10. 永别了

一个多月后，我要带羊羊回美国了。

临别的那天，父亲的心情很激动，他带着哭腔说，“孩子阿，我真想你们哪！我打心眼里想羊羊啊！”

听到父亲这样深情的话，我很伤感。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够再回来，也不知道再回来时还能不能见到老父亲。我强忍住眼泪，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对父亲说，“爸，再过两三年，我还会和羊羊一起回来看你的。你就好好养病吧。”

父亲慌忙地点头，勉强地笑了笑，连声说，“好。好。好。爸等着你。”

那一天正好赶上大暴雨。自从我第一次离开家门远行，将近二十年了，我记不得告别了多少次家人，但我从来就没有一次是罪责这么大的雨中告别。

哥哥嫂子都催我快走，怕爸爸妈妈受不了。我让羊羊又亲了父亲一口，一转身，就走进了大暴雨中，雨水和泪水很快就使我的视线模糊了，我怕这是我们父子的最后一面，一生中第一次在头脑中闪过了三个字：永别了。

我一路哭着回到了美国，在那些日子里，我突然明白了，我的心深深地爱着我的老父亲。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我信耶稣了。我成了范家祖祖辈辈中的第一个基督徒。

信耶稣后头几个月的亲身经历，使我坚信真的有上帝，于是我的心中自然而然地就产生了一个强烈的冲动：赶快把福音传给亲人，让他们早日信耶稣。

我首先想到的就是重病在身的老父亲和老母亲，一想到他们我就好后悔！要是我不那么顽固，早点信主，那半年前我就可以把福音传给二老了，也不枉老人养育我一场。可是，固执使我失去了为父母尽孝的大好时机。

自从知道父亲病重之后，妻子陆续寄给了老人一些钱，帮助老人治病。连教会的弟兄姐妹知道了我父亲病重了，也凑了一千多美金，送给我父亲。我感谢每一个帮助我的人，但我也知道，金钱只能帮助医治父亲的身体，但治不了他的心病：他得独自一人面对死亡，谁也帮不上他一丁点的忙。

我过去相信的那套无神论已经完全垮台了，按照那套观点，我就应该告诉老人，你死了就是死了，被炼成灰了，埋在地下，从此就天人永绝，一了百了。不，我没有勇气这么作？这时我似乎才明白一点，为什么有的朋友的父母已经不行了，但儿女还要给老人最后一个希望，并且就连自己也不敢相信这个希望。

## 11. 父亲这一辈子活得真难

在那些心里焦急的日子，我想起了父亲的这一生。

父亲这一辈子活得真难。

自从父亲年轻时闯关东后，尽管到老了，他还是满口的山东话。他多年来反复告诉我们兄弟姐妹，咱们的老家是山东诸城大黄滩。七十年代末，父亲离开老家已经快四十年了，我们家里的经济条件也逐渐开始好转了，父亲就老是惦记着回趟老家，他经常唠叨说，我得回去看看了，到你爷爷奶奶的坟前磕个头，薅两把坟上的草。

可是，一开始是姐姐，后来是哥哥和弟弟的孩子，一个个都要靠母亲和父亲亲手来带，，父亲怕把孩子都扔下给他的老伴，把老伴累坏了，就想等这些孙男孙女大一点再说，等到他们都大了，上小学了，父亲刚庆幸自己终于可以挪开手脚了，偏不巧，母亲病重了，一点离不开他，就连父亲去丹东两天，母亲也叫哥哥催我父亲快回来。

父亲回老家的心愿落空了。

自从我上了中学以后我就认为，父亲没有大志。从我懂事起就一再听到他对我们兄弟姐妹说：孩子啊，要是你们长大后能出息个人，有碗粥喝，我就是腿一蹬，走了，也放心了。我记得清清楚楚，父亲说的总是有碗粥，他从来就没说过有碗大米饭。

只是当我有了自己的儿子后，我才深深地体会到了父亲的心酸。

在被上面说成是“三年自然灾害”的那几年，我们兄弟姐妹常常饿得死去活来，晚饭时大都喝稀粥，不是玉米面稀粥，就是高粱米稀粥，并且严格限量：一人一碗。那稀粥稀得能照出人影来，一点也不抗饿，半夜饿得老是睡不实。

晚上肚子里的东西消化得慢，还好熬，白天就更难熬了，只好跟着哥哥像野狗一样到处找能咽下肚子里的东西吃。什么野菜，树叶，得着什么就往嘴里塞什么。后来树叶子撸光了，哥哥就带我扒榆树皮吃，搁到嘴里嚼嚼，还挺滑溜的，我就使劲地吃，直到撑得再也吃不下去。

一连好几天胀肚，去一趟茅房，拉不出屎来，再去一趟，还是拉不出屎，一

蹲就是半个来小时。到了第四天也许是第五天，我蹲在茅房里，憋得出了一头冷汗，疼得我实在受不了了，一大哭，喊：妈！妈！被邻居听到了，有的就叫我憋口气，再使点劲，有的就跑到一两路外的生产队的菜地，把正在地里干活的母亲喊回来了。

母亲一看我疼的那样，就从家里一斤装的豆油瓶子里，倒出了一羹匙豆油，接着又一羹匙，喂我喝下去，过了一阵子，看还是不起作用，母亲就用一根小细棍，一点一点从我的肛门里往外抠硬成了一团的大便，一边轻轻地抠，一边轻轻地问我疼不疼。

记不得母亲哭没哭了。只记得她说：妈这是哪辈子作的孽呵，你怎么摊上了这么一个没能耐的妈呢？

母亲说的话是把父亲也包括在内的。

按理说父亲不能算是没有能耐的人。

当时父亲在食堂工作，是炊事班的班长。在他那个大食堂里吃饭的，有好几百个建筑工人，他要是顺便往家中带点吃的，也算不上什么大错误。父亲每一次探家回来，我们也都盼望他能从那个旧包包中掏出个馒头，或者窝窝头来，但父亲每次都是空着手回来的。

有一年他们建筑公司在离我们家十多里的地方施工，我大哥就走着去看父亲，到了工人吃午饭的时候，虽然父亲最心疼自己的大儿子，但他还是叫我大哥回家，怕影响不好。（因为炊事员是随便吃，没有饭票。）一起工作的工友实在看不了眼了，悄悄地往我大哥的口袋里塞了两个馒头，把我大哥领出了食堂。

父亲常对我们说：作人得有骨气，你就是饿死穷死，也不能作贼，不能低三下四地求人、巴结人。

父亲的确不会巴结人。多年后听父亲的老工友说，你爸这个人是死心眼。他在食堂当炊事班长那么多年，逢年过节的时候，他从来不知道偷偷送点大米白面给厂长和书记。有一次某书记买菜时，有个炊事员给盛了满满一大勺子，你爸一看就火了，叫他重新盛，还当着人家书记的面，说你小子真会拍马屁。

他还告诉了我们另一个故事，说有个炊事员给工人盛菜时老是给的少，有一次叫你爸逮个正着，那小子盛了一勺后正在往下晃，你爸就说他，你那个胳膊穷哆嗦什么啊。你说你爸爸这样能不得罪人嘛。

父亲的确得罪人了。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也被关进了学习班，要交待贪污的问题！整他的积极分子说：你老范头要是不贪污，你那一堆孩子是怎么养活大的？！

父亲也急了：说你们要是能查出我范锡章往家拿一粒米，你们就把我拉出去

毙了。

建筑公司的人到我们家所在的居民组调查了几次，没发现问题，我父亲就被解放了。

父亲从成为国家正式工人到退休，将近二十年的工资一直是每月不到四十六元钱。他除了留下几块钱交饭伙外，剩下的都交给了母亲。其实，不仅是整我父亲的人不明白，就是我直到今天也还不明白，母亲怎么能用四十来块钱把我们家这一大堆孩子拉扯大呢，并且，在文革前，两个姐姐就上了大学？

但有一件事却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了，那就是越接近月末的时候，母亲的眉头就皱得越紧了。在那二十年间，父亲只和我们一起过了一次春节，我青少年时曾为此而兴高彩烈。后来才知道了，父亲之所以不回家过年，就是想多挣个三元、五元的加班费。

爸爸，大年三十了，大年初一了，别人都回家过年了，到处都能听到爆竹声和拜年声，但你却一个人坐在冷冷清清的食堂中。爸爸，你想了什么呢？爸爸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我也从来没有问过。当我今天真想知道时，你已经不在了。

一转眼，有十多年没有回国与全家人一起过年了，过年时想家的那个滋味，我尝了整整十年。但我还是无法想象父亲因贫穷和无助而无法回家过年的心情。我唯望父亲的在天之灵能原谅他儿子当年的无知。

## 12. “我信”

自己也有了孩子，我才真正体会到父母的恩情，并且知道了，我欠父母的养育之恩，这辈子是还不清的。

自从父亲病重后，我虽然不愿意想但心里却很清楚，老人家在这个世界上的时间不长了，他随时可能离开我们。要是父亲在死前不信主，我会终生遗憾。

虽然国际长途电话挺贵的，但我还是一再给父母打电话，一方面了解父亲的身体如何，一方面向老人传福音。但整整半年过去了，没有效果。父母都说，你们就好好信吧，你们两口子和和气气的过日子，我们放心了。

每一次放下电话后，我的心都很沉重。多少年来父亲一直说我不怕死。我死了你们把我炼吧炼吧就拉倒了。但现在我从电话中却清楚地感受到了父亲对死的恐惧和绝望，他常常刚说完一句你别挂念我，就又说孩子，我快不行了。爸还能再见到你们吗。

每当想到父母这一生为抚养我们而付出的心血，想到他们重病在身而我不能在他們身边尽孝，想到他们的生命中没有盼望，我的心就一阵阵地难受，为二老祷告时，常常流泪。许多次，我为父亲而禁食祷告，一天、两天甚至是三天不吃

饭，苦苦地在上帝面前祈求。求上帝早日应允我的祷告。我甚至对上帝说：主啊，若是我父母信你需要我付出生命作代价，我情愿你把我的生命取回。

我知道信耶稣这件事对于父亲来说是太难啦。父亲虽然不属于无产阶级觉悟非常高的老工人，但他也有他自己的信念。而这些信念又与他个人生活的亲身经历有密切的联系。

我上中学时有一次学校叫我们每一个工人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的孩子写自己的家史。父亲正好休假在家，我就问起了父亲。父亲就告诉我，咱们家祖祖辈辈都是贫下中农，没有一垅地。我从小就给地主家扛大活。

我一看已经进入到了阶级压迫的领域了，就问父亲地主对你狠不狠？

父亲回答，看你碰上什么东家了。碰上个好的东家，收麦子的时候，干饭他让你可劲吃。怎么还能有好心的地主，我打断了父亲的话，问那你遇没遇到坏地主。

那当然了。父亲愤愤地说，最坏的就是咱们本家的一个大爷，他抠门不说，心还狠，有一次我叫他们家的大黄狗给咬了，肠子都快露出来了，他拿我锅底灰往我肚子上擦一擦，说没有事了，歇一回就去干活吧。狗娘养的，骂完了，父亲结束了这一段故事。

父亲十五，六岁就过继给了一个远房的奶奶，于是就到了山东牟平县，在那里和出生在养马岛的我母亲结婚了。结婚后不久就由烟台去了大连。由此又弄出了一段我搞不清父亲的觉悟到底是怎么回事的两个故事。

他去大连干了几年后，就把姥姥一家五，六口人从牟平县养马岛接到了大连。父亲是在烟台上船的，上去不久，一个日本兵就来问他话，问他什么他也不懂，就知道浑身上下打哆嗦，日本兵火了，伸手就给了我爸一个大耳光子。打得我爸一点脾气也没有，还直点头。这是民族恨，我记到本子上去了。

爸爸到大连后，曾经给一个榨油厂的老板作饭。那个老板是日本人，爸说老板对他好，平时都客客气气的，就是吃海参的时候，也让我父亲留些给自己吃，还给父亲一些豆饼子，爸爸说，那东西在那年可是宝啊。

这怎么是忆苦呢？

进入五十年代后，父亲经常对我们说，要是没有毛主席，哪有我们今天哪。父亲认定了，毛主席是我们穷人的大救星，。四人帮倒了以后，父亲也渐渐知道毛犯了一些大错误，但他又认定了，是林彪和四人帮把毛主席给骗了，或者，坑了。他特别恨江青，说都是叫这个骚老娘们给作弄的。又说弄个戏子当国母，这天下能不乱吗。

按说父亲不该对江青出此恶言，因为江青也是山东诸城人，不仅与父亲是老

乡，而且，还是父亲的远房亲戚。文革后父亲才告诉我们这一点，但加了一句，八丈杆子打不到的亲戚。

父亲对江青一伙人的主要不满是他们不让老百姓吃饱饭。一开始改革开放父亲也受不了，但过了几年，他对邓小平就佩服得不得了。主要理由也很简单：邓小平让老百姓填饱了肚子，人总得吃饭哪。

到我信主后，父亲和我们家添饱肚子早已经不是一个问题了，他还需要上帝吗？我什么也不知道，只是经常为父亲祷告。几天不吃饭地为父亲祷告。

一九九五年十月的一天，我在电话中明确地问父亲，“爸，你信不信上帝？信不信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主？”

父亲在地球的那一边回答说，“我信。”

什么？！爸爸信主了。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压住心中的喜悦赶紧又一次问，“爸，你真的信耶稣吗？”

“我儿子和我儿媳妇都信耶稣，我也信。”

放下电话后，我高兴得跳起来了，太好了！太好了！妻子听说也高兴地说：太好了！太好了！

从那天以后，我与父亲通电话的时候，我发现父亲的声调平和了许多，也不再老谈到死了。从家人口中知道，父亲的身体也好些了。

我们和父亲说好了，我们九六年夏天会回去看望他和母亲。我们的女儿鹿鹿已经两三个月大了，他是我父亲最小的孙女，父亲只看见过她的照片。

我还告诉父亲，他的大孙子羊羊还为爷爷祷告呢。

### 13. “我感谢我父亲”

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我到圣经慕迪圣经学院去读神学。父亲听了很高兴，只是笑着说，你还读书啊，我看你这书是读不完了。

一月二十五日，中国的农历腊八，我们学院研究生部在距离我们家八九十英里的威斯康辛的南部山区组织了一个退修会，大家一起研讨生命如何成长。

那天的雪下得好大。

下午三点多钟的时候，我驾车向宿营地开去，天灰蒙蒙的，大雪铺天盖地的向车窗压过来，我以每小时二、三十英里的车速，提心吊胆地把车开到了宿营

地。

我到了的时候，大家正在进行娱乐活动，美国同学的花样多，会玩，同学和老师一阵阵哈哈大笑。但平时爱逗的我却乐不起来。我的导师觉得很奇怪，问我怎么了，我摇摇头，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以为我是在惦记明天晚上教会的青年团契将要举行的活动，就暗暗为它祷告。心里稍微安静了一些，但还是无法融到大家的欢乐中。还心想，一个个地瞎乐什么啊，搅得我心烦得要死。

第二天上午，听牧师讲道的时候，我心里还是很乱，他讲了些什么，我一点也没有听进去。唱歌的时候，在我前面的一个女同学高兴地举起了双手，向左右晃来晃去，我恨不得给她一拳头。

十一点多，分小组讨论。第一个发言的是一位墨西哥裔的美国女孩，她讲着讲着就哭了。她说她小时候父亲怎么样一再地伤害了她，主耶稣又如何拯救了她。她讲完后我们都为她祷告，愿上帝医治她的心灵。第二个发言的也是个美国女孩，也是一个被父母伤害的故事。我们大家也都为她祷告。

轮到我发言了。

我觉得前面那几位同学真是小题大作了，她们的父母就是说了她们几句过头话，没有给她们像别的地方的孩子那样过生日聚会，就值得伤心到这种程度。她们还没有真正见识到什么是“严父”呢，我父亲打我二哥时，把手中的棍子都打断了，我挨打时嘴唇都咬出血了。

但我一点也不想说这些，那时我突然有一个强烈的感动，想说一句心里话，“爸爸，我感谢你。”于是，我就用我那不流利的英语说，“我感谢我父亲。我这么说，你们可能不了解，以为我的父亲对我怎么好。其实他对我非常严厉。”

我简单地告诉了她们，尽管父亲在我小时候对我很严厉，我不仅很怕他，而且还恨他。但我长大后才真正明白了，父亲这样管教我，是为了我好，使我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这是他对我真正的爱。我能有今天，我感谢我父亲。

我用“我感谢上帝给了我这样一个好父亲”结束了我的发言。

发言结束后，我对自己说的这一大套话感到不可思议。这么多年来，我很少在众人面前谈及父亲，更极少说感谢他的话。就是讲到我之所以能有今天，我也经常说并且始终认为，我感谢我母亲，这是我母亲的功劳。但我今天居然在美国同学面前用英文说，“我感谢我父亲”，并且我居然没有提到母亲的功劳，这是怎么了。

#### 14. 爹，你怎么走了

下午，是自由活动时间。在营地的附近有一个很不错的滑雪场，走过去只有十几分钟。午饭后，同学们扛着黑色的大轮胎，陆续向滑雪的地方走去。同学听说我从来没看见过滑雪，就拉着我一起走，说你一定得玩玩，非常好玩！

的确非常好玩。同学和老师坐着、或者是躺着、或者是趴在一个个的大轮胎上，顺着一个一二百米的大山坡就往下滑，又是喊，又是笑。但我站在山坡顶上，却一点玩的兴趣也提不起来。同学和老师几乎要把我摁到轮胎上了，但我还是说“NO”(不)。我知道说“NO”(不)很扫大家的兴，但没法子。

我回到了宿舍中，听一个同学讲他信主的经过。然后，我读圣经。

在晚上的活动中，我依然提不起感觉。

十一点来钟时，几个老师和同学过来告诉我，“范，刚才传达室来了一个条子，说你家有紧急情况，要马上回家。你快回去吧，我们会为你祷告。”

他们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是因怕我心乱，开车会出事，就没有告诉我。后来我知道了，自从我一离开会场，他们就一起为我祷告。

我的头呼地一下子就胀起来了。谁出事了？是妻子还是孩子？出了什么事？问题肯定很严重，不然，不会半夜叫我回去。

我急忙祷告，求上帝保佑我平安回家，昨天下了一天的大雪，回去又有一段山坡路，不好开，并且，我的心又乱了。

夜深了，风停了，大地寂静。

我开车还不到十分钟，突然听到一阵阵极其恐怖的声音，就在耳边，清清楚楚，比看恐怖影片时听到的恐怖音乐还恐怖。我的心一下子就被揪到了嗓子眼。

我歇斯底里地狂喊：“魔鬼！离开我！耶稣啊！求你保守我平安到家！”

我一喊出耶稣后，那尖利的恐怖声音突然消失了。我出了一身冷汗。

远远就看见了家里的灯亮着。

一进了家门，就看见妻子的眼圈都哭红了。

父亲去世了。

我突然觉得从脚底到脑袋一下子都麻了，心空荡荡的。妻子和岳母来安慰我，她们说了好一会儿，我却不明白她们说的是什么。我什么也不想听了，就想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沙发上，谁也别理我。只有一个念头在我脑子里头盘旋，

“爹，你走了，儿子再也见不到你了。”

妻子看我这样一声不响，哭得更厉害了。说爸这一段时间身体挺好的，怎么说走就走了。怎么也不等等我们，看一眼他的孙女。

我好象清醒了一点，安慰妻子别难过，你们去休息吧，让我安静一会儿。

妻子叫我赶快给家里打电话吧。妈妈这时候太不好过了。我拨通了家里的电话，还没有等我安慰母亲几句，母亲就再三安慰我说，“孩子，别挂挂我，我没有事儿。你爸走的平平安安的，你别挂挂。你一个人在外，别伤心，别挂挂妈。”

母亲反复嘱咐我别回来了，好好照顾两个孩子。

但我的心还是安静不下来，还是那一个念头在转来转去，“爹，你走了，儿子再也见不到你了。”

## 15. 这怎么可能

接下来的几天我打了许多电话，渐渐知道了父亲走前发生的一些事情。

腊八晚上，父亲的心情和胃口都很好，吃了一碗腊八饭和两个香蕉。母亲让他换上新内衣后，他就上炕睡觉了。夜里十点来钟，他还起了一趟夜，上完厕所后就又睡了。

夜里十一多点，父亲突然说，“我不行了。”

哥哥赶快给他吃急救药。

一个钟头后，父亲又说了一句话，“我好冷。”

父亲在世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我暖和了。”那是中国大陆凌晨一点多钟的时刻。凌晨三时十六分，父亲被上帝接走了。

静下心以后，我突然明白了从礼拜五晚上起发生的一件件怪事。我简直不敢相信，父亲在世时给我留下的最深刻印象，竟然发生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天。这一天，他病危了。我在地球的另一端心乱了。

我在美国时间一月二十六好上午十一点钟用英文说完了“我感谢我父亲”之后不久，就是我的亲生父亲在中国大陆说出了他在世要说的最后一句话，“我暖和了。”

而当凌晨三点半多钟父亲被主接走时，正是我拒绝了同学和老师让我与他们

一起快乐地滑雪的时候。我心中对主有说不出的感谢。他看顾了我，若是那天上午我也像在我前面发言的同学一样埋怨自己的父亲，若是我和老师同学们一起哈哈大笑地滑雪。尽管我可以用千万条理由为自己辩护，但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是上帝的灵感动了，使我在父亲即将离开这个世界时，说出了我的心里话，那是我这些年来一直应该说而始终没有说出口的话，但那天上午我终于说出来了，“爸爸，我感谢你。”虽然这句话不是当着老父亲的面亲口说出来的，但爸爸，儿相信你听到儿子的肺腑之言。上帝啊，你知道我的心。是我大哥亲手为老父亲送的终。

大哥刚结婚时，跟家里住在一起，后来在离家不到一百多米的地方，盖了一个新房子，哥哥和嫂子全家就搬过去了。十多年了，父亲白天经常愿意往我大哥的院子里转一转，隔三差五的，就给他们蒸一屉大馒头送过去。自从哥哥有了自己的房子后，我没见过他再在家中睡过。但那天晚上，他却对父亲说自己累了，不想回去睡了，就在老爹的身旁睡下了。

我父亲最疼爱的大儿子陪伴老人走完了在这个世上的最后一段路程。

大姐是在我信耶稣之后范家第二个信主的。她是老大，多年来，承担了母亲一半的责任，照料我们这个家，照料我们这些妹妹和弟弟。六五年大学毕业后，她几经周折才调到了大姐夫工作所在的太原市。这些年来，她每年都带着大包小包赶回家过年。父亲一直为他的的大姑娘自豪。父亲一生很少照像，在那为数不多的相片中，他和儿女单个合照的照片，就只有一张，是和我大姐一起照的。那时，我大姐刚刚超过父亲的膝盖，手里牵一个假的小狮子狗，父亲的腰板挺得直直的，像个军人，一点笑容也没有。那也是父亲留下的唯一的一张年轻时的照片，他那时还不到三十岁。

姐姐哭着祷告，求上帝让她能看上老父亲最后一眼。

春节期间，车票难买，火车难上，而从太原到凤凰城有几千里，得倒好幾次车。姐姐告诉我，她坐了这么多年的火车，从来没有一次像这回，处处都有好人帮忙。

就在家人已经等不及了的时候，他们听到从胡同口传来了姐姐的哭声：

爸，我回来了。

## 16. 爸爸

我终没能赶回家见上我老父亲最后一面，我未能站在兄弟姐妹中间哭一声老父亲。

就是在家中，我也压抑着自己不要哭出声，妻子和岳母受不了。

知道父亲走了的那个晚上，等到家人都睡下了。我走到了屋子外面的野地上，天，黑乎乎的，大地，一片雪白，一切都笼罩在无法言说的空寂之中。我再也忍不住了，跪倒在雪地上，我大声地哭，“爹，你怎么说走就走了，儿子再也见不到你了。”

“爹，你怎么不能再等等我们，再过三四个月，我们就要回去看你了。”

“爹，我真想你啊。”

一月二十七日深夜十一点半，我打电传给大哥，让他带我为父亲买一个花圈：

“白花圈，只要白花，我老父一生清白。”

我请他们将我写的挽联写在上面：

苍天有眼，惠待我慈父一介平民，子孙满堂，心灵平安；

我主圣爱，恩赐我严父一片忠心，魂归天国，永生有望。

我在电传中告诉母亲说，妈妈“儿此生无缘再见生父一面，此心已碎。感谢主耶稣，他应允我老父以永生，孩儿只等来日与老父相见于天国，永不分离。”

父亲出殡的那天早上，我又一次打电话给在国内的亲人，安慰了母亲几句之后，我就让弟弟把电话拿到门外，让我送一送老父亲，当我听到姐姐和哥哥的哭声时，我只叫了一声“爸”，就什么也说不下去了。

含著眼泪，含着感恩的心，写于父亲去世一周年。2000年三月修改于芝加哥再修改于2002年感恩节前。

[上章](#) [下章](#)

## 序一.

涤然

记得是一九九七年，我得到了<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这本书，一口气读了以后，即刻转给一位仍在信仰上徘徊的朋友；并且郑重地交代她：这本书，你看完了，一定要记得还给我。

此后，我就十分注意“范学德”这个名字，他在海外各基督教杂志发表的文

章，我都仔细阅读。很荣幸地，不久，我们<导向>也收到他的稿子。于是，作为一个编辑，他的稿子，我每篇都至少要读三遍。

我常常感谢，同时赞叹神的奇妙，他怎样用我们想不到的方法，打开了大陆的福音之门。又让大陆出来的这批精英，给我们注射新血，使我们这些在海外停滞了半个世纪的文字工作，复苏茁壮起来。

文字本是跟着语言走的，而语言是活的东西，辩护多端而又迅速。我们在海外的人，受到当地华人方言的侵蚀，加上西方外语的无形同化，好象中文写出来都不像中文了。既失去了传统的纯净，又不知如何从现存的僵化状态中解脱出来。等到大陆这些人的作品出现时，我真喜之若狂。他们的词汇清新，语气生动，表达亲切，还带着祖国的乡土风味。当然，我们硬要跟他们来个“东施笑顰”，也是行不通的；但海外的文字工作，因而有了新面貌，足够我们欢喜快乐，颂赞主名了。

范弟兄的文章更进一步。他敢于剖析自己，把心灵最深处的隐私都抖了出来。我一向有个疑问：为什么只见为主受苦的“伤痕文学”，而不见当年的红卫兵的忏悔录？后来我从范弟兄的文章里，找到了答案。虽然因年龄的关系，他还赶不上做发号施令的红卫兵头头，他却毫不推诿地道出了历史的真相。

我还没有几乎跟范弟兄见面，但在电话中我们一谈如故。现在知道他要把已往发表过的文章，收集成书，特此推介。

愿神继续使用他，写出更多荣神益人的文章来。

[上章](#) [下章](#)

## 序二. 生命的反刍

(邵正宏)

“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当古圣贤发出这样的疑问时，无异也在问另一个问题：“生命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

读范学德的文章，常使我陷入这样的思考当中，每读一篇，不禁感叹一次：“他的反省力怎么那么强？”

对于我这样一个在台湾社会成长的人而言，很难想象所谓的“革命”是怎么回事。我出生于六0年代的台湾，正值开垦拓荒，白手起家的时代，所有人只有一个想法，就是要把自己的家搞好；所以，我幼时当然也经历过贫穷的生活，每天省吃俭用地过日子，逢年过节偶尔收到一盒苹果礼盒，总会像采到宝似的，欣

喜地捧在手上舍不得吃；但是这种穷，并不是物质匮乏的穷，而是心灵贫瘠的穷，只是单纯地在金钱使用上，舍不得买一粒昂贵高价的苹果来吃而已。这种穷，在台湾七0，八0年代经济渐渐起飞，日益富裕起来之后，已不再多见，所以更不可能了解“革命”是什么了。

但读到范兄的文章之后，却发现其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一切，就像“革命”，简直超过我所能想象的何止百倍。其文章中所提过去的种种，或有做错的，或有鲁莽的，或有情真意切的，或有漂泊沧桑的，都在他一篇又一篇诚恳的文字中，种种地敲击我的心。那是一种反省，一种对过去彻底的检视，读来不仅令人动容，更令我佩服其反省的勇气。

在台湾长大的孩子，大概无法体会那种对生命大彻大悟的悔改，是什么样的心情？但是范学德的文章却不断充斥着这样的信息。令人不禁思考：“生命到底是怎么回事？最主要的意义又是为何？”

范兄这本书的文章，是结集自我主编的宇宙光杂志的专栏“梦中山河”。每回收到范兄越洋传来的文章，每一字一句都令我有不同的省思面向。再加上，对我来说，那陌生的大陆环境，以及当地的生活习性，文化风俗等，都让我读来别有一番新鲜风味。

事实上，范学德文中的反省力道，显现在其认识基督教信仰之后，这对于一个生长在无神论观念下的人而言，并不是件容易事。不过，这信仰对他来说虽然是个冲击，却也是机会，一个引导他对过去重新视反省的机会。当然，对读者而言，读到范学德的文章，除了再问一次古先圣贤问的那句：“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之外，还有另外一个疑问：“基督信仰真的如此神通广大？如此真实？如此充满盼望吗？”

这两个问题，从事编辑工作的我，在此特别抛出来，邀请读者来想想，在您沉浸于范学德文辞并茂，情深意重的文章故事中，不妨想想这两个问题，相信这必定也是范兄所乐见的，至少在我读的过程中，有这样的反刍，或许正可让您对生命的态度有再深一层的体会与深思。

这本书，不仅值得一读，更值得再读，而且需要深读；非常高兴这本书能出版印行；作为一个编辑，能见到作者的新作问世，实在是喜事，乐事，好事一桩呀。

[上章](#) [下章](#)

### 序三. 带泪的创作

梁燕城

范学德是一位好学深思之士，他非常真诚地面对生命的意义，认真地思考人生的道路。从九六年底他出版的《我为什么不愿成为基督徒》一书中，可见他思考的深度和诚意。

反省宇宙和人生，逃不了生死之迷，及宇宙之迷的困惑，而这困惑亦逃不了上帝存在，永恒存在，及生死出路的问题。此中必须有勇气，从无偏见的角度，以理性的客观精神，及单纯寻找真理的心，去面对上帝的信仰，不但挑战宗教信仰，也愿意受上帝对自己的挑战。

作为一位负责任的知识分子，范学德以严谨的态度，去挑战上帝，也受到上帝的挑战。从理性的问题，转到深细的自省；从冷静的分析，转为热情的投身；而体会到宇宙人生终极的恩典与亲情，那就是上帝无尽的爱。

范学德新作《梦中山河》，是充满了纯真情怀的作品。出国已多年了，但祖国仍在梦中出现，童年所见的美丽山河，青年时所见到的斗争暴力，还有他人尊严受损，自己心中悔疚，人性在郑重中的扭曲，及对美国生活的默然反思，每一篇都是带着眼泪的作品，其文章美丽之处，在每一篇的终结，都站在神圣面前作出深沉的自省，通过忏悔，释放，委身，及祈求人间颠倒的是否的改变，他生命得到提升，净化，进一步转化为无止境的爱心与悲情，走遍世界，将上主的慈爱，与世人分享。

上章 下章

## 后记

是耶稣基督使我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过去了许多年终于明白了：把文革中发生的一切罪恶都算到毛泽东一个人头上，归结到林彪和四人帮身上，归结到个别坏人身上，这不仅对他们不公道，也不符合历史的真实。

这是众人的罪孽。每一个积极地参加了这一场人类浩劫的人，都有自己不可逃脱的罪责。而我，就是其中的一个。是耶稣使我的良心苏醒了，于是，我觉悟到，我不能不忏悔。《梦中山河\_\_红小兵忏悔录》写下的就是昔日的红卫兵红小兵对自己当年的罪孽的反省和忏悔。

在我的心灵深处，在人性的深处，到底有的一些什么样的东西构成了发生文革的温床和土壤呢？这是我在文章中反复思考，不断忏悔的。

收集在这里的“遥祭父亲”“我怎么打人了”和“我活着没有希望了”这三篇文章，曾经在《海外校园》，《宇宙光》和《使者》杂志上分别发表过，并收入过《心的呼唤》一书，这一次，作了很大的修改后收入本书。‘遥忆岱年先生’曾经发表在《文化中国》上，这回也一并收入，并向各杂志表示感谢

我深深地感谢<宇宙光>杂志为我这个无名小卒开辟了“梦中山河”这个专栏，特别感谢主编邵正宏，编辑张道仪以及为我的文章插图的林丽芬姐妹，没有他们的支持和鼓励，我无法想象自己是否能写完这本书。

我也感谢苏文哲弟兄，蒋海琼姐妹，他们为了出版此书花费了许多心血。感谢涤然师母，梁燕城弟兄和邵正宏弟兄为我的小书欣然作序。我也深深感谢我在国内的一个弟兄：江登兴，他的鼓励和帮助，给了我很大的激励，虽然我们至今没有见过面，但我知道，我们在主里是弟兄。

最后，我深深地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我妻子的理解和帮助，使我能顺利写完此书。

在这个感恩节的前夕，我感谢一切朋友们，感谢一切为我祷告的弟兄姐妹们，而我最感谢的就是爱我的主耶稣基督。

2002年11.27日感恩节前夕于芝加哥北郊绿橡树镇

上章